

国家及安徽省有关高等教育领域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蚌埠学院党政办公室 整理
2020年11月

目 录

一、教育领域法律法规·····	3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文件·····	72
三、中国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教育工作的文件·····	94
四、教育部关于教育工作文件·····	138
五、省委 省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文件·····	270
六、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室关于教育工作的文件·····	320
七、省教育厅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

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

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

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

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针。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

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一)项、第(三)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法,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

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

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

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师资格条例

(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小学教师资格；

（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

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986年12月15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普通高等学校，是指以通过国家规定的专门入学考试的高级中学毕业学生为主要培养对象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设置，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应当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办学条件的实际可能，编制全国普通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调整普通高等教育的结构，妥善地处理发展普通高等教育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关系，合理地确定科类和层次。

第四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应当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招生及分配面向地区以及现有普通高等学校的分布状况等，统筹规划普通高等学校的布局，并注意在高等教育事业需要加强的省、自治区有计划地设置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凡通过现有普通高等学校的扩大招生、增设专业、接受委托培养、联合办学及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等途径，能够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另行增设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六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高等教育工作的能力、达到大学本科毕业文化水平的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同时，还应当配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和系科、专业的负责人。

第七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须按下列规定配备与学校的专业设置、学生人数相适应的合格教师。

（一）大学及学院在建校招生时，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二人；各门专业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一人。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应当不低于本校（院）专任教师总数的10%。

（二）高等专科学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在建校招生时，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

基础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二人；各门主要专业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一人。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应当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5%。

（三）大学及学院的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校（院）专任教师人数的四分之一；高等专科学校的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高等职业学校的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少数地区或特殊科类的普通高等学校建校招生，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达不到（一）、（二）项要求的，需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须有与学校的学科门类和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保证教学、生活、体育锻炼及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普通高等学校的占地面积及校舍建筑面积，参照国家规定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的定额核算。普通高等学校的校舍可分期建设，但其可供使用的校舍面积，应当保证各年度招生的需要。

第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建校招生时，大学及学院的适用图书，文科、政法、财经院校应当不少于八万册；理、工、农、医院校应当不少于六万册。高等专科学校及高等职业学校的适用图书，文科、政法、财经学校应当不少于五万册；理、工、农、医学校应当不少于四万册。并应当按照专业性质、学生人数分别配置必需的仪器、设备、标本、模型。理、工、农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或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师范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学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附属医院和适应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十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三章 学校名称

第十一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学科门类、规模、领导体制、所在地等，确定名实相符的学校名称。

第十二条 称为大学的，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主要培养本科及本科以上专门人才；
- （二）在文科（含文学、历史、哲学、艺术）、政法、财经、教育（含体育）、理科、工科、农林、医药等八个学科门类中，以三个以上不同学科为主要学科；
- （三）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和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
- （四）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五千人以上。但边远地区或有特殊需要，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三条 称为学院的，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要培养本科及本科以上专门人才；
- (二) 以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学科门类中的一个学科为主要学科；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三千人以上。但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院，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四条 称为高等专科学校的，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要培养高等专科层次的专门人才；
- (二) 以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学科门类中的一个学科为主要学科；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一千人以上。但边远地区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五条 称为高等职业学校的，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要培养高等专科层次的专门人才；
- (二) 以职业技术教育为主；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一千人以上。但边远地区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章 审批验收

第十六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每年第三季度办理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批手续。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以前提出申请，逾期则延至下一年度审批时间办理。

第十七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批程序，一般分为审批筹建和审批正式建校招生两个阶段。完全具备建校招生条件的，也可以直接申请正式建校招生。

第十八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由学校的主管部门邀请教育、计划、人才需求预测、劳动人事、财政、基本建设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建学校的名称、校址、学科门类、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规模、领导体制、招生及分配面向地区；
- (二) 人才需求预测、办学效益、高等教育的布局；
- (三) 拟建学校的师资来源、经费来源、基建计划。

第十九条 凡经过论证，确需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筹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书，并附交论证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筹建普通高等学校，还应当附交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书。

第二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筹建期限，从批准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年，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筹建的普通高等学校，凡符合本条例第二章规定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正式建校招生申请书，并附交筹建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在接到筹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书，或正式建校招生申请书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准予筹建或正式建校招生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办学质量，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它委托的机构，对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第一届毕业生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建立的普通高等学校，从批准正式建校招生之日起十年内，应当达到审定的计划规模及正常的教师配备标准和办学条件。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它委托的机构负责对此进行审核验收。

第五章 检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区别情况，责令其调整、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

- (一) 虚报条件，筹建或建立普通高等学校的；
- (二) 擅自筹建或建校招生的；
- (三) 超过筹建期限，未具备招生条件的；
- (四) 第一届毕业生经考核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五) 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审定的计划规模及正常的教师配备标准和办学条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设置或变更学校名称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参照本条例，进行整顿。整顿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

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

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

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

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72号发布。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 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 1/3。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 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 3 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正式设立申请书；

(二) 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四)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六)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 1/3 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二) 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三) 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 (四)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二) 修改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

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补办本条例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 国内首创的；
- (二) 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三) 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 90 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督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24 号 2012 年 9 月 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三条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

(二)遵循教育规律；

(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

(四)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的督导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督 学

第六条 国家实行督学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

兼职督学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3 个任期。

第七条 督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三)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 (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 (五)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 (六) 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人员经教育督导机构考核合格，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为督学，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聘任为督学。

第八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实施教育督导活动的管理，对其履行督学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督学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者虚构事实。

第十条 实施督导的督学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督导的实施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 (一)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 (二) 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 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

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第十五条 经常性督导结束,督学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3名以上督学组成。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小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

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

第二十条 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

督导小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 （一）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 （二）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 （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 （四）打击报复督学的；
- （五）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版）

（1990年2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委第11号令联合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体育工作是指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第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注意吸取国外学校体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六条 学校体育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体育课教学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活动。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第八条 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

体育课的教学形式应当灵活多样，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

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第三章 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条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生动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時間（含体育课）。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

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第四章 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学生，应当安排好文化课学习，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注意改善他们的营养。普通高等学校对运动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第十五条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学生参加国际学生体育竞赛。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竞赛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体育竞赛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的赛风。

第五章 体育教师

第十七条 体育教师应当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文化素养，掌握体育教育的理论和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教学计

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除普通小学外，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女生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女体育教师。承担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任务的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应当相应增加。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进修培训。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聘任、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

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应当计算工作量。

学校对妊娠、产后的女体育教师，应当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予相应的照顾。

第六章 场地、器材、设备和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在学校比较密集的城镇地区，逐步建立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经费，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

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应当尽可能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支持。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支援学校体育工作。

第七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由一位副校（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在制定计划、总结工

作、评选先进时，应当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可以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班主任、辅导员应当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学校的卫生部门应当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应当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以及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
- （二）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
- （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 （四）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高等体育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专业的体育工作不适用本条例。

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的学校体育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9 年 10 月 5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学校卫生工作要求

第五条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学生每日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小学不超过六小时，中学不超过八小时，大学不超过十小时。

学校或者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增加授课时间和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卫生制度，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教室、宿舍卫生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办好学生膳食，加强营养指导。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

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十二条 学校在安排体育课以及劳动等体力活动时，应当注意女学生的生理特点，给予必要的照顾。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普通中小学必须开设健康教育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健康咨询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根据条件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档案。

学校对体格检查中发现学生有器质性疾病的，应当配合学生家长做好转诊治疗。

学校对残疾、体弱学生，应当加强医学照顾和心理卫生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配备可以处理一般伤病事故的医疗用品。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积极做好近视眼、弱视、沙眼、龋齿、寄生虫、营养不良、贫血、脊柱弯曲、神经衰弱等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规模较大的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普通中小学，可以设立卫生管理机构，管理学校的卫生工作。

第二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校医院或者卫生科。校医院应当设保健科(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本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成立区域性的中小學生卫生保健机构。

区域性的中小學生卫生保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一）调查研究本地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状况；
- （二）开展中小學生常见疾病的预防与矫治；
- （三）开展中小學生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考核、评定，按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和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卫生保健津贴。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培养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列入招生计划，并通过各种教育形式为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提供进修机会。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学校卫生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对学校卫生工作承担下列任务：

- （一）实施学校卫生监测，掌握本地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
- （二）制定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计划；
- （三）对本地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四）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四章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

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第三十条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出示证件。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卫生监督办法、学校卫生标准由卫生部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贫困县不能全部适用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规定的，可以由所在省、自治区的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变通的规定，变通的规定，应当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备案。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卫生部1979年12月6日颁布的《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和1980年8月26日颁布的《高等学校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同时废止。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6年12月3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以及校办企业中具有教师职务的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所辖区域内的教师工作。人事、财政、计划、劳动、经贸、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为教师办实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严格管理教师队伍，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六条 教师应当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承担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

第七条 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公民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和其他条件，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未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不得任教。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任教的教师，其教师资格过渡工作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应有1年试用期；取得教师资格后连续5年未任教的，任教前须通过教师资格认定部门组织的考核。

第九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由教师资格认定部门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丧失教师资格或被撤销教师资格的，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收

缴。

第十条 师范专业毕业生应当按其培养目标分配到相应的教育教学工作岗位，任何单位未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截留其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优秀青年报教师范院校。师范专业的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除编制员额已满外，对国家计划分配的师范专业毕业生，各有关部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

第十二条 实行师范专业毕业生任教服务期制度，任教服务期自毕业参加工作之日起不少于 5 年。任教服务期未届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不得聘用。任教服务期满后，要求调离教师岗位的，须经行署、省辖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优先发展和加强师范教育，增加师范教育投入，改善师范院校办学条件，办好教师进修院校，保障各级各类教育对师资数量和质量的需求。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和计划，并负责实施，保证所有教师能够定期接受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经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批准脱产进修、培训的教师，在进修、培训期间，享受由财政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其教育教学任务由批准其进修、培训的部门和所在学校另行安排。

第十五条 师资培训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本部门在职教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1.5% 的标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统筹安排。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师资培训经费，由举办者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实行教师聘任制。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对落聘的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其工作调整，由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人事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教师考核的规定，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制度，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作、实施奖惩的依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教师享受国家规定的职务等级工资、奖金和各种津贴，以及应由财政负担的地区性津贴、补贴。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教师工资发放的保障机制。由财政负担的教师工资必须全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月足额发放；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工资的集体统

筹部分，在农村教育费附加中优先列支。

第二十条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分配到乡镇（不含城关镇）及乡镇以下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见习期间直接执行定级工资标准。已在上述地方任教（含上述毕业生）或由城市到上述地方任教的教师，向上浮动一档职务工资；连续任教五年以上，且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从第六年起再向上浮动一档职务工资。上浮的职务工资，在正常晋级增资时不得冲销；调离的，不再享受。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安排相应的专项指标，将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合格教师转为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

各级人民政府应改善和提高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免除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的义务工、劳动积累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障退休、退職教师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待遇。

教龄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的教师，退休时按原工资的 100% 计发退休金。

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退养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教师住宅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当地教育的总体发展规划相衔接，使城镇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或超过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对教师的住房建设，计划、财政、税务、建设、土地等部门应按规定减免征收相关费用；金融部门应在建设周转贷款、售房抵押贷款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在城镇有计划地开发教师住宅小区。教师住房建设确需新增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用、划拨。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分配职工住房，应当照顾教师家庭。公有住房应优先、优惠向教师出售、出租。

第二十五条 教师与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待遇。中小学特级教师享受当地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待遇。

教师的定期健康检查，由教育、财政、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应为教师医疗、保健提供方便。

省教育行政部门继续办好教师疗养院，组织教师疗养。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应当对教师实行免费或半价优待。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在教育教学中有重大贡献的教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特级教师”或者其他荣誉称号，享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应当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或征求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本地区实施《教师法》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教师法》和本办法的，应当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师法》及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造成拖欠教师工资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挪用、克扣教育经费，造成拖欠教师工资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并对主要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教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 （一）工作敷衍塞责，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侮辱学生，剥夺学生学习权利的；
- （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有损教师形象的；
- （四）在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五）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称职的；
- （六）连续旷工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
- （七）其它不履行法定的教师义务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造成损害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责令纠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号)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

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

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

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

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

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的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和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

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 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 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2014年底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年底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 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 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

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

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

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 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10月24日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通过实施“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等重点建设，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重点建设也存在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实施方式。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系统谋划，加大改革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久久为功，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

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

（三）总体目标。

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 2020 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到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课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七）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八）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

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四、支持措施

（十四）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十五）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度。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十六）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

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组织实施

(十七) 加强组织管理。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十八) 有序推进实施。

要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具体办法。

要编制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

要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要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人才评价机制仍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就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容才聚才之风，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用好用活人才，着力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三）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四）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五）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鼓励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六）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

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七）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八）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评价绿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价办法。

（九）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加强人才评价，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避免简单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结合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

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十一）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

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的能力业绩。对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

（十二）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

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十三）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

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更好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十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探索推动工程师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对技术技能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十五）完善面向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

水平。

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十六) 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 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十八) 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军队人才评价机制。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

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

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

的必经程序。

(十一) 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 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 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 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

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 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

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 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 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

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 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 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

国办发〔2018〕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近年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并持续保持在4%以上，投入机制逐步健全，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有力推动了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中西部和农村教育明显加强。但还存在教育经费多渠道筹集的体制不健全，一些地方经费使用“重硬件轻软件、重支出轻绩效”，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等问题。为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位置，妥善处理转变预算安排方式与优先发展教育的关系，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二)基本原则。优先保障，加大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落实教育投入，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在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的同时，积极扩大社会投入。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作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育质量战略主题，统筹近期发展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区域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

量”，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深化改革，提高绩效。推进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发挥财政教育经费的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创新管理方式，加强经费监管。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三)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更多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国家教育标准体系，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到2020年，各地要制定区域内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四)鼓励扩大社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三、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五)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各地要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中期财政规划要充分考虑教育经费需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及时调整超越发展阶段、违背教育规律、不可持续的政策。学校建设要合理布局，防止出现“空壳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

(六)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进一步提高全国特别是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巩固率，加大教育扶贫力度，为彻底摆脱贫困奠定基础。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实行全国统一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对农村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单独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全面加强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振兴乡村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控辍保学、“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家庭无法正常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的农村留守儿童入校寄宿等突出问题。

(七)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和保障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努力让教师成为全社会尊重的职业。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推动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地要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各地要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使教师能够安心在岗从教。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强化政府责任，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政策。力争用三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凡未达到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财力较强的省份要加快进度。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加强教师周转房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各地要根据幼儿园规模，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配备保教保育人员，按照岗位确定工资标准，逐步解决同工不同酬问题。支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八)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在重点保障义务教育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各地要加快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加大对普通高中急需的教育教学条件的改善力度。各地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务化解范围，对普通高中债务中属于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的，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逐步提高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鼓励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加大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力度，加强省级统筹，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用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教育和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推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资助办法，提高精准水平，

实现应助尽助。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构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九)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一流本科教育，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卓越拔尖人才。持续支持部分地方高校转型发展，落实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以部省合建高校为引领，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加快培养服务区域和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更好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科研稳定支持机制，健全人才引进政策和激励机制，建立科研服务“绿色通道”，为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改革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经费资助政策，支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

(十)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各地要在改善必要办学条件的同时，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教研活动、教学改革试验等方面投入，推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支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协同推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支持开展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推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建设。支持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急需紧缺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支持教育信息化平台和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四、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

(十一)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省级政府教育经费统筹权和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教育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成本监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

(十二)全面改进管理方式。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大额资金流动全过程监控，有效防控经济风险。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

统计公告。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十三)全面提高使用绩效。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坚持财政教育资金用到哪里、绩效评价就跟踪到哪里，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及时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每一笔教育经费都要用到关键处。

(十四)全面增强管理能力。各级教育财务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全国教育经费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即时动态监管。完善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培训制度，实现全员轮训，增强专业化管理本领。加强学校财会、审计和资产管理配备，推动落实并探索创新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基金会等队伍建设。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巩固财政教育投入成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等各项任务，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

(十六)加强督查问责。各地要加大对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督查力度。中央相关部门要对各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等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地要定期向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报送落实情况，国务院将适时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化学校体育是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对于促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健康中国和人力资源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的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学校体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不断出台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学校体育，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总体上看，学校体育仍是整个教育事业相对薄弱的环节，对学校体育重要性认识不足、体育课和课外活动时间不能保证、体育教师短缺、场地设施缺乏等问题依然突出，学校体育评价机制亟待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不够，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仍是学生素质的明显短板。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保证课程时间，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强化课外练习和科学锻炼指导，调动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以兴趣为引导，注重因材施教和快乐参与，重视运动技能培养，逐步提高运动水平，为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奠定基础。

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有序开展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大力营造校园体育文化，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素养。

坚持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统一基本标准，因地因校制

宜，积极稳妥推进，鼓励依据民族特色和地方传统，大胆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切实保证，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中国特色学校体育发展格局。

二、深化教学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

（四）完善体育课程。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完善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建立大中小学体育课程衔接体系。各地中小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程，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高等学校要为学生开好体育必修课或选修课。科学安排课程内容，在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的基础上，根据学校自身情况，开展运动项目教学，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推进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及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优势项目。进一步挖掘整理民族民间体育，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

（五）提高教学水平。体育教学要加强健康知识教育，注重运动技能学习，科学安排运动负荷，重视实践练习。研究制定运动项目教学指南，让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模式，努力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关注学生体育能力和体质水平差异，做到区别对待、因材施教。研究推广适合不同类型残疾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对残疾学生的体育教学质量，保证每个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支持高等学校牵头组建运动项目全国教学联盟，为中小学开展教改试点提供专业支撑，促进中小学提升体育教学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和创新体育教学资源，不断增强教学吸引力。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全国学校体育研究基地，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提高学校体育科学化水平。

（六）强化课外锻炼。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职业学校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注意安排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鼓励学生积

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家庭“体育作业”，家长要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共同指导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组织开展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创建活动，各地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坚持每年开展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活动，形成覆盖校内外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

三、注重教体结合，完善训练和竞赛体系

（七）开展课余训练。学校应通过组建运动队、代表队、俱乐部和兴趣小组等形式，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运动训练规律，科学安排训练计划，妥善处理好文化课学习和训练的关系，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打好专项运动能力基础，不断提高课余运动训练水平。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八）完善竞赛体系。建设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竞赛，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制定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与竞赛管理办法，完善和规范学生体育竞赛体制，构建县、市、省、国家四级竞赛体系。各地要在整合赛事资源的基础上，系统设计并构建相互衔接的学生体育竞赛体系，积极开展区域内竞赛活动，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推动开展跨区域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全国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办一届。通过完善竞赛选拔机制，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代表队的渠道。

四、增强基础能力，提升学校体育保障水平

（九）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建设，增强广大体育教师特别是乡村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坚定长期致力于体育教育事业的理想与信心。各地要利用现有政策和渠道，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办好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培养合格体育教师。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实施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着力培养一大批体育骨干教师和体育名师等领军人才，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国培计划）重点加强中西部乡村教师培训，提升特殊教育体育教师水平。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高等学校要完善符合体育学科特点的体育教师工作考核和职称（职务）评聘办法。

（十）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学校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

种资金渠道，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装备。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

（十一）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学校要保障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十二）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当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有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完善校方责任险，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鼓励各地政府试点推行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办法。

（十三）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学校体育。完善政策措施，采取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等方式，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定期组织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开展有关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广泛合作，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加深同港澳台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合作。加强学校体育国际交流。

五、加强评价监测，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

（十四）完善考试评价办法。构建课内外相结合、各学段相衔接的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和规范体育运动项目考核和学业水平考试，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体育课程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从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课外锻炼、参与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中小学要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各地要根据实际，科学确定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分值或等第要求。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省（区、市），在高校招生录取时，把学生体育情况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学校体育测试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的特殊情况，体现人文关怀。修订体育教育本科专业学生普通高考体育测试办法，提高体育技能考核要求。制定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实施意见，规范高水平运动员

招生。

(十五) 加强体育教学质量监测。明确体育课程学业质量要求，制定学生运动项目技能等级评定标准和高等学校体育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建立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情况监测制度，定期开展体育课程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将其实施情况作为构建学校体育评价机制的重要基础，确保测试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鼓励各地运用现代化手段对体育课质量进行监测、监控或对开展情况进行公示。

六、组织实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责任，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紧抓好。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的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

(十七) 强化考核激励。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对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学校体育督导检查，建立科学的专项督查、抽查、公告制度和行政问责机制。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学校体育专项检查，建立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机制。

(十八) 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美育是审美教育，也是情操教育和心灵教育，不仅能提升人的审美素养，还能潜移默化地影响人的情感、趣味、气质、胸襟，激励人的精神，温润人的心灵。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改进美育教学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学校美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学校美育取得了较大进展，对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总体上看，美育仍是整个教育事业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和学校对美育育人功能认识不到位，重应试轻素养、重少数轻全体、重比赛轻普及，应付、挤占、停上美育课的现象仍然存在；资源配置不达标，师资队伍仍然缺额较大，缺乏统筹整合的协同推进机制。为进一步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在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基础教育阶段美育存在的突出问题，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每个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地区差异，重点关注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美育教学条件的改善，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加强美育综合改革，统筹学校美育发展，促进德智体美有机融合。整合各类美育资源，促进学校与社会互动互联，齐抓共管、开放合

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美育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的氛围。

(三) 总体目标。2015年起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到2018年，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到2020年，初步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二、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

(四) 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学校美育课程建设要以艺术课程为主体，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重视美育基础知识学习，增强课程综合性，加强实践活动环节。要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科学定位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

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的心灵，懂得珍惜美好事物，能用自己的方式去表现美、创造美，使幼儿快乐生活、健康成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课程要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发展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帮助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审美理想。普通高中美育课程要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体现课程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特殊教育学校美育课程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注重潜能发展，将艺术技能与职业技能培养有机结合，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职业院校美育课程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普通高校美育课程要依托本校相关学科优势和当地教育资源优势，拓展教育内容和形式，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强化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 开设丰富优质的美育课程。学校美育课程主要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纲要，逐步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有条件的要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地方课程。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学模块。职业院校要在开好与基础教育相衔接的美育课程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好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和学生特点的拓展课程。普通高校要在开设以艺术鉴赏为主的限定性选修课程基础上，开设艺术实践类、艺术史论类、艺术批评类等方面的任意性选修课程。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和加强艺术经典教育，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

(六)实施美育实践活动的课程化管理。美育实践活动是学校美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学生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情况与表现要作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贴近校园生活，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要以戏曲、书法、篆刻、剪纸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形成本地本校的特色和传统。中小学校应以班级为基础，开展合唱、校园集体舞、儿童歌舞剧等群体性活动。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

三、大力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七)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建立以提高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同学段美育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以及内容要求，切实强化美育育人目标，根据社会文化发展新变化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开发利用当地的民族民间美育资源，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教育空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取得一批美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成果，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学校美育的整体发展。

(八)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渗透在各个学科之中。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融合，与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挖掘不同学科所蕴涵的丰富美育资源，充分发挥语文、历史等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深入挖掘数学、物理等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将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有机整合，发挥各个学科教师的优势，围绕美育目标，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

(九)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艺术院校要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专业设置应与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强化实践育人，进一步完善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培养高素质、多样化的艺术专门人才。遵循艺术人才成长规律，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教学与文化课程教学相辅相成，坚持德艺双馨，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十)建立美育网络资源共享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以国家实施“宽带中国”战略为契机，加强美育网络资源建设，加快推

进边远贫困地区小学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和辅导教师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将优质美育资源输送到偏远农村学校。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联合建设美育资源的网络平台，大力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高校和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结合“互联网+”发展新形势，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平台建设。

(十一)注重校园文化环境的育人作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进一步办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建设，各地要因地制宜探索建设一批体现正确育人导向、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

(十二)加强美育教研科研工作。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并予以一定倾斜。以服务决策为导向，整合资源，协同创新，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打造高校美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和决策咨询的重地。研究制定高校和中小学校美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深入开展美育教学研究和教材研究，形成教材更新机制。加强基础教育阶段艺术类学科教研队伍建设，建立教研员准入制度，严格考核要求。探索建立县（区）美育中心教研协作机制，发挥学科带头人在美育教学研究上的引领作用，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四、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

(十三)采取有力措施配齐美育教师。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师资队伍作为美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普通高校要根据美育课程开设需要，加快公共艺术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制定时间表、采取有效措施破解中小学校美育教师紧缺问题，根据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要求，通过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综合改革实践，建立农村中小学校美育教师补充机制，重点补充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乡（镇）中小学校的美育教师。实行美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采取对口联系、下乡巡教、挂牌授课等多种形式，鼓励城市美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

(十四)通过多种途径提高美育师资整体素质。各地要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美育教师的新机制，促进美育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切实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师资水平。鼓励成立校际美育协作区，发挥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美育师资队伍均衡发展。鼓励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倡导跨学科合作。

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和新老教师互帮互助机制。搭建美育课堂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加强经验交流与培训，在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国培计划）中加大对中小学校教师特别是乡村美育教师培训力度，带动各地开展农村美育教师培训。

（十五）整合各方资源充实美育教学力量。教育部门要联合和依托文化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积极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高校艺术专业教师、艺术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积极探索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依托联盟搭建农村美育支教平台。继续鼓励和支持专业文艺团体、非专业的高水平文艺社团有计划地赴高校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专家讲学团开设专题美育讲座。聘请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因地制宜成立相关工作室。专业艺术院校要积极在中小学校建立对口支持的基地。

（十六）探索构建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以立德树人、崇德向善、以美育人为导向，加强对家庭美育的引导，规范社会艺术考级市场，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充分发挥家庭和社会的育人作用，转变艺术学习的技术化和功利化倾向，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美育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建立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部门间协调机制。

五、保障学校美育健康发展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美育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认真履行发展美育的职责，将美育发展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抓紧抓好。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

（十八）加强美育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美育综合改革。研究完善学校美育工作有关规章制度，使美育制度规则体系能够及时适应实践发展需要，为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十九）加大美育投入力度。地方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满足美育发展基本需求，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各地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各地筹措和利用社会资金对农村中小学校美育走教教师给予专项补贴。中央财政通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工作，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地方尽快补齐学校美育的短板。

(二十)探索建立学校美育评价制度。各地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抓好一批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及时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学校每学年要进行一次美育工作自评，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并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自评结果。制定符合高校艺术专业特点的教育教学评价标准。建立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各级教育部门每年要全面总结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编制年度报告。教育部应委托第三方机构研究编制并发布全国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

(二十一)建立美育质量监测和督导制度。中小学校美育课程开课率已列入教育现代化进程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之中，各地要将其作为对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要在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每三年组织一次学校美育质量监测。鼓励各地运用现代化手段对美育质量进行监测。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美育纳入督导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

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

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 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 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
		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0		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	教育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1		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2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

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		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	会，各省级人民政府
4		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	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
5		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6	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
7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8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和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	教育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9		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0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1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打造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2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级人民政府
4		强化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5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6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

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

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

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

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

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

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教财〔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是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和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加快推进教育财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教育收费与财政拨款、学生资助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各地出台教育收费政策，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认真履行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下同）、决策听证、公示公开等有关法定程序，把握好政策出台的时机和节奏，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省教育收费政策出台及执行情况，要及时报告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地要调整完善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治理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教育乱收费行为。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年8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自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来，在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教育收费水平保持了基本稳定，教育乱收费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在体制机制、政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教育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坚持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位置，主动适应教育、财税、价格等领域改革新要求，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体制，逐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投入机制和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分类管理。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充分发挥政府对教育事业的主导作用。区分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的不同阶段，区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教育的不同属性，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合理分担教育培养成本。

——坚持分级审批、属地管理。教育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中央部门所属学校收费标准实行属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科学制定收费政策，加强收费项目管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不断健全教育收费管理体制，完善教育收费政策，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收费治理，着力解决与教育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收费体制机制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收费问题。全面依法治教，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收费监管

方式。

二、完善教育收费政策

(三) 坚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收取学费、杂费。各地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对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不足部分，应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收取的学杂费不应包括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按规定免除的学杂费。

(四) 坚持实施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各省应根据办学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落实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普通本科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学校(包括幼儿园，下同)按照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向受教育者收取学费(保育教育费)，综合考虑实际成本(扣除财政拨款)等向住宿生收取住宿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政策。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保育教育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现阶段，公办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25%，各地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

军队举办的幼儿园招收地方人员子女，享受当地人民政府补助的，应按照公办幼儿园有关规定收费；未享受补助的，由军队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具体制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中外合作办学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由各省制定。

(五) 坚持实施民办教育收费分类管理。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各省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统筹考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水平，结合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办园成本和财政补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地要加快制定并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加强收费标准调控，坚决防止过高收费。2016 年 11 月 7 日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未完成分类登记相关程序前收费政策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

(六) 完善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政策。学校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

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学校可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具体政策，由各省制定。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七）完善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港澳台侨学生收费政策。对于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港澳台地区学生以及海外华侨学生，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习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政策；录取到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八）完善国际学生收费政策。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就读的国际学生，收费政策由各省制定。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政策，由学校自主制定。高等学校接收的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避免引发恶性竞争。根据我国政府与派遣国协议来华接受教育的学生，收费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健全教育收费管理制度

（九）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应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学校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收费政策有变化的，应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适应弹性学制下的教学组织模式，探索实行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经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加修其他专业课程或重修课程，学校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学校应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各地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不得因学费标准调整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十）加强教育培养成本调查。适时修订完善《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

办法（试行）》，组织做好高等学校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工作。各省按照定价权限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结合本地实际，主动开展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工作，规范教育培养成本调查行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记录并核算教育培养成本。

（十一）规范教育收费决策听证制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调整政府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学费等收费标准，纳入定价听证目录并实行听证，充分征求社会有关方面意见，确保教育收费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降低教育收费标准，或教育收费标准调整涉及面较小的，听证会可采取简易程序。制定其他的教育收费标准，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听证。

（十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十三）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公办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等收入，作为事业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公办幼儿园收费收入管理按现行规定执行。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按规定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学校要将教育收费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教育收费安排的相关支出按规定纳入项目库规范管理。结合教育收费等其他收入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不得将学校收费收入用于平衡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挪用学校收费资金。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学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时要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在收取服务性收费时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代收费时应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四、加强教育收费治理

（十四）落实教育收费监管责任。教育收费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将教育收费纳入目录管理，适时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对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

监督；加强教育收费成本调查，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教育领域的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强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

（十五）完善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系统推进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各地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统筹协调，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发布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协作联动、互相促进的收费管理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教育收费治理。要把教育收费管理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探索建立学校收费专项审计制度，重点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审计，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和非营利性中外合作办学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十六）加大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地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建立完善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信访受理、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要严肃处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十七）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基础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教育收费管理培训，提高教育收费治理能力和水平。各地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教育收费年度统计报告制度，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各级科研院所、党校等教育收费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各级教育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收费管理政策另行制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尽快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实施细则。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要对照各自情况，完善规章制度，细化程序标准，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为平稳过渡，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期间，各单位按原有政策执行，有条件的可按《办法》执行，过渡期结束后，2022年所有单位按《办法》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9年7月9日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审核标准应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不低于本科院校设置标准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审核工作应加强与院校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组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须由专家进行论证，应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应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由合作高等学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报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完善学位授予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学士学位质量监督纳入到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教财函〔2019〕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9月18日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可设立若干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主持预备会，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三）形成评审报告。评审工作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评审委员会汇总各评审

工作小组的评审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报告。

(四)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由教育部公告获奖学生名单。

第四条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评审实施方案，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当年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教财〔201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根据当前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新特点及新需要，教育部、财政部对现行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8年8月20日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四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六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

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一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

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的通知

教体艺〔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军兵种、武警部队参谋部，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的宏观指导，规范组织管理、教学管理、队伍管理和学科建设，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19年9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基本原则	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军事课建设的正确方向，确保我党我军优良传统和红色基因在军事课教学中赓续传承。	A
	军民融合	落实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国家战略，发挥军地结合优势，共建共享资源，确保军事课建设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A
	集约高效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整合军地教学训练资源，创新组训模式方法，全面提高学校军事课建设质量效益。	A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依法治教	依法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按纲施教、依法治教，不断提高军事课建设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A
组织管理	领导体制	1.学校要把军事课建设纳入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党政分工落实的军事课建设管理体制。	A
		2.学校教务、人事、财务、科研、规划、学科、学工等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确保军事课教学、师资、经费、科研、规划、学科建设等全面落地落实。	A
	工作机制	1.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根据需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军事课建设工作，听取军事课教学科研、管理机构意见，分析军事课发展形势，解决军事课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A
		2.军事课要纳入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A
		3.按照教育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要求，及时呈报《军事技能》训练所需承训力量，按照教育部门和属地军事职能部门安排计划，组织做好《军事技能》训练工作。	B
	机构建设	1.学校应明确承担学生军事训练教学科研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提升教学科研质量。	A
		2.军事课教学科研和管理机构的房屋使用和设备配置等，与校内其他教学科研和管理机构同等对待。针对军事课建设的特殊性，加强军事教研室（部）图书资料室、专用教室建设。	B
	经费保障	落实军事课经费，按照国家生均定额拨款要求，足额保障军事课教学、科研、训练经费。	B
	组训保障	加强军事课场地和装备器材保障，场地配置和器材性能由属地军事职能部门指导把关，军民通用装备器材由学校保障。	B
	教学管理	课程设置	1.军事课设《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为必修课程。
2.军事课实行学分制管理。《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记 2 学分。			A
3.《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记 2 学分。			A
4.学校要严格按纲施教、施训和考核，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占用教学、训练内容和时数。			A
教材使用		建立军事课教材国家准入制度，规范军事课教材编写、审查、选用。高校选用国家准入教材，确保教材的政治性、科学性。	A
教学方式		1.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课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重视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和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应用，不得以慕课等在线形式整体代替正常的课堂授课。	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2.《军事理论》教学进入正常授课课堂,实行小班授课,严禁以集中讲座等形式替代课堂教学。	B
	教学方式	3.《军事技能》训练应坚持按纲施训、依法治训原则,积极推广仿真训练和模拟训练,严禁违规开展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	B
教学管理	教学方式	4.结合各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源,组织学生现地教学。	C
		5.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学生军事训练营、军事课教学检验等,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训练营地育人长效机制。	C
	教学研究	学校发布军事课教学研究计划,支持军事课教学研究,支持军事课教学研究成果申报国家、省(部)教学成果奖。	B
	考核评价	1.军事课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A
		2.军事课建设纳入本科教学评价体系。	A
队伍管理	政治方向	军事课教师具有很强的政治觉悟,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A
	师德师风	军事课教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修养,爱国守法、爱岗敬业。	A
	军事素养	军事课教师具有良好的军事知识储备,熟悉国防政策法规和军事思想,了解现代军事建设发展。	A
	师资配备	1.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军事课教学任务的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军事课教师。	B
		2.加强军事课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军事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落实军事课兼职教师经费。	B
	培养培训	1.对军事课教师定期进行军事知识培训,鼓励军事课教师开展军事热点问题讲座、研讨。	C
		2.军事课教师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组织的军事课教师研修或课程培训。	B
		3.支持军事课教师攻读相关学科或方向的博士、硕士学位,提升军事课教师学历。	B
	职称待遇	1.军事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学校职称评审系列,根据军事课和军事课教师的特殊情况,实行分类评价,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军事课教师职称晋升。	A
		2.军事课教师在职称评聘、科研课题申报、课酬计算标准、福利待遇、奖励、评优评先、进修、培训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A
学科建设	学科点建设	根据本校学生军事教育相关学科的博士点、硕士点建设情况,在本校相关一级学科下建设学生军事教育博士、硕士二级学科点	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或在相关二级学科点下设立学生军事教育培养方向，加强学科建设。	
	学术研究	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军事教学科研课题，军事教学科研课题与其他学科课题同等对待。	B
	学术交流	积极支持本校军事课教师参加全国、省、市军事课相关领域学术会议，积极进行同行专业学术交流，提升学术研究能力。	B
	学术成果	在专业性期刊发表军事教学科研成果，出版论著，或向有关部门提交研究报告。	B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厅〔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现将《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月8日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高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坚持主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服务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需求，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鼓励相关企业不以直接商业利益作为目标，深化与高校产学合作，促进培养目标、师资队伍、资源配置、管理服务的多方协同，培养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四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

高校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三)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高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高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高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有关政策和项目管理办法，编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统筹推进和指导项目规范运行；

(二)组建并指导专家组织开展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成果交流等工作；

(三)指导开展指南征集、项目遴选、过程监管、结题验收、成果展示等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区域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产学研合作的政策措施；

(二)指导本区域高校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做好过程监管、优秀项目推选等工作；

(三)指导本区域相关专家组织开展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成果交流等工作。

第七条 参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高校是项目运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高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工作实施细则；

(二)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三)负责高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论证、遴选、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优秀项目推选等运行管理工作；

(四)负责高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总结工作，遴选推荐优秀项目。

第八条 参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主要职责是：

(一)发布项目指南，接受高校项目合作申请，开展指南解读、高校合作洽谈、项目咨询、合作意向对接等工作；

(二)规范项目运行，严格过程管理，确保承诺的项目支持经费、软硬件等资源及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报送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第三章 项目指南征集与发布

第九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年度征集重点领域和批次，面向企业征集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

第十条 支持鼓励符合下列要求的企业提交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至少2年，在所属行业及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实力，业务稳定、业绩良好，注册实缴资本原则上在500万元以上；

(二)参与企业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信用良好，无欺瞒、诈骗等不良记录，并能提供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报告，且未发现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禁止性行为。在相关领域具有与高校开展合作的良好基础，有2名(含)以上合作高校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材料；

(三)鼓励企业每批次提供的实际支持资金总额不少于50万元(不包含软硬件等投入)。实际支持资金作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项经费，不附带附加条件；

(四)企业指定专人负责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符合参与要求且有校企合作意向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指南。指南应包括支持项目类型及规模、申请条件、建设目标、支持举措、预期成果及有关要求等内容。指南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与产业发展需求、企业人才需求、高校人才培养要求相结合，预期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和可考核性。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础之上进行资助，资助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等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5万元/项；

(二)师资培训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2万元/项；

(三)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软硬件支持价值总额不少于 20 万元/项；

(四) 申请条件应公开、透明，面向全体符合条件的高校；不得指定合作高校，不得强制要求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提供软硬件及资金配套、挂牌等；

(五)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材料和项目指南进行指导，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四条 经备案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章 项目申请、论证与立项

第十五条 高校根据项目指南，组织师生自主进行项目申请，做好申请项目的遴选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项目指南约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主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论证工作，并将校企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企业每批次立项数量不应少于 2 项；高校提交数量超过指南发布项目数量时，立项项目数量不应低于指南发布项目数量的 50%；高校提交数量未达到指南发布项目数量时，立项项目数量不应低于提交数量的 50%。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及时间、预期成果、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高校负责将签订后的协议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立项结果进行核定，最终结果经审查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项目启动与实施

第二十条 立项结果发布后，校企双方应积极启动项目研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确保落实经费拨款及软硬件支持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好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高校主管部门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人选，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校企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对项目的运行监管。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经高校同意，

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企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按要求报告验收结论。企业对项目的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一)按期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 1.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或私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任务；
- 2.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3.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 4.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高校从当年申请结题的项目中，择优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优秀项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在本区域高校推荐的优秀项目中择优进行推荐。高校推荐的优秀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当年已通过结题验收项目数量的10%。

第二十六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验收结论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秀项目进行评估和汇总，发布本年度验收情况。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高校和项目承担人员依合作协议确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成果库，将验收通过的项目成果集中向社会公开，对优秀项目成果以适当方式展示推广。

第二十九条 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条 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试点开展、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企业应进一步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在项目指南、项目结题等材料中出现不实陈述，伪造企业信用证明、专家推荐材料等；

(二)未按协议约定落实资金及软硬件资源，在合作协议约定之外，强制要求高

校提供软硬件及资金配套，项目实施内容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等违背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以评审费、咨询费、押金等形式要求高校交纳相关费用，因企业原因造成沟通不畅、项目执行困难等行为；

（四）借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名义进行产品或服务搭售、商业推广宣传，擅自印发带有教育部及相关组织机构名称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牌匾等不当行为；

（五）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参与高校应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管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项目组织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缺失、条件支持保障不到位；

（二）因高校自身原因出现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达到当年立项总数的30%或以上；

（三）高校相关部门未尽到财务、国有资产、纪检监察等监管职责，致使项目运行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违背产教融合精神及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四）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教高厅〔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做好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项工作,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制定了《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0日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教育部聘请并领导的指导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最高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机构的性质。

第二条 教指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任 务

第三条 教指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接受教育部委托,开展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一)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开展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术研讨和经验交流。

(三)开展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评议与咨询,指导高等学校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四)指导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推动高等学校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五)推进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参与开展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加强高等学校质量文化建设。

(六)承担教育部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组 织

第四条 教指委一般按照专业类设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综合类、课程类、专项工作类等教指委。

第五条 教指委根据需要下设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在相关教指委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分委员会在推出具有实质影响的教育教学领域相关举措时,应当经该教指委同意并由该教指委统一进行工作协调、部署。

第六条 各教指委及分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各教指委设秘书长 1 人,原则上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聘请,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 1—2 人。

第七条 教指委总秘书处设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各教指委工作,建设教指委工作交流网站(<http://jzw.bkzy.org>),发布政策文件、工作通知,加强各教指委沟通联系。

第四章 委 员

第八条 教指委委员由高等学校、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由教育部在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行业部门(协会)和上届教指委推荐基础上进行选聘。委员任职条件包括: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本科教学。

(四)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指委工作的时间。

(五)身体健康。

(六)专项工作类教指委专家应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历。

第九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教指委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教指委的各种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 (三) 知晓教指委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 (四) 对高等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 (二) 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教指委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
-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 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一)(二)(三)项，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二条 副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 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协助主任委员指导秘书长做好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建立教指委主任委员和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教育部定期组织召开，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建立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各教指委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各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召开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各教指委应及时向教育部报告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情况。

全体委员会议职责是，研究并通过该教指委工作细则、组织运行机制等工作制度，研究并通过教指委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其他委员)所做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事项。

无法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委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报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五条 需要由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不少于2/3组成人员出

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 4/5 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

第十六条 各教指委应至少每 6 个月 1 次通过教指委工作交流网站 (<http://jzw.bkzy.org>) 及时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委员参加工作情况等报教育部,进行工作交流和展示,作为考量教指委和委员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教指委研究形成的各种标准、规范、报告、政策建议等指导性文件,需报教育部审核。

教指委组织开展全国性会议、评比、培训、赛事等活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报教育部和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工作方案及进展情况需及时报送教育部。

第十八条 教育部根据各教指委及各分委员会委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委员进行届中调整。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原则上不再聘任:

1. 不符合主要任职条件。
2. 未履行委员职责,一个自然年内从不参与教指委活动、相关会议或提交工作报告。
3. 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等主动提出辞呈。
4. 委员所在单位申请变更委员人选。
5.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二) 根据工作需要增补聘任新委员:

1. 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2. 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教指委聘期届满止。

第六章 工作支持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应对教指委的日常工作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使用事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2号),教指委开展工作如需使用印章,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由秘书长所在单位代章。

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的工作应给予积极支持。

教指委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不得影响公正履行职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教指委可依据本章程制订工作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指委总秘书处负责解释。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

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

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

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

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 总体目标。经过 5 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

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 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 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

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材施教，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 and 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

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 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 1000 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 1 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

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 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 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教育科学研究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科研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和显著成就，学科体系日益完善，研究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需要教育科研更好地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科学理论体系，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主导权。

——服务实践需求。立足中国大地，面向基层一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教育科研的实践性，以重大教育战略问题和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支撑引领教育改革发展。

——激发创新活力。深化科研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改革，推进研究范式、方法创新，推动跨学科交叉融合，完善教育科研考核和人才评价制度，充分调动教育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弘扬优良学风。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发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形成求真务实、守正创新、严谨治学、担当作为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民主和谐、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三）发展目标

按照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部署，构建更加健全的特色教育科研体系，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重点打造一批新型教育智库和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教育科研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有活力，组织形式和研究方法更加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更加合理，原创研究能力显著增强，社会贡献度大幅提升，推进建设教育科研强国。

二、提高教育科研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思想武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系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等研究。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弘扬中国优秀教育文化传统，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理论、制度发展的历史根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筑牢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的理论基石，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增强中国教育自信。

（五）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

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把握国际教育竞争、人口结构变化、科技创新、社会变革等大形势大趋势，强化预研预判，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方式，发挥大数据分析、决策模拟等在政策研制中的作用，注重监测评估中的成效追踪与问题预警，切实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教育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能力。注重教育立法研究，推动教育法治建设。

（六）推动解决教育实践问题

围绕中央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教育实践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寻求破解教育难题的有效策略和办法。充分发挥地方和学校在教育科研中的实践主体作用，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教育改革实验。鼓励支持中小学教师增强科研意识，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推进素质教育发展。深入开展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

（七）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

积极开展重大教育政策阐释解读，主动释疑解惑，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积极搭建平台，壮大教育科学普及专家队伍，传播先进教育理念，普及教育科学知识，提升全民教育素养，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密切关注教育热点问题，准确研判社会舆情，引导人民群众合理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

加强中外教育科研交流和国际比较研究，吸收世界先进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拓展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注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加大对优秀专家学者、青年后备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支持力度，办好国外教育调研专项访问学者项目，支持创办外文教育期刊，支持教育类优秀教材外译工作。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平台，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扩大我国在国际教育研究组织和合作项目中的参与度，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推动中国教育成功经验的传播分享。

（九）加强科研成果转化

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引导鼓励开展政策咨询类、舆论引导类、实践应用类研究，推动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教案、决策、制度和舆论。建立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布制度和转化机制，激发地方政府、科研机构、学校、企业转化和应用科研成果的积极性，拓宽成果转化渠道，创新转化形式，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深化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加大科研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

三、推进教育科研体制机制创新

（十）健全教育科研机构体系

构建全面覆盖、立体贯通、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教育科研机构体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国教育科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机构统筹行政区域内教育科研工作，加强规划管理。各级教育科研专门机构要重点加强教育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实践研究，提高服务决策能力和

指导实践水平。高等学校要重点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决策服务研究，优化教育学及其相关学科规划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小学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教育学术团体要突出特色，发挥平台优势，组织开展专业研究，推进群众性教育科研工作，普及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科学知识。鼓励支持和规范引导社会教育研究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十一）完善协同创新机制

树立全国教育科研系统一盘棋思想。重视加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属性科研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构建上下联动、纵横贯通、内外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教育科研战线协同攻关能力。积极搭建全国教育数据信息平台，建立全国教育数据公开共享机制；搭建全国教育调研平台，聚焦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情况和重大现实问题，协同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搭建国外教育信息综合平台，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职能作用，密切了解跟踪国外教育改革动态；完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和使用各级各类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发挥不同类型教育科研机构的特色优势，加强与政府、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科研合作。

（十二）提升治理水平

适应机构改革和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稳步推进教育科研组织形态创新，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和效益。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机构要围绕科研主责、遵循科研规律科学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机构和岗位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管理有序、评价科学的治理体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科研管理、激发科研活力的政策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科研人员在项目选题、资金使用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积极与学术权威平等对话。规范论坛、研讨会管理，更加注重会议实效。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导向，有效防范教育科研战线“四风”问题。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研管理全过程，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记入“黑名单”。

（十三）创新科研范式和方法

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坚持吸收借鉴和创新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创新教育科研范式，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加强理论研究，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注重学理逻辑和理论思辨，探索教育本质和规律。加强实证研究，坚持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对重大问题持续跟踪，注重长期性、系统性研究。加强比较研究，深入挖掘中国优秀教育传统和经验，注重借鉴国外教育研究范式、方法，积极吸纳国际教育研究的前沿进展和优秀成果。加强跨学科研究，促进教育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融合，充分运用认知科学、脑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最

新成果和研究方法，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教育研究，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条件下教育发展创新的思路和举措，不断拓展教育科研的广度和深度。

（十四）改革教育科研评价

根据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决策咨询等不同研究类型，科学设置分类评价标准，努力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顽瘴痼疾，构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教育科研评价体系。创新教育科研人员晋升机制，拓宽各类岗位人员发展渠道。完善教育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营造有利于学术创新和青年科研人员成长的宽松环境。

四、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

（十五）高度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

教育科研队伍是教育科学研究的第一资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科研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要尊重信任、关心支持教育科研人员，搭建教育科研人才成长平台，完善人才成长机制。加大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适当提高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使用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高层次人才选聘和薪酬分配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度，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强梯队建设，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原创性、探索性研究，鼓励共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创新团队。完善教育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对长期潜心教育科研（教研）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六）切实增强教育科研人员的使命担当

教育科研工作者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信念坚定，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教育科研工作。要学识广博，努力掌握全面系统的教育学科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积极拓展自然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支撑，富有全球视野和历史眼光，具备多视角、多领域、多层次研究问题、破解难题的能力。要敢于创新，主动学习新知识，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研究，创新教育理论。要求真笃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热爱教育、崇尚真理，脚踏实地、潜心研究，遵循科研规律，加强学术自律，力戒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杜绝“圈子”文化，自觉防范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十七）促进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发展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教育学相关学科建设，重视培养教育科研后备力量，鼓励有条件的教育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健全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培训制度，培训经费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年度预算，确保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全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灵活运用编制配额，建立持久良性的“旋转门”机制，促进优秀科研人员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构任职，聘请有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行政领导、学校校长（教师）、企业高层次人才等到教育科研机

构担任专职或兼职研究员。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和学术进修制度。

五、提高教育科研工作保障水平

(十八) 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和推动教育科研工作，把教育科研工作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整体部署和总体规划。合理配备教育科研工作力量，不得挤占挪用科研机构人员编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科研机构的领导体制和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融合，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十九) 加大教育科研经费支持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设立专项经费，完善资助体系，保障预算内教育科研经费稳步增长。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教育科研工作。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对骨干团队和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给予重点支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十) 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政策保障

完善教育决策意见征集和专家咨询制度，重大教育规划和教育政策研究制订要进行科学论证，宣传发布要组织专家解读，贯彻落实要组织专业评估。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咨询服务制度。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和改革试点。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为教育科研提供适用、及时、有效的数据信息。大力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对外交流合作，支持开展国外教育培训，规范外事活动管理，适当简化中外专家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教育部

2019年10月24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到了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要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要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推动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政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

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建设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七、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学校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八、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試，提高专业能力。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着力加强高等学校分管校领导、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的法治培训。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对涉及多所学校、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建立协调会商处理机制。通过年度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片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

十、营造高等学校法治工作良好的外部环境。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干预，为学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尊重保障学校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要坚决撤销面向学校实施的形式主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面向学校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要改进对学校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减少对学校办学的干扰，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情况，请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

2020年7月15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

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大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大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

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

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创新、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

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高〔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必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现就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立起教授上课、消灭“水课”、取消“清考”等硬规矩，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万门左右国家级和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简称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不同类型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坚持扶强扶特。着力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

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二、建设内容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牢固树立“三个不合格”理念，竖起“高压线”，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书记校长不是合格的书记校长，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破除课程千校一面，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明确要求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建设名课、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高校要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助课、试讲、考核等环节，获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学校培训部门颁发的证书，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的必备条件。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

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扩大学生课程学习选择面，强化课程难度与挑战度。

（六）强化管理，制度严起来。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严格执行国家对高校的生师比要求，完备师资队伍。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发挥校内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把关作用，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严格课程质量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中增加课程评价权重。

（七）政策激励，教学热起来。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一）认定万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注重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课程建设的创新性、示范引领性和推广性，在高校培育建设基础上，从 2019 年到 2021 年，完成 4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6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500 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1000 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具体推荐认定办法见附件。

（二）认定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参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注重解决本地区高校长期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报我部备案。

四、组织管理

（一）教育部负责统筹指导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研究制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公布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结果。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推动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配套政策，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省级

课程服务平台的管理，积极推动一流本科课程开放共享。

（三）高校要优化课程体系，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立校内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健全支持政策，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率先建设一流本科课程。

（四）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课程建设理论研究和分类指导，组织制订相关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指南，引导高校汇聚优秀教师联合建设课程群，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课程服务平台承担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课程审查和线上教学活动。要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和数据服务水平，监控和打击不良学习行为。加强课程平台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地方高校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附件：“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教育部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推荐类型与计划

（一）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完成 40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国家级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 4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认定 6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完成 1500 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 1000 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三、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推荐方式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采用以下推荐方式。

（一）推荐总额

教育部按照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年计划总数确定推荐总额，分别下达至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分赛道推荐

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特点分赛道推荐，名额分列。部省合建高校推荐课程纳入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赛道。

（三）推荐方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三年推荐额度，在规定的年度上限数额内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四）推荐材料要求

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时长 10 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

五、认定方式

教育部分年度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认定课程管理

教育部对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教材〔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我部组织研究制定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20年7月7日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劳动教育性质和基本理念

（一）劳动教育性质

劳动是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过程，是人类特有的基本社会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是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活动。当前实施劳动教育的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中小学必须开展的教育活动。它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必须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贯彻始终，强调劳动是一切财富、价值的源泉，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劳动和劳动者都应该得到鼓励和尊重；倡导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生梦想，反对一切不劳而获、崇尚暴富、贪图享

乐的错误思想。具有突出的社会性，必须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生活、生产实践的直接联系，发挥劳动在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纽带作用，引导学生认识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同时注重让学生学会分工合作，体会社会主义社会平等、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具有显著的实践性，必须面向真实的生活世界和职业世界，引导学生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在认识世界的基础上，获得有积极意义的价值体验，学会建设世界，塑造自己，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

（二）劳动教育基本理念

1. **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注重让学生在学习和掌握基本劳动知识技能的过程中，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形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强调身心参与，注重手脑并用。**把握劳动教育的根本特征，让学生面对真实的个人生活、生产和社会性服务任务情境，亲历实际的劳动过程，善于观察思考，注重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劳动质量和效率。

3. **继承优良传统，彰显时代特征。**在充分发挥传统劳动、传统工艺项目育人功能的同时，紧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

4. **发挥主体作用，激发创新创造。**关注学生劳动过程中的体验和感悟，引导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收获的快乐，增强获得感、成就感、荣誉感。鼓励学生在学习和借鉴他人丰富经验、技艺的基础上，尝试新方法、探索新技术，打破僵化思维方式，推陈出新。

二、劳动教育目标和内容

（一）总体目标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

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二）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知识、技能与价值观。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注重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培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生产劳动教育要让学生在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直接经历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体验从简单劳动、原始劳动向复杂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过程，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创造价值，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服务性劳动教育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

（三）学段要求

1. 小学

低年级：以个人生活起居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注重培养劳动意识和劳动安全意识，使学生懂得人人都要劳动，感知劳动乐趣，爱惜劳动成果。指导学生：（1）完成个人物品整理、清洗，进行简单的家庭清扫和垃圾分类等，树立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意识，提高生活自理能力；（2）参与适当的班级集体劳动，主动维护教室内外环境卫生等，培养集体荣誉感；（3）进行简单手工制作，照顾身边的动植物，关爱生命，热爱自然。

中高年级：以校园劳动和家庭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体会劳动光荣，尊重普通劳动者，初步养成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的态度。指导学生：（1）参与家居清洁、收纳整理，制作简单的家常餐等，每年学会 1—2 项生活技能，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勤俭节约意识，培养家庭责任感；（2）参加校园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处理、绿化美化等，适当参加社区环保、公共卫生等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增强公共服务意识；（3）初步体验种植、养殖、手工制作等简单的生产劳动，初步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懂得生活用品、食品来之不易，珍惜劳动成果。

2. 初中

兼顾家政学习、校内外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安排劳动教育内容，开展职业启蒙教育，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劳动品质和安全意识，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让学生：（1）承担一定的家庭日常清洁、烹饪、家居美化等劳动，进一步培养生活自理能力和习惯，增强家庭责任意识；（2）定期开展校园包干区域保洁和美化，以及助残、敬老、扶弱等服务性劳动，初步形成对学校、社区负责任的态度和社会公德意识；（3）适当体验包括金工、木工、电工、陶艺、布艺等项目在内的劳动及传统工艺制作过程，尝试家用器具、家具、电器的简单修理，参与种植、养殖

等生产活动，学习相关技术，获得初步的职业体验，形成初步的生涯规划意识。

3. 普通高中

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和生产劳动，理解劳动创造价值，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指导学生：（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固化良好劳动习惯；（2）选择服务性岗位，经历真实的岗位工作过程，获得真切的职业体验，培养职业兴趣；积极参加大型赛事、社区建设、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3）统筹劳动教育与通用技术课程相关内容，从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项目中，自主选择 1—2 项生产劳动，经历完整的实践过程，提高创意物化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精益求精的品质，增强生涯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

4. 职业院校

重点结合专业特点，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劳动技能水平，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组织学生：（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自我管理生活，提高劳动自立自强的意识和能力；（2）定期开展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做好校园环境秩序维护，运用专业技能为社会、为他人提供相关公益服务，培育社会公德，厚植爱国爱民的情怀；（3）依托实习实训，参与真实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提升创意物化能力，培育不断探索、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坚信“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体认劳动不分贵贱，任何职业都很光荣，都能出彩。

5. 普通高等学校

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使学生：（1）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2）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3）强化服务性劳动，自觉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4）重视生产劳动锻炼，积极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三、劳动教育途径、关键环节和评价

（一）劳动教育途径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

1. 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

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用于活动策划、技能指导、练习实践、总结交流等，与通用技术和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统筹。职业院校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时；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也可专门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

2. 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要有重点地纳入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不分贵贱等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纳入歌颂劳模、歌颂普通劳动者的选文选材，纳入阐释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等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内容，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要注重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

职业院校要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要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专业课在进行职业劳动知识技能教学的同时，注重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类课程主要与服务学习、实习实训、科学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强化劳动品质培养。在公共必修课中，要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

3. 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

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

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小学 1 至 2 年级不少于 2 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 3 小时；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

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小学以校内为主，小学高年级可适当安排部分校外劳动；普通中学、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兼顾校内外，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由学校组织实施。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4.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

学校要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要通过制定劳动公约、每日劳动常规、学期劳动任务单，采取与劳动教育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等组织形式，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

要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二）劳动教育关键环节

各地和学校要注重围绕劳动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求，从提高劳动教育的效果出发，把握劳动教育任务的特点，抓住关键环节，选择适宜的劳动教育方式。

1. **讲解说明。**围绕劳动为什么、是什么问题，有重点地进行讲解，让学生懂得劳动的意义和价值。加强劳动观念、劳动纪律、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正面引导，指明轻视劳动特别是轻视普通劳动的危害，让学生明辨是非。加强劳动知识技能的讲解，让学生认清事理，掌握实践操作的基本原理、程序、规则，正确使用工具的方法和技术。讲解要与启发思考、示范、练习等结合起来。

2. **淬炼操作。**围绕如何做的问题，注重示范与练习，让学生会劳动。强化规范意识，注重从最基本的程序学起，严守规则，避免主观随意。强化质量意识，注重引导学生关注细节，每个步骤、环节都要精准到位。强化专注品质，注重引导学生对操作行为的评估与监控，做到眼到手到心到，有始有终。

3. **项目实践。**围绕劳动能力的培养，让学生完成真实、综合任务，经历完整劳动过程。注重劳动价值体认，引导学生从现实生活中发现需求，选择和确定劳动项目。强化规划设计意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学生对项目实践进行整体构思，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术，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强化身体力行，锤炼意志品质，敢于在困难与挑战中完成行动任务。

4. **反思交流。**围绕劳动价值意义的建构，引导学生总结、交流，促进学生形成反思交流习惯。指导学生思考劳动过程和结果与社会进步、个体成长的关联，避免停留在简单的苦乐体验上。组织学生交流分享劳动的体验和收获，肯定具有积极

意义的认识，纠正观念上的偏差。将反思交流与改进结合起来，使学生在劳动中获得成长。

5. 榜样激励。围绕劳动的精神追求，树立典型，激发劳动热情。注意遴选、树立多类型榜样，不仅要有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还要有身边劳动表现优异的普通劳动者和同学。指导学生从榜样的具体事迹中领悟他们的高尚精神和优良品质。明确要求学生在日常劳动实践中努力向榜样看齐。

（三）劳动教育评价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鼓励、支持各地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1. 平时表现评价

要在平时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及时进行评价，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要覆盖各类型劳动教育活动，明确学年劳动实践类型、次数、时间等考核要求。关注学生在劳动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注重从行为表现中分析把握劳动观念形成情况。以自我评价为主，辅以教师、同伴、家长、服务对象、用人单位等他评方式，指导学生进行反思改进。要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劳动教育活动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制品、作品等，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2. 学段综合评价

学段结束时，要依据学段目标和内容，结合综合素质档案分析，兼顾必修课学习和课外劳动实践，对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劳动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建立诚信机制，实行写实记录抽查制度，对弄虚作假者在评优评先方面一票否决，性质严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高中和大学开展志愿者星级认证。高中学校和高等学校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毕业依据之一。推动将学段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升学、就业的重要参考。

3. 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

将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评估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关于学生劳动素养状况调查，注重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的监测。发挥监测结果的示范引导、反馈改进等功能。

四、学校劳动教育的规划与实施

（一）整体规划劳动教育

学校是劳动教育的实施主体，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和本校实际情况，

对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形成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课时安排、主要劳动实践活动安排、劳动教育过程组织与指导及考核评价办法等。同时要基于学生的年段特征、阶段性教育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对学年、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特别是规划好劳动周等集中劳动，细化有关要求。使总体实施方案和学年（或学期）活动计划相互配套、衔接，形成可持续开展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学校在劳动教育规划时要注意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 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关系

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都是劳动教育的必要内容。理论学习重在让学生理解和掌握“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创造世界”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主张以及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作为行动的指南。实践锻炼重在将所学知识转化为真正有用的实际本领，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弘扬劳动精神。规划劳动教育时，要两者兼顾，坚持以实践锻炼为主，切实保证每一个学生都有必要的劳动实践经历，不能只是口头上喊劳动、课堂上讲劳动。要通过学生实践前的计划构想、实践中的观察思考和实践后的反思交流，加深对有关思想理论、法规政策的理解，实现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统一。

2. 劳动教育与其他教育活动的关系

在开足专门劳动教育必修课的同时，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实践环节中与综合实践活动的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重叠部分，可整合实施。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中学生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可以通过专业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等实践环节完成，日常生活劳动可以通过学生管理落实。

3. 劳动的传统形态与新形态的关系

将日常生活劳动教育贯穿大中小学始终。在安排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项目时，中小学要以使用传统工具、传统工艺的劳动为主，引导学生体会劳动人民的艰辛与智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兼顾使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劳动。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选择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

（二）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1. 实施机构和人员

学校要建立健全劳动教育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主管校领导，设置机构或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

要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明确劳动教育责任人，进行劳动教育规划、组织实施、评价等，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教师，

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性。要充分发挥教职员特别是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的作用，利用少先队、共青团、党组织以及学生社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合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家长及当地人力资源，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

2. 劳动安全风险防范与管理

学校要把劳动安全教育与管理作为组织实施的必要内容，强化劳动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要依据学生身心发育情况，适度安排劳动强度、时长，切实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操作规范，强化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要特别关注劳动过程中的卫生隐患，按照疾控、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切实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

3. 建立协同实施机制

中小学要推动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协同实施机制，形成共育合力。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社区宣讲、网络媒体等途径，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明确家长的劳动教育责任，让家长主动指导和督促孩子完成家庭、社区劳动任务；学校要与相关社会实践基地共同开发并实施劳动教育课程。

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建立学校负责规划设计，行业企业社会机构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双方共同管理的劳动教育实施机制。通过建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置荣誉教师、实务导师岗位等，多渠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劳动教育。要联合社会力量，共建共享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类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五、劳动教育条件保障与专业支持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机构和人员承担区域推进劳动教育的职责任务，切实加强条件保障、专业支持和督导评估，整体提高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

（一）条件建设

1. 丰富和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和配置劳动教育实践资源，满足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特别是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实训实习场所、设施设备，为普通中小学和普通高等学校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可安排一批土

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确认一批厂矿企业作为学工实践基地，认定一批城乡社区、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推动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学习、生活有关场所，逐步建好配齐劳动技术实践教室、实训基地，丰富劳动教育资源。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要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推动中小学、职业院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师资交流共享机制，发挥职业院校教师的专业优势，承担普通学校劳动教育教学任务。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为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担任兼职教师创造条件。

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辅导员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3.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地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二) 加强专业研究和指导

1. 加强劳动教育研究与指导

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支持劳动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相关机构设立劳动教育研究项目。设立一批试验区或试验学校，注重开展跟踪研究、行动研究。举办论坛讲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各级中小学教研机构要配备劳动教育教研员，组织开展专题教研、区域教研、网络教研，通过协同创新、校际联动、区域推进，提高劳动教育整体实施水平。鼓励高等学校依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劳动教育教学研究。

2. 组织开展劳动教育课程资源研发

基于劳动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中小学劳动实践指导手册编写要求，体现“一纲多本”，满足不同地区学校的多样化需求，负责组织审查。职业院校可组织编写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读本，由编写院校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查。鼓励学校、学术团体、专业机构等收集整理反映劳动先进人物事迹和精神的影视资料，组织研发展示劳动过程、劳动安全要求的数字资源，梳理遴选来自教学一线的典型案列和鲜活经验，形成分学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课程资

源包，促进优质资源的共享与使用。

（三）督导评估与激励

1. 加强对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情况的督查

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对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学生劳动实践组织的有序性，教学指导的针对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进行督查和指导。督导结果要向社会公开，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

2. 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激励机制

在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励中，将劳动教育教学成果纳入评奖范围，对优秀成果予以奖励。依托有关专业组织、教科研机构等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激发广大教师实践创新的潜能和动力。积极协调新闻媒体传播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思想，大力宣传劳动教育先进学校、先进个人。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 通知

教技〔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我部对2015年2月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9年11月7日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在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并在创新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立下列奖项：

- （一）自然科学奖；
- （二）技术发明奖；

(三) 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 青年科学奖。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提名制,每年提名、评审一次。

第六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管理、评审组织等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第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每年提名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的专家组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二)根据一等奖候选项目成果水平,提出特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八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领域、行业及部门专家担任。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聘任制,每届20—30人,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每次换届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1/3,原则上不得连任3届以上。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特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报教育部批准。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国内高校。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为长期在国内高校工作的青年教师。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作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科学发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

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 2 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在完成该项自然科学发现时的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技术发明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 2 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在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后方可提名。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完成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二) 在实施该项技术发明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或实施该发明技术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项技术发明时所在的单位。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或在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方面作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成熟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二) 经转化，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 2 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要贡献；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成果时所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青年科学奖授予已经取得突出原创性学术成果、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青年学者。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为在校青年教师，在国内高校连续工作 3 年以上，被提名当年未满 40 周岁（至 1 月 1 日）；

(二) 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并取得了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三) 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风尚；

(四)潜心研究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坚持科技贡献为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科技成果在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以及科学普及、师德师风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科技成果水平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对同时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作出贡献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取得的成果给予优先奖励。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定标定额。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青年科学奖不设等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310项。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由相关单位或专家按以下程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 (一)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学校直接提名;
- (二)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提名;
- (三)三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合提名。

第二十三条 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由以下单位或专家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 (一)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
- (二)中国科协所属的有关全国学会;
- (三)有关高等学校校长;
-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三名及以上联合提名)。

第二十四条 候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 (一)相关成果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 (二)相关成果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 (三)相关技术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或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 (四)相关成果经评审未授奖且无实质性进展的。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项目完成人,获奖后须间隔一定年份后方可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候

选项目的完成人。

第二十六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候选项目或候选人提名书，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奖励委员会提出授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授奖建议进行审定，作出授奖决议。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作出的授奖决议报教育部批准。教育部对获奖个人和单位授奖，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成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际相关学术领域中具有引领作用、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或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三个方面制定评定标准，分别为：

（一）技术开发：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很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五条 青年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致力于科技前沿，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创新能力强，学风严谨，作风扎实；

（二）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产生了显著的国际学术影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内同领域同龄人中学术水平居于前列；

（三）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很好的学术发展前景；

（四）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

期内可向异议受理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提名项目正式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前提出的异议，由提名单位或专家处理。提名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提出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专家共同处理。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异议处理单位和人员对异议进行处理，不得推诿或延误。

第三十九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并严守秘密。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教育部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等，并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一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教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内部或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参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关注科学技术本身，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服务表述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2月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高〔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已经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20年5月28日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

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个人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

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

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祖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学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

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

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函〔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我部制定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高校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国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创计划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优秀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国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

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国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国创计划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国创计划实施的有关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相关信息。

（二）制定国创计划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三）制定国创计划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价。

（四）组建国创计划专家组织，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研究，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

（五）组织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指导、规范本区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运行和管理，推动本区域高校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负责组织区域内高校国创计划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向教育部报送相关材料。

（三）负责区域内参与国创计划高校交流合作、评估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高校是国创计划实施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二）负责国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

收等工作。

(三) 制定相关激励措施, 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国创计划。

(四) 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 搭建项目交流平台, 定期开展交流活动, 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 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六) 做好本校国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项目发布与立项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 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 确定重点资助领域, 制定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 引导国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 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 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 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 选题方向正确, 内容充实, 论证充分, 难度适中, 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 研究思路清晰, 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 包容失败,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 成员基本稳定, 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 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六)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2 万元/项, 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高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 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创计划申报要求,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 高校评审遴选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高校应加强对国创计划的管理，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国创计划管理机构，确定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国创计划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国创计划经费应专款专用。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国创计划项目所在高校应建立国创计划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七条 推动国创项目不断提高整体水平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高校应充分发挥国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支持高校通过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方式加强国创计划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公布

第十八条 国创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所在学校组织。学校应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国创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本区域高校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并组织开展项目抽查。

(三) 教育部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布。

第十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高校有关部门提出。

第二十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信息公开对外服务。相关网站向公众提供结题信息服务，助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发展。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对导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国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高校要按年度编制国创计划项

目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创计划项目执行较好的高校可向教育部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国创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

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

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

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

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已于2017年8月31日经教育部2017年第32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9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

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

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

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

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

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

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

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党〔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已经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7月4日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理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

三、基本原则

——科学性_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四、主要任务

1. 推进知识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实际，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大力倡导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科学规范教学内容。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 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宣传普及，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网页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

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3. 强化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4. 加强预防干预。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应用快速推进、个人成长历程、家庭环境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五、工作保障

1. 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原则上应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要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设有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机构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专业队伍管理。积极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

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2. 条件保障。各高校应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有条件的高校，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和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要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辐射推动区域和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六、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各级教育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规划，积极支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测评和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构建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

2. 评估督导。各级教育工作部门要研究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组织或委托心理学专家以及实践工作者，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评估、督导。评估、督导内容包括学校重视和支持程度、机构设置情况、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开展辅导或咨询情况以及工作实效等。

3. 科学研究。各级教育工作部门和各高校要推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理论研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理论和技术的实证研究，促进临床服务规范。开展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与干预研究，推广应用效果明确的心理干预技术和方法。

全国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类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参照本指导纲要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皖政〔2013〕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十一五”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当前，教育改革发展已进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的历史新阶段，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已成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关键因素和紧迫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及人才规划纲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以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量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师资相对不足问题基本解决；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职业道德素养、教育教学理念、专业知识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全面提升，造就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教學名师和学术技术带头人；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与教育事业相适应的队伍结构和城乡分布结构，薄弱学校、薄弱学科专业的师资力量明显加强；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形成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教师工作体制机制。

（三）重点任务。幼儿园以补足配齐教师为重点，依法落实幼儿园教师地位待遇；中小学以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推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职业学校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健全技能型人才到校从教制度；高等学校以促进中青年教师成长、培育和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为重点，强化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特殊教育学校以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为重点，健全管

理和保障制度；教师队伍管理以体制机制创新和规范管理为重点，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

（四）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切实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强化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理念，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教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帮助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五）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职前培养、职业准入、职后培训和日常管理的全过程，贯穿于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及心理健康教育的各方面。大力宣传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奉献精神，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爱岗敬业的良好师风。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办学质量评估和民办学校年检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等制度，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从教不端、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治查处机制，严禁公办、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规行为，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学术规范。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六）严格执行教师专业发展标准。全面实施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作为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规范各级各类校长（园长）专业标准和任职资格标准，提高校长（园长）管理专业化水平。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建立健全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制度。

（七）完善教师培养体系。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中小学教师教育体系。努力办好师范教育，科学制定师范生招生计划，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和吸引优秀毕业生报考师范类专业，积极探索研究定向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加大教育硕士培养力度，创造条件培养教育博士，造就高端教育专业人才。加强教师教育实践能力训练，采取顶岗实习等办法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建立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

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学校教师制度，在若干大学和骨干企业建立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加大培养具有复合型特殊教育教师的力度，开展农村小学多科型教师培养试点。

（八）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深入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加大农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音乐、体育、美术、英语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普遍开展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能力培训。完善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制度。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参加专业硕士学习。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高等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计划”。建立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和境内外访学制度。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整合县级教师培训资源，建好县级教师发展中心。通过校校、校企共建共享方式，建设一批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高等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深化与长三角区域多层次的教师交流，扩大与境内外优质教师培训专业机构合作。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利用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和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促进教师自主学习，推动教学方式变革。

（九）加强高端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教育名师培养工程，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培养造就一批名师。完善中小学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培养选拔机制。实施职业学校“领雁工程”，培养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的专业带头人。实施高等学校高端领军人才和团队引进培育计划，深入推进国家“千人计划”、“教学名师特支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省外专“百人计划”、“皖江学者计划”等人才项目。加大对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和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资助；采取特殊支持政策，对优秀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使其尽快成长为高层次拔尖人才。

四、着力创新教师管理机制

（十）创新教师编制管理机制。按照国家规定的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及标准，建立和完善各类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合理确定各类教育编制总量，建立健全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创新学校编制管理和使用方式，盘活用好编制资源，解决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师资相对不足问题。建立完善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在编制和岗位限额内及时补足配齐教师。教育、机构编制主管部门对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施余缺调剂。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生师比或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农村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农村寄宿制学校、村小和教学点实施师资特殊配备政策。经主管部门和同级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职业院校可在核定编制总额内，拿出不低于 20%的编制

数聘用兼职教师，面向企业、行业聘用技术技能人才，实行购买服务，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可按需合理调剂使用。选择部分本科高等学校开展编制备案管理制度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加强编制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严禁中小学教师“有编不补”和“无编聘用”，继续清理在编不在岗人员。

(十一)深化教师岗位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积极推行中小学教师“无学籍管理”，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内统筹管理，由学校根据需要按期聘用，动态调整，合理流动，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按照与小学教师职务结构比例相当的原则确定幼儿园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发挥职教集团“集团化”办学优势，强化校企合作，鼓励和支持集团内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和职业院校师资互聘互用，资源共享。根据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高、中、初不同等级专业技术岗位调控机制，研究完善岗位结构比例调整的具体办法，不断优化岗位结构，形成动态管理机制。探索更加有利于产学研结合、促进协同创新、持续创新的高等学校人事管理办法。完善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吸引更多高水平的专家学者来皖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十二)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提高教师任职品行、学历标准和教育教学能力要求。实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国标、省考”，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实行五年一周期注册，打破教师资格终身制。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增加生产实践工作经历和职业能力要求，将“双师型”教师素质基本要求纳入教师资格认定和评价体系。

(十三)改进教师公开招聘办法。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省考、县管、校用”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高等学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完善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村小、教学点任教的新机制。采取公开招聘和从中小学调剂相结合的方式，拓宽学前教育师资补充渠道。根据实际，对中等职业学校新任教师可实行市级统一招聘，由学校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建立引进人才“绿色通道”，职业院校可从企业引进紧缺专业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经学校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聘用。建立符合高等学校用人特点的公开招聘制度，高等学校可按照公开招聘政策规定的程序，自主组织实施。

(十四)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各类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建立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

（职称）制度，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研究完善符合村小和教学点实际的教师职务（职称）评定标准，职务（职称）晋升向村小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要有1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城镇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完善符合中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标准，探索文化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分类评审办法。根据国家部署，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评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每两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两个月，作为职务（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完善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和办法，鼓励引导教师潜心教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兼职教师申报相应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十五）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探索实行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坚持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相结合，专业水平评价与师德师风评价相结合，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严禁简单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根据不同类型高等学校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形成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广大教师不断进取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把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考核评价的基本内容。建立与考核评价相配套的教师退出机制。

（十六）完善中小学教师轮岗交流制度。以促进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为重点，推进城区内学校间教师定期交流，实施农村学区学校间教师定期交流。加强城乡教育统筹，推进城乡间教师支教、挂职等多种形式交流，实行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引导、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薄弱学校或教学点工作。实施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教师专项支教计划。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加强薄弱学校师资建设。

（十七）完善校长管理制度。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拔任用并归口管理。推行中小学校长竞争上岗、公开招聘。完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中小学校长在同一所学校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予交流。落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坚持和完善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鼓励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办学风格。

五、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

（十八）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健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合法权利。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实行校务会议等制度，完善教职工参与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

全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以及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教师人事争议处理办法，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十九) 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健全符合教师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制度，继续推进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强化绩效考核，合理拉开分配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质优酬。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的教师特别是村小和教学点教师，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额，增量部分用于发放其生活补贴，具体发放办法由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健全符合高等学校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高等学校收入分配机制，科学合理确定高等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平均水平。公办幼儿园教师执行统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并享受规定的工资倾斜政策。确保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提高 10%和特教津贴按基本工资 15%发放的政策落到实处。

(二十) 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国家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按规定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享受与当地公务员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加快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步伐；鼓励市、县政府将农村教师住房纳入地方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在试点基础上，结合乡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问题。

(二十一) 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继续做好全国、全省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和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表彰工作，定期开展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重点向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倾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中小学“江淮名师”、“江淮好校长”评选表彰工作，对在教育一线做出显著贡献的优秀教师、优秀校长给予奖励，打造安徽教育品牌。

(二十二) 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管理相关制度，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培训、职务（职称）评审、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应依法聘用教师，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时兑现教师工资待遇，按规定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为教师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六、积极营造教师队伍建设的良好环境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工作抓实抓好。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

理、规划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落实教育投入责任，调整支出结构，确保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之一，切实保障教师培养培训、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投入。各类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高等学校按照不同层次和规模情况，统筹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证培训需要。切实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二十五）加强督导考核。建立教师工作专项督导考核制度，制定出台督导指标体系，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作为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全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督导考核，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教师队伍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六）加强舆论引导。教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文化知识的传播者、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该受到全社会的尊敬。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广泛宣传广大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优良传统，着力培育团结奋进、宽松和谐、充满活力的教育环境，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6日

安徽省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3—2020年)通知

皖政〔2014〕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省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8日

安徽省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3—2020年)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和《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制定本规划。

序 言

教育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实现教育管理现代化的过程，是教育理念、手段和模式的一场深刻变革，也是提高全民素质、增强创新能力和安徽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对教育改革和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党的十八大提出，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任务，明确提出“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了“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的战略要求。国家实施的“宽带中国”战略和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政策意见，都对信息技术在教育中应用与融合作出了部署。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实施了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等一系列重大工程，特别是“十二五”以来，教育信息化发展步入快车道，教育信息化环境逐步完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初具规模，广大师生信息素养逐步提高，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对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面对经济社会领域信息化的加快推进，我省教育信息化发展目前还存在着信息化环境不够完善，区域、城乡、校际发展不平衡；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不够丰富，应用不够普及；教育信息化人才较为缺乏，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亟待提高；一些地方、学校对教育信息化重要作用的认识还有待深化；教育信息化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等问题。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既是事关教育全局的战略选择，也是破解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迫切需要。在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必须坚持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突破口，以推进全国教育信息化省级试点为契机，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安徽信息化的重点领域，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大力提升我省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为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建设美好安徽作出更大贡献。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教育改革的重大问题，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信息技术应用普及为抓手，以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为基础，以学习方式和教育模式创新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和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全面深度融合，大力提升我省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加快实现安徽教育现代化和建设人力资源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信息化发展规律，立足于建设、管理、使用的有机统一，按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原则，坚持育人为本，应用驱动，统一标准，共建共享，统筹规划，分类推进，深度融合，引领创新。

（二）发展目标。

到 2017 年，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较快发展，学校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幅提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日趋丰富并得到广泛共享，区域、城乡、校际数字化差距进一步缩小；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教研有机融合，对教育变革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教育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可持续发展机制不断完善。

到 2020 年，与教育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形成，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人人享有，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育信息化人才队伍基本形成，教育信息化

推进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全省基本实现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信息化，整体水平位于中部地区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三) 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基础教育信息化是提高国民信息素养的基石，是教育信息化的重中之重。围绕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以更新教育理念、转变教育模式和信息技术应用普及为重点，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

缩小数字鸿沟。以建设、应用和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为手段，促进每1所学校享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帮助所有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平等、有效、健康使用信息技术，培养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农村、薄弱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加快建设校园网、多媒体教室等基础设施。搭建资源平台，建立资源超市，形成学科齐全、内容丰富、优质好用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和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模式和形态，通过专递课堂、空中在线课堂等多种形式，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坚持素质教育理念，健全促进信息技术和优质资源常态化应用的新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加快建设网络学习空间，推进网络教学教研活动，实现学校、教师、学生之间的学习、交流与合作，促进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课外学习、技能培养、家校互动、德育和社区教育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普及和完善信息技术教育，促进学生信息化环境下的自主学习，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公共服务水平。针对基础教育点多面广的实际，整合各类基础教育管理信息资源，启动建设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教育资源交换与共享、统计与分析、质量评价、师资与教科研管理、教育监管与动态监测、在线教学与学习、中小学安全管理、教育发展评估等应用系统。运用信息技术创新基础教育管理和公共服务模式，优化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流程，为教育管理提供决策支持，提升学校服务师生、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专栏 1：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预期目标

2017年，信息化基本配置与应用水平大幅提升，“三通两平台”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学校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技术运用力、专业人员支持力、信息化对教育管理的支撑能力显著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习惯、知识呈现方式、教学评价方式明显改变，学校教育教学方式变革取得新突破；学生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显著增强。2020年，信息技术在教学、科研、

管理等方面广泛应用，实现与教育的深度融合，成为基础教育现代化的有效支撑。

（四）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支撑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

职业教育信息化是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重要支撑，是教育信息化需要着重加强的薄弱环节。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数字化校园建设为基础，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职业教育教学、实训、科研、管理、服务方面广泛应用，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共享；以信息化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撑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

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加强职业院校标准化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提高职业院校信息技术装备水平，加快信息技术终端设施普及，重点建设仿真实训基地、网络教室、数字化技能教室、远程教育培训中心等数字化场所和设施；建设实习实训、专业设置等关键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系统，建成支撑学生与教师自主学习、科学管理的数字化环境。

提高职业教育实践教学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优化教育教学过程，开发信息化实践教学辅助工具，建设和推广虚拟仿真实训、场景实时教学系统，提高实习实训、项目教学、案例分析、职业竞赛和技能鉴定的信息化水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信息技术支撑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创新教育内容，促进信息技术与专业课程的融合，着力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和学生的岗位信息技术职业能力。

推进优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建设省职业教育信息资源库，重点开发服务专业教学和实训的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工作过程模拟软件、通用主题素材库、精品课程音像等多种形式的数字化资源。建成教学资源平台、电子阅览室、数字图书馆等综合资源平台。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资源开发机制、认证体系和共享模式。加强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发机构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建设一批对接我省主导产业的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开发基地。

支撑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以关键技术应用为突破口，适应职业教育多样化需求。在社会服务方面，以信息技术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的深度结合；在人才培养方面，以信息技术促进专业与岗位、教材与技术的深度结合。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开展就业预警、专业调整，增强职业教育适应地方发展需要和支撑产业发展的吻合度。大力发展远程职业教育培训，支撑职业教育面向人人、面向社会。

专栏 2：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预期目标

2017年，职业教育“两平台”融入安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省级示范以上职业院校基本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建成对接我省主导产业的职业教育资源库，教学实践等各类数字资源比较

丰富，教师实践教学水平和学生信息技术职业能力显著提升，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2020年，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五）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高等教育信息化是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和提高质量的有效途径，是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前沿阵地。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升级和优质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模式，推动文化传承创新，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

加强高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利用先进网络和信息技术，整合资源，加快推进高校校园网络设施建设。大力推动教育科研网升级改造，加快实施基于 IPv6 的“宽带网络校校通”，逐步提高网络带宽，加强连接专网的校园网出口安全联动管理。建立高等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等教学资源整合，推进高等教育精品课程、教学实验平台和图书文献等资源共享。

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加大对教育信息技术相关学科及教育技术专业建设力度，优化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计划和课程体系。加快课程和专业的数字化建设，创新信息化教学与学习方式，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推进跨区域、跨校际学分互认，共享发达地区、重点高校优质教育资源，以高水平大学和院校联盟建设为契机，共建共享 MOOCs 课程，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带动我省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依托信息技术，探索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推进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加速信息化环境下科研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融合。推动学科工具和平台广泛应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能力，实现高等教育“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促进高校科研水平提升。建设知识开放共享环境，促进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享科技教育资源，推动高校知识创新。加强高等教育科研协作支撑平台建设，推进研究实验基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自然资源、科学数据、科学文献共享，支持跨部门、跨校际、跨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推动高校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和机制，引领信息时代科技创新。提高教师、科研人员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科研课题研究、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能力。

增强高校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能力。通过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依托信息技术，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学科教育、科普教育和人文教育，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学生思潮，增强先进文化传承能力，引导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奉献青春。

专栏 3：高等教育信息化发展预期目标

2017年，高等教育“两平台”接入安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成高质量的数字资源体系并

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科研创新信息化支撑体系基本建成。2020年，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利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和传承文化能力显著增强。

（六）构建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构建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服务，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信息化学习环境，促进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推进继续教育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依据国家继续教育数字资源规范，推进数字化优质资源的整合共建并向社会开放，为学习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学习资源开放服务，使学习者充分利用互联网、IPTV、数字电视、移动终端等多种渠道快速访问学习资源。积极开展覆盖全省的规模化应用推广，定期开展不同主题、针对不同用户群体的应用活动，促进学习、交流和展示。打通各类学校、行业企业、社区教育界限，为全社会各类学习者提供优质数字化资源服务，实现继续教育资源共享。

加快发展现代网络远程教育。支持高校网络教育和网络学院发展，加强继续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以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移动通信网和卫星通信为主要载体，建设城乡一体化、一站式、多功能开放学习中心。创新网络教育教学模式，发展高质量、高水平、高层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加快安徽开放大学建设，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整合企业技术和网络平台优势，建设多网合一的终身学习应用系统、支持服务系统，为学习者提供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以及个性化自主学习等多模式远程学习服务。

加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全省教育教学与学习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立面向学习者的教育学分互认和转换机制、学分银行系统等，完善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和终身学习档案系统，实现学习者教育学分的积累与转换，支持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拓宽终身学习通道。建立支持终身学习的继续教育考试与评价、质量监管机制，逐步形成完善的继续教育信息管理与服务体系，促进继续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专栏 4：继续教育信息化发展预期目标

2017年，重点建设安徽开放大学，基本建成继续教育服务平台，打通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渠道。2020年，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社区教育网络覆盖率达100%，形成较为完善的继续教育综合服务体系。

（七）扩展综合功能，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

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管理改革，促进教育决策科学化、公共服务系统化、学校管理规范化。

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能力。落实国家教育管理信息标准，规范数据采集与管理流程，建立以各级各类学校和师生为对象的全省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与国家教育

基础数据库和安徽省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等互联对接，为教育规划与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整合各级各类教育管理信息资源和业务应用系统，建立全省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一站式管理与服务，加强事务处理、业务监管、动态监测、评估评价与决策分析功能，加快教育管理模式转变，提高教育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深化信息技术在学校办学、政府管理、社会评价等方面的应用。

提高教育管理公共服务质量与水平。建立全省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配套服务机制，深化招生、就业、学生资助、留学、科研、学历、学位与各种资质查询等信息服务，扩大和延伸教育公共服务领域。建立覆盖全体学生的电子档案系统，做好学生成长记录与综合素质评价，并根据需要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支持。完善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性信息服务立体化平台，为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的就业信息服务，提高学生与用人单位以及学校间信息交流效率。

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校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教学质量监测，推动学校管理规范化和校务公开，支持学校服务与管理流程优化与再造，提升管理效率和办学效益，支撑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专栏 5：教育管理信息化发展预期目标

2017年，建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管理数据中心；建成多个基于基础数据库的教育管理应用系统，为管理决策和公众需求提供高效服务。2020年，教育管理数据中心和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各管理层级相互贯穿融合，形成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教育管理信息化体系。

（八）建设信息化公共支撑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建设信息化公共支撑环境，为各类学习者提供健康的信息化学习环境，支撑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模式，为培养创新型人才提供安全、高效的信息化教学与科研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优化教育信息化网络基础环境。根据“宽带中国”战略部署，在建设“宽带安徽”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公共通讯传输资源，基本实现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宽带接入。建立完善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动态更新机制，积极推进向下一代互联网过渡。

完善安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强化顶层设计，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利用云计算技术，充分整合现有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资源，促进资源配置与服务的集约化，构建系统兼容、稳定可靠、服务精准的安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公共存储、计算、共享带宽、安全认证及各种支撑工具等通用基础服务。先行启动安徽基础教育中心平台建设，构建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连通国家平台和省内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支撑优质资源共享和教育管理信息化。

创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环境。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有效共享、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为各级教育部门、学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提供共建共享的基础环境和优质资源服务。开发深度融入学科教学的课件素材和制作工具，建设优质网络课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等数字教学资源，促进智能化的网络资源与人力资源结合。坚持政府引导，鼓励多方参与，逐步形成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与市场提供个性化服务相结合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学校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服务。

完善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加强教育信息化标准建设，执行教育信息化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提高标准采标率，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和软硬件系统互联互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标准测试、认证、培训、宣传和应用推广保障机制。制定完善全省教育信息化相关标准和制度，逐步形成比较完备、具有安徽特色的教育信息化标准和规范体系。

构建教育信息化安全保障环境。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对恶意攻击、非法入侵等的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保证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加大教育网站管理力度，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高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和主动防范能力。采取有效的内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探索建立安全绿色信息化环境的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

专栏 6：信息化公共支撑环境发展预期目标

2017年，基本形成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基本建成教育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2020年，形成完备的教育信息化标准与高效的支持服务体系。

（九）创新体制机制，实现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机制创新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性，多方协同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应用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制订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基本标准。建立数字教育资源评价与审查制度。依托名校名师重点开发一批优质数字资源，面向社会、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征集评选一批优质数字资源。支持校际间网络课程互选及资源共建共享活动。探索“企业竞争提供、政府评估准入、学校自主选择”机制，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模式购买一批优质数字资源，用户按需自主购买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投入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提供个性化服务。

建立教育信息化技术创新和研究机制。将教育信息化技术及装备研发与应用纳

入科技创新体系，建成一批省市级教育信息化技术创新、产品试验及推广基地，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深入研究解决我省教育信息化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关键技术。支持企业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育信息化研究，跟踪、分析国内外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与趋势，提出发展战略与政策建议，为制定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应用、研究等政策措施提供咨询参考。

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信息化服务的运作机制。构建吸引和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和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机制。充分利用相关企业的网络、设备、人才、服务等资源，采取租赁设备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进程。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技术、软件、管理、运行维护、个性化资源建设等服务的办法，采取竞争谈判、询价、打捆购买等方式，降低教育信息化运行成本。

建立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机制。研究制定扶持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政策，加快推进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安徽教育信息化产业。引导产学研用结合，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形成一批支持教育信息化健康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营造开放灵活的合作环境，推动校企、区域、企业之间广泛合作。

改革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管理与服务体系。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发展任务与管理职责，改革调整现行管理体制，完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建立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和高效实用的运行机制。

三、重点工程

围绕推进全国教育信息化省级试点和“宽带安徽”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基础能力建设、改革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切实解决好全局性、基础性、领域性重大问题，确保我省教育信息化规划目标实现。

（十）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强化信息技术的教学应用，全面提高教育管理者、教师和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按照教育部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体系，建立教育行政部门、专业机构和学校管理者尤其是校长定期培训制度，提升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和执行力；持续开展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专业人员能力培训，提升教育信息化支持和保障水平；继续以中小学和职业院校教师为重点，通过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项目培训等多种形式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加强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引进开发信息环境下的学生学习能力培养相关课程，提高学生通用信息技术能力、数字化学习能力和综合信息素养。完善能有效支持师范生教育技术实践能力培养的信息技术和教育技术公共课程体系。重视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在课堂教学改革中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学科教师数

数字化教学的整合研究，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处理好教学教研与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的衔接。

（十一）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工程。

制定资源建设、应用测评、绩效考核等标准，合理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师工作量，加强应用工作考核，促进信息技术在广大师生日常教学、学习活动中的常态应用和创新应用。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学生信息技术竞赛活动，通过示范课评选、信息化教学技能比赛、优秀资源征集和课题研究等活动，推广信息技术应用成果。建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区、示范性网络研修社区，加强城乡学校校际远程协作，推动信息技术应用综合创新。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加强活动开展和交流学习。充分运用新兴信息产业发展成果，积极探索与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教育教学和学习方式，为教育信息化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提供保障。

（十二）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三通”工程。

以信息化终端设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配备和校园网升级改造等建设为重点，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装备水平。探索“政府政策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学校持续使用”的机制，统筹部署覆盖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宽带网络接入，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以数字化校园建设为重点，采用云服务模式或混合模式，充分利用区域或企业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大力提升数字化校园集约程度，推进校园环境数字化改造，提升宽带速率，确保校园内网络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覆盖所有教室、办公室等教学场所，实现信息系统高速、稳定、安全的互联互通，为“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供支撑。

（十三）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信息基础设施，构建覆盖全省、多级分布、互联互通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整合现有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有关企业开发拥有的各类资源。实现教育信息资源库与文化信息共享资源的对接互联，共建共享教育文献信息资源和特色数字文化资源。针对各类教育的多样化需求，调整资源聚合与呈现方式，建设覆盖学科、适应多种教学与学习方式的教育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汇聚与共享，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建设网上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交流和教研社区，形成特色鲜明、内容丰富、风格多样的优质资源。推进“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提供在线课堂、专递课堂、同步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远程教育网络平台等特色应用服务，面向教师、学生、公众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制定完善资源接收使用等管理、应用制度，促进管理手段和技术手段有效衔接，解决应用难题，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应用效益。创建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互补的服务模式，形成资源配置与服务集约化，实现最广泛

的资源汇聚共享和最低成本的网络服务。鼓励企业参与建设运营基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普惠性和特色定制服务，满足师生教育教学和专业发展需要，实现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学习资源共享和学习主体互动，基本实现教学管理、教学研究、自主学习等信息化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十四）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按照“两级建设、五级应用”模式和教育信息化相关标准规范，逐步完善学生、教师、学校资产等基础数据库，汇集整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基本数据及动态信息，对教育系统运行和发展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动态监测和业务监管，为教育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在完善标准、互接互认基础上，逐步整合学籍、校舍、财务、就业、安全、学生综合评价等各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扩展各类管理应用模块。建设省级数据中心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系统整合与数据共享，实现与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及省其他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升信息资源集聚效益。推动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建立基于云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建立高校管理信息系统开源软件库，带动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支撑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利用信息化教育管理，为社会提供全方位教育公共信息服务。

（十五）教育信息化改革创新工程。

以深化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中的普及应用为抓手，变革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不断优化教学、教研、管理和服务，引领教育模式和学习方式创新，推动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探索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与应用、教育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发展路径和方法，逐步形成教育信息化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有效模式。选择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不同类型和层次学校，大力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试点，充分发挥试点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单位典型经验。鼓励试点单位从自身实际出发，主动开展多方合作，鼓励跨地区、跨学校对接与联合；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

（十六）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工程。

建立贯穿信息化建设、应用与管理及服务环节的技术保障体系，做好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各类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教育信息资源等运行维护工作。制定技术支持服务体系管理及服务评估考核、技术支持能力资格认定等办法。健全省级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机构，指导市县、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应用维护能力培训，培养和引进懂技术、懂教学、懂管理的复合型信息化人才。各市县可采用市场运作机制，确定专业服务商，界定服务范围，加强过程监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教育信息化支持服务机制。建立由购买主体、服

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定期督促检查，并将结果与后续政府购买服务挂钩，提高专业服务质量，降低维护成本。

（十七）教育信息化标准建设和人才技术支撑工程。

健全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立与国家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相衔接的全省教育信息化技术类、管理类标准和环境配置规范。制订全省教育信息化数据体系管理制度，规范数据采集、加工、共享、交换、使用及网络运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管理。建立完善《安徽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基本标准（试行）》，出台《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参考标准》、《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化建设参考标准》等，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建设和绩效评价体系。制订学校信息化装备管理制度、供应商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建设规范、使用规范、管理规范 and 运行维护规范。加强教育信息化标准测试与认证工作，加大标准推广应用力度。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规律，深入研究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模式；跟踪、分析国内外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与趋势，开展新技术教育应用的试验研究。针对教育信息化技术研发、标准建设及创新应用中面临的新问题，分年度设立专项课题。加快建设一批教育信息化实训基地和若干个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研究及成果转化基地。遴选培养一批引领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研究与实践人才，造就一批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技术研发、系统实施、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型人才和省级教育技术名师及教育信息化创新团队。

四、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政府是教育信息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教育信息化作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作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是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建立“一把手”负责的教育信息化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通信、广电、质监、国防科工办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工作。

（十九）完善制度环境。

完善教育信息化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管理与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优质教育资源使用情况作为新任教师上岗、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审和考核奖励等的重要条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各级各类学校要将信息技术应用成效纳入教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教育信息化纳入政府教育督导内容，建立教育信息

化检查评估机制、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保障和激励机制，开展教育信息化发展状态评估和教育信息化重点项目工程运行绩效考评。制定和落实教育信息化发展优惠政策，协调制定并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和相关教育机构在网络接入等方面的资费优惠政策。

（二十）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长效保障机制。明确政府在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各级政府充分整合现有经费渠道，优化经费支出结构，落实教育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投入保障政策措施，在教育投入中加大对教育信息化的倾斜，切实保障教育信息化发展需求，特别要加强对农村、偏远地区教育信息化的经费支持。根据各地教育信息化发展阶段特征，统筹安排教育信息化经费使用，及时调整经费支出重点，合理分配在硬件、软件、资源、应用、运行维护、培训等各环节的经费使用比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形成多渠道筹集教育信息化经费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和经费监管，规范项目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绩效评估，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效益。

（二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建立健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政策激励机制，争取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对教育信息化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围绕教育信息化管理、应用和运行维护等方面工作任务，加强教育信息化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出台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办法，保障相关人员待遇，建设一支管理有力、技术过硬、相对稳定的教育信息化队伍。创新教育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快人才培养步伐，鼓励采用合作办学、定向培养、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依托重大科研、工程等项目开展人才培养；制定、完善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办法和优惠政策，加大教育信息化领域创新型人才引进力度，广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皖奋斗创业，为我省教育信息化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

（二十二）落实责任。

本规划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各市、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实施方案。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政府，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应明确各自分工，从政策实施、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应用示范等各方面协同推进。按照本规划明确的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施行考核，健全工作督导机制，加强督导评估和监督检查，分阶段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发展任务和建设目标。坚持以点带面、分类指导，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推动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深入应用，为实现本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奠定基础。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教育信息化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本规划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内

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良好环境。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

皖政〔2018〕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省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产生更多创新成果，扎实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现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徽实际，制定我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

一、进一步优化完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体系**。根据国家、省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优化整合省级科技计划（含专项、基金，下同）体系，科学设置省级科技计划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完善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省级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按公开竞争、后补助、稳定支持等实施分类管理。

（二）**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信息化管理**。按科技计划类别分类编制项目指南，建立由科研单位、企业、部门等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实行年度定期发布制度，扩大项目指南知晓度，提高科研人员参与度，增加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准备时间。依托现有省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涉企科研项目数据库，在2018年底前建成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信息平台，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省市有关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省科研项目纳入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精简申

报要求，减少申报材料，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立项、交叉支持，管理过程实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三）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后补助方式支持的科研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或评估，项目实施到期后，依据项目合同书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类和政策兑现类补助或奖励项目不组织验收。根据不同计划项目特点和资助强度，可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通信验收、网评验收等，验收结果同步纳入省级科技报告；简化验收形式，合并财务和技术验收。提升项目经费编制和管理服务水平，制定项目经费预算和财务验收工作指引，发布科研财务审计第三方中介机构目录，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预算编报和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四）实行科研项目最多跑一次便民服务。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活动，主动服务科技企业。科研项目的受理纳入最多跑一次服务清单事项，整合管理环节，简化报表和材料报送流程，对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结题验收、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等关键节点，实现一表多用和材料一次报送。凡是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供。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财会审计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五）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方案）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方案）的权利，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方案）为主进行评审或论证；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或合作对象，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应调整。

（六）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财政部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流程，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充分利用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七）压减频次改进科研项目检查方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评估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

时间开展联合检查，减少在项目实施周期内重复、多头开展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切实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负担。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科技管理系统、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二、进一步完善创新人才评价激励制度

(八) 切实精简各类人才帽子。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整合科技人才计划的布局与设置，推动国家、省人才工程和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省重点人才工程项目适当向艰苦地区倾斜，对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建立省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避免一个人同时获得同一层次类似人才项目资助。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九) 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清理。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统一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开展集中清理，克服科技评价活动中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倾向，建立健全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省级科研项目和基地申报评审要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应用型人才评价应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制度。

(十) 加大对高层次科研人才的激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激发人才活力、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对全时全职承担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的主持人或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细化制定。项目承担单位从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

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多形式、紧密型的创新联盟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实相关激励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定期开展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等人才奖项评选表彰活动，对为我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给予奖励。

三、进一步改进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 加强对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统筹。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结合科研项目的类型、特点和经费支持方式等情况，建立和完善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简化和规范绩效评价工作。

(十二) 坚持科研项目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坚持以项目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合理控制项目数量，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要突出自由探索创新导向，突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要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科研项目申报书和合同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自我管理，对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报备项目管理部门，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三) 实施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科学编制评价指标，优化分类评价流程。绩效评价要突出自主知识产权，突出项目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财政经费的支出绩效。

公开竞争研发项目评价指标按三类编制，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开展过程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后补助科研项目在项目申报时开展绩效评价，将现有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评审

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合二为一，统一指标体系，根据评价结果，择优给予支持。评价指标突出其贡献度、成果效益等内容。

稳定支持科研项目评价指标参照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和后补助科研项目评价指标，根据项目自身特点，纳入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十四）严格依据合同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凡经项目主管部门立项、获得财政科技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需下达科技计划或签订项目合同书，验收或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合同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组织专家评审或咨询论证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项目要突出科学技术指标的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项目可在验收结束后 2—3 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列入诚信黑名单，3 年内不得申报承担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十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并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的项目失败。项目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导致未完成绩效指标；或为了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宽容失败，对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研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弄虚作假，可允许终止或申请结题。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六）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的制度规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省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

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七) 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基本建设项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差旅会议等方面财务自主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制定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实施意见，明确具体操作办法，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科研监管制度化建设。

(十八) 完善鼓励项目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按照省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三评改革实施方案，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三评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在认真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确保科技改革措施接得住、管得好。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推荐和申请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和人才工程项目，以及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省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等中央驻皖单位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发挥我省全创改政策效应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选择若干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经费管理、科研人员激励、科研机构评价、知识产权运用等领域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先行先试。

(十九) 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部门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二十) 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省级财政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和后补助科研项目资金，由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自主规范使用。加大对基

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支持省属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安排基本科研业务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二十一）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公开竞争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二十二）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积极争取国家授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适时组织开展对科研人员、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管理简政放权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推进。对开展试点的单位要加强跟踪服务，指导落实相关改革措施。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示范推广。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皖政〔2016〕11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8日

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战略决策部署，落实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任务要求，深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瞄准一流标准，面向国家和安徽重大需求，以服务、支撑、引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坚持立德树人，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机制、突出改革、加快发展，助力制造强省、科教大省和技工大省建设，努力把高校人才和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引领发展的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推动“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撑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流标准。以国内外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为标杆，借鉴一流评价标准，以国家级平台、项目、人才、奖项等为基础，通过重点建设，扩大我省高校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提升我省高校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

坚持服务地方。紧紧围绕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全创

改”和“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等重大战略，立足地方、融入地方，服务地方发展。稳定支持基础学科，积极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优先支持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相关学科专业。

坚持完善体系。不断调整和优化我省高等教育区域布局结构、类型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层次和数量结构、学位结构等，建立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相互贯通的“立交桥”，不断完善支撑经济发展、引领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具有安徽特色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

坚持分类建设。分类建设一批在全国同类高校中极具特色和竞争力的高校、学科专业。积极引导各类高校立足办学实际和地域优势，科学定位，分类发展，构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

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现代大学制度，着力破除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坚持绩效优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鼓励公平竞争，打破身份固化限制，形成基于绩效、有进有出的支持机制，引导高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三、建设目标

经过5年持续建设，使我省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服务、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现代高等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使之在一些重点领域成为培养和造就一流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的摇篮。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一流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建设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培养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到2020年，重点建设8所左右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建设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国内先进水平的应用型专业，培养高素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到2020年，重点建设10所左右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品牌应用型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建设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国内先进水平的高职专业，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到2020年，重点建设20所左右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紧密对接产业的高职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建设学习型社会，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丰富学习资源，为基本

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进开放大学建设进程，到 2020 年，力争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的渠道，扩大国际合作教育的规模，建设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我省高校对外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建设内容

（一）建设一流学科专业。

建设若干世界一流学科，使之成为国际学术前沿阵地和一流人才培养高地，成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支撑；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学科，使之成为优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批紧密衔接我省创新链和产业链的国内一流学科群，使之成为学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使之在发挥专业优势和办出专业特色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部分专业、专业群达到国内乃至世界一流水平。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鼓励高校发展高新技术专业和培育优势学科专业，优先开设与“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互联网+”等密切相关的专业，重点支持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高校学科专业建设。通过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国际评估、专业评估等措施，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水平。

（二）培养一流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具有安徽特色的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和教育体系，建立由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以及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等组成的全省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的行业精英人才。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以学分制改革为重点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高等教育学分认定体系，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探索完善校校合作、校企协同、产教融合等培养模式，支持基于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平台建设，探索网络开放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信息化教学模式。

（三）打造高端教学科研团队。

完善高端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加快培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加强“双能”

和“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借助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培养 100 名在工程技术领域对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进步具有引领作用的高科技人才；重点建设 30 个省级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支持 800—1000 名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内外一流高校、研究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开展访学、研修、实践等活动，支持高校培养或引进紧缺的高水平应用型教师，鼓励高校派团队到国外应用型高校学习先进办学模式和管理经验，并争取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予以支持。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现有国家级创新团队的支持力度。引进以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含外专千人）”人选、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等为标杆的高端人才。大力支持省属高校争创国家“111 计划”引智基地，从海外引进 200 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50 个左右优秀人才团队，逐步形成一批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富有团结协作精神的学科团队。

（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服务国家和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需求，完善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工程建设的配套政策支持，积极组织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等，培育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技术创新成果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充分发挥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各类平台的作用，全面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的组织管理和成果转化水平，建成一批支撑我省转型发展的重要创新策源地。集成高校力量参与创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建设高校新型智库，开展重大决策咨询研究。

（五）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六）培育创新发展新引擎。

鼓励高校盘活教育资源，推动高校与各级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创新创业学院、创客实验室、创客空间、科技成果孵化器等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到 2020 年，列入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校全部建成具有一定规模、运营管理高效的大学创新创业园区。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型产学研实体为依托，集聚全省高校

和各方优势创新资源，聚焦我省“全创改”、创新型省份建设和“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等重大共性技术需求，新建设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支持地方高校担当起国内外创新力量协同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转站”和“桥头堡”的作用。

有效整合创新资源，形成产学研融合发展的科技供给模式。完善产学研合作模式，围绕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加强协同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支持省内高校普遍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培育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完善技术经纪人服务体系。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促进知识生产与经济发展、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对接。加速科技与经济的对接和融合，发挥高校科技供给的动力源作用，为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提供强力支撑。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落实高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高校发展优势，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创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评分离。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大教育监管方式改革。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强化信息公开。完善教育督导和政府服务机制。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

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管理信息化为平台，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学校自我诊断、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开放的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管理部门和学校对评价意见的反应机制。

（三）推进高校分类发展。

按照分类发展目标，积极探索构建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投入、分类核编、分类评价等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机制。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若干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支持各高校在各自的类型和定位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的高校，支持本科高校与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举办或参与举办以服务产业链为目标、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融为一体、专业特色明显的特色学院。

（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

推进职称评审、分配制度、绩效评价、岗位管理、人员退出机制改革，创新高校用人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科学设置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着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五）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理事会制度，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加速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进程。

（六）推进高校开放合作。

鼓励高校加强区域合作，拓展长三角高校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学来皖办学和设立研究机构。推进与发达国家高等教育领域间的对话与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扩大来皖留学生规模、国别范围，吸引国外高端智力资源加入高校教学科研队伍；积极参与国际评估和教育教学认证。支持高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建立孔子学院（课堂），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

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各有关高校依据本计划，结合现有基础、优势特色等，科学谋划目标任务，明确改革发展举措。

（二）政策保障。

鼓励高校多渠道筹措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促进建设资金来源的多元化，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试行按学分收取学费。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政府和受教育者合力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投入机制。依法加大政府投入，保障公办普通高校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生均拨款水平。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生均拨款总量内，实行“生均+专项”的资金分配管理方式，专项经费统筹用于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高校进一步加大经费统筹使用自主权。引进社会资本，加快独立学院转设进程。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完善民办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对承担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的高校，在人才引进、重大项目立项、职称评聘和结构比例设定、薪酬分配、经费使用、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学费定价等方面，进一步下放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各级政府在人才引进、经费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项目带动。

围绕总体目标，结合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的实施，以若干重大项目为载体，深化改革、加强建设、补强短板、增强后劲、注重统筹、突出重点、创新机制、精准发力，扎实推进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项目服务保障机制，明确项目工作责任，发挥项目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我省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提升。

（四）动态管理。

将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纳入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动态监测制度，实施第三方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支持力度。对建设成效差的要求及时整改，对建设成效好的继续支持，对有重大进展的给予奖励。

附件：《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 五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 办公厅	省直相关部门
	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一流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到 2020 年，重点建设 8 所左右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重点建设 10 所左右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品牌应用型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重点建设 20 所左右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紧密对接产业的高职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积极推进开放大学建设进程，到 2020 年，力争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省教育厅	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的渠道，扩大国际合作教育的规模，建设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提升我省高校对外开放合作的水平。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	省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学院
	建设一流学科专业。 建设若干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学科，建设一批紧密衔接我省创新链和产业链的国内一流学科群。 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鼓励高校发展高新技术专业和培育优势学科专业，优先开设与“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互联网+”等密切相关的专业，重点支持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高校学科专业建设。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培养一流人才。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p>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p> <p>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p> <p>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改革。</p>	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p>打造高端教学科研团队。</p> <p>完善高端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加快培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加强“双能”和“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培养100名在工程技术领域对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进步具有引领作用的高科技人才；重点建设30个省级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支持800—1000名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内外一流高校、研究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开展访学、研修、实践等活动，支持高校培养或引进紧缺的高水平应用型教师，鼓励高校派团队到国外应用型高校学习先进办学模式和管理经验，并争取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予以支持。</p> <p>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现有国家级创新团队的支持力度。引进以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含外专千人）”人选、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等为标杆的高端人才。大力支持省属高校争创国家“111计划”引智基地，从海外引进200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50个左右优秀人才团队。</p>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外办
	<p>提升科学研究水平。</p> <p>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服务国家和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需求，完善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工程建设的配套政策支持，积极组织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等，培育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技术创新成果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充分发挥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各类平台的作用，全面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的组织管理和成果转化水平，建成一批支撑我省转型发展的重要创新策源地。集成高校力量参与创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建设高校新型智库，开展重大决策咨询研究。</p>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0	<p>传承创新优秀文化。</p> <p>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p>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厅、省法制办、省科技厅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1	<p>培育创新发展新引擎。</p> <p>鼓励高校盘活教育资源，推动高校与各级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创新创业学院、创客实验室、创客空间、科技成果孵化器等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到2020年，列入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校全部建成具有一定规模、运营管理高效的大学创新创业园区。</p>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	<p>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型产学研实体为依托，集聚全省高校和各方优势创新资源，聚焦我省“全创改”、创新型省份建设和“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等重大共性技术需求，新建设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支持地方高校担当起国内外创新力量协同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转站”和“桥头堡”的作用。</p> <p>有效整合创新资源，形成产学研融合发展的科技供给模式。完善产学研合作模式，围绕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加强协同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支持省内高校普遍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培育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完善技术经纪人服务体系。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促进知识生产与经济发展、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对接。加速科技与经济的对接和融合，发挥高校科技供给的动力源作用，为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提供强力支撑。</p>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p>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p> <p>落实高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高校发展优势，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p>	省教育厅	各市委
	创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省教育	省编办、省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3	<p>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评分离。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大教育监管方式改革。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强化信息公开。完善教育督导和政府服务机制。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p> <p>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管理信息化为平台，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学校自我诊断、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开放的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管理部门和学校对评价意见的反应机制。</p>	厅	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p>推进高校分类发展。</p> <p>按照分类发展目标，积极探索构建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投入、分类核编、分类评价等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机制。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若干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支持各高校在各自的类型和定位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的高校；支持本科高校与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举办或参与举办以服务产业链为目标、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融为一体、专业特色明显的特色学院。</p>	省教育厅	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	<p>深化高校综合改革。</p> <p>推进职称评审、分配制度、绩效评价、岗位管理、人员退出机制改革，创新高校用人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科学设置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着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p>	省教育厅	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p>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p> <p>建立健全高校理事会制度，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师</p>	省教育厅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加速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进程。		
7	<p>推进高校开放合作。</p> <p>鼓励高校加强区域合作，拓展长三角高校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学来皖办学和设立研究机构。推进与发达国家高等教育领域间的对话与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扩大来皖留学生规模、国别范围，吸引国外高端智力资源加入高校教学科研队伍；积极参与国际评估和教育教学认证。支持高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建立孔子学院（课堂），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p>	省教育厅、省外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文化厅
8	<p>政策保障。</p> <p>鼓励高校多渠道筹措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促进建设资金来源的多元化，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试行按学分收取学费。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政府和受教育者合力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投入机制。依法加大政府投入，保障公办普通高校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生均拨款水平。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生均拨款总量内，实行“生均+专项”的资金分配管理方式，专项经费统筹用于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高校进一步加大经费统筹使用自主权。引进社会资本，加快独立学院转设进程。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完善民办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机制。</p> <p>对承担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的高校，在人才引进、重大项目立项、职称评聘和结构比例设定、薪酬分配、经费使用、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学费定价等方面，进一步下放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各级政府在水人才引进、经费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p>	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9	<p>动态管理。</p> <p>将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纳入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动态监测制度，实施第三方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支持力度。对建设成效差的要求及时整改，对建设成效好的继续支持，对有重大进展的给予奖励。</p>	省教育厅	各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

皖发〔2018〕22号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科教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制度基本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教师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骨干教师、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三）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

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排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四个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和安徽教育改革发展成绩，办好安徽教育，建设科教强省和人才强省。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省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法治意识，践行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五）弘扬高尚师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创新师德教育，挖掘安徽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师德教育基地。确定每年9月为师德建设月。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和感召，弘扬楷

模，形成强大正能量。积极申报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安徽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戏曲和文学作品。

完善师德规范。坚持严格制度规定与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坚持校内外联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师德考评，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着力解决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侵害学生利益、违反课堂讲授纪律、科研弄虚作假等师德失范、学术不端问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六）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培养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落实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建设一批教师教育研究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师范院校申报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与师范院校合作开展教师教育。推动省内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与省内师范院校合作开展教师教育或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发挥专业优势，共同开发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八）提升教师队伍信息化水平。探索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支持教师工作决策、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的新路径。启动“智慧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进智慧学校建设，打造“在线课堂”升级版，用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促进县域义务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治理。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教师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扩大教育硕士培养规模，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建设一批教学技能示范实训中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继续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实施乡村学校音体美教师专项培训计划，加强村小和教学点音体美等紧缺学科专兼职教师培训。转变培训方式，改进培训内容，组织高质量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推进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和任期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中小学教师校长领航工程，构建选拔、培养、使用、管理于一体的中小学名师名校长梯级建设体系，建立省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造就一支省内知名、国内有影响的名师名校长队伍，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幼儿园教师队伍。办好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支持建设幼儿师范学院。加强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持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通过校企共建共享方式，建设一批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十二)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建设一批教师能力发展省级中心。创新教师岗前培训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大力提升高等学校教师国际化水平，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进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高校教学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赴境外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合作、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组团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根据国家部署，支持孔子学院(课堂)教师和汉语国际推广人才成长发展。

服务科教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实施好省“百人计划”“特支计划”、高校“领军骨干人才”和“优秀拔尖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支持省属高校争创国家“111计划”引智基地，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联合组团赴国(境)外招聘高层次人才，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现有国家级创新团队的支持力度，培养一批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学科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设立省杰出教师培育资助计划项目，重点培育高等学校高层次优秀教师。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外办)

四、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切实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十三)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进一步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坚持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全面推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巩固和

扩大改革成果，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在县域范围内建立年度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科学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编制特殊倾斜政策，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同时，利用智慧学校和乡村小学“在线课堂”开设，确保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修订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完善并执行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压缩非教学人员数量，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四）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无校籍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县管教职工编制、人员经费、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的新机制。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统一标准、岗位统筹、分类核定、职数统管”的原则，采取区分学段、打包核定的办法，打破岗位资源校际壁垒，实行集中管理，统筹使用。每年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布局、班额、生源、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等情况提出统筹分配、动态调整的方案，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教育厅）

（十五）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根据国家和省部署，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扩大“定向公费培养乡村教师计划”，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教师专项支持计划。继续实施“夕阳红”支教计划，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财政厅）

（十六）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考试制度，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加强省级统筹，落实市县教师招聘主体责任。招聘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山区、库区、行蓄洪区教学点教师，可按规定

适当放宽条件，重点补充农村中小学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积极探索和创新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按照配备标准，通过公开招聘、内部调配、中小学富余教师转岗等多种方式及时配齐配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

（十七）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对超结构比例严重的学校采用“退二聘一”的办法实施评聘。在乡村连续任教满 30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不占岗位结构比例评聘相应教师职务。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十八）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落实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建立专业教师招聘“绿色通道”。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机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等）

（十九）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深化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完善制度措施，推进落地见效。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设立特设岗位、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和工程技术人员等到高等学校任职。支持高等学校采取聘用荣誉教授等方式，按需自主选聘退休高端人才。落实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支持高等学校利用自有土地，建设青年教师公租房和人才周转房。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巩固评审权直接下放的成果，落实好教师职

称评聘工作。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内，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聘用人员、自主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控机制，重点加强教学和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调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五统筹”机制。根据国家部署，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进一步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教师分类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把教书育人和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标准，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强化年度考核，把教师完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工作和业绩作为绩效奖励的重要标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二十）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一）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教育主管部门要合理统筹，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学校给予适当倾斜。有计划地逐步实行公办幼儿园教师统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并享受规定的工资倾斜政策。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方，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坚持以德为先、注重育人，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学校内部考核，真正以师德表现、工作量和实绩进行分配，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十二）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三）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二十四）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根据高等学校人员总量、办学层次和综合考核结果等因素，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形式和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经评审认定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薪酬待遇标准和发放方式，不再报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落实各项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后，可到企业或其他高等学校兼职并按规定取得报酬。（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二十五）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开展特级教师等评选表彰工作，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建立教师荣誉制度，鼓励教师终身从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省、县分别做好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1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

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把教师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省、市、县（市、区）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调研一次教师工作，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督查。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区域内高校人才配套服务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人才同等享有所在地人才政策。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委）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切实保障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要统筹现有资源，壮大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专业机构，开展专门研究，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先行开展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七）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县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优先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方面的支出。省财政要不断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强化约束机制，切实把转移支付与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政策落实挂钩执行到位，将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情况作为分配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因素。（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8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7〕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武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学生军事训练改革，更好地服务教育现代化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经省政府、省军区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坚持党管军训、军民融合、集约高效、依法治训、理论技能并重的基本原则，着力创新制度机制，着力增强基础保障，着力加强质量监测，全面提高学生军训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学生军训综合育人功能，为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军地协作、高效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学科定位准确、内容与时俱进、教学手段先进的教育教学体系，专职与兼职结合、部队与学校共建的师资队伍体系，以现役部队为骨干、民兵预备役部队为支撑的承训力量体系，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的质量监测与监督评估体系；基本形成管理运行有序、综合效益显著的全省学生军训新格局。

三、深化教育改革，不断提高军事课程教学质量

（一）加强课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程建设标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学校要严格按纲施教、施训，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军事训练教育内容和学时数。各普通高校要把学生军训纳入学校课程建设整体发展规划、经费预算安排和公共资源配置，按照必修课规定赋予相应学分，军事理论课应安排36学时，不得以知识讲座

替代，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14—21天，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高中阶段学生军训包括集中训练和知识讲座，时间为7—14天。“十三五”期间，成立全省普通高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科学的军事课教学评价机制，规范军事课教材编写，建设若干军事课优质课程和优质教材，实行教材准入制度，确保教材的政策性、权威性和规范性。（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二）改进军事理论教学。军事理论教学要充实新军事理论、新装备介绍、国家安全、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热点问题分析等内容，大力宣传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目标要求，弘扬人民军队的英烈精神、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增强学生的英雄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国防观念，激发学生励志报国、携笔从戎、淬炼成钢的热情和决心。军事理论教学要与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与大学生成长成才、人才培养结合起来，与高校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与高校征兵工作结合起来，确保教学效果。要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国家安全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军事理论教学中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的主渠道作用，发挥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教学的辅助作用，重视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的应用和管理，落实大纲规定的学时数。每年举办一期全省普通高校军事教师和派遣军官教学培训，每两年举办一届全省军事课授课比赛，不断提高军事理论课教学质量。（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三）强化军事技能训练。大力推进学生军训基地化训练，将学生军训纳入年度民兵训练任务中筹划，切实发挥各市国防动员训练基地的优势，加强战备基础、防护、战术基础动作等课目训练和军事体育训练，推广轻武器射击等课目的模拟仿真训练。推行错峰训练，促进学生军训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每年举办一期省级学生军事训练营，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营地育人长效机制。切实抓好涉军专业院校的学生军训，加强指导、加大投入，有重点地培养储备预备役军官。统筹学生军训与民兵预备役训练，开展普通高校编组民兵预备役队伍训练并在省属高校先行试点。突出新兵入伍训练课目内容，实现普通高校学生军训内容与新兵训练内容有效衔接。（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四、建强军事教学骨干团队，推动学生军训规范化管理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普通高校应当根据军事课教学任务的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军事教师，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可采取兼职办法配备。鼓励和支持军事教师攻读与学生军事教育有关的博士、硕士学位，切实提高军事教师学历水平。探索建立军事教师分级培训体系，推动军事教学骨干及管理队伍的常态化培训。加强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择优资助和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实现军事教师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要根据学生军训特点，完善军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确保全省国防教育专业教师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

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编办）

（五）完善军官派遣制度。驻皖部队（军事院校）要积极选派优秀军官到驻地普通高校进行军事理论授课。派遣军官要切实担负起军事理论教学、军事教师培训和学生军训组织计划、训练管理、检查评估等工作。加强派遣军官的考评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责任制度，改进派遣军官选拔配备、职务评任办法，健全任职培训、在职轮训制度，落实课时费、差旅费等相关待遇保障。（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六）加强组训力量正规化建设。驻皖部队（军事院校）要大力支持和做好学生军训工作，切实搞好岗前培训。全省学生军训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和省教育厅负责协调普通高校承训部队开展学生军训，审查教官资质和开展有关业务培训等。各市、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由军分区、人武部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选派高素质官兵承担学生军训任务。坚决杜绝违规开展学生军训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七）开展协同创新实践。省军区依托驻皖部队（军事院校）建立学生军训协同创新基地，开展学生军训协同创新实践。统筹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骨干，探索建立承训单位挂钩帮训、基地保障定期轮训、普通高校自主组训“三位一体”新路子，按照就近就便、利于管理的原则，协调驻皖部队（军事院校）与普通高校建立常态帮训机制，定向选派帮训教官。普通高校要依托退役师生、辅导员等培养自主帮训队伍。各军分区、人武部要拓展民兵应急分队职能，将学生军训帮训任务纳入训练内容，负责协调落实当地高中阶段学校所需的帮训教官。（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五、改善基础条件，增强学生军训保障能力

（八）加强组训管理。实行学生军训年度计划制度，明确学生军训的年度任务、实施方式和保障条件等。学校制定本校学生军训年度工作计划，并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每年5月底前应上报本地区本单位学生军训年度工作计划预报表。省教育厅会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拟制全省学生军训年度工作计划，报教育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统筹安排。学生军训所需承训力量，按照“军训学校报计划、教育部门提需求、军事机关主协调、驻皖部队帮组训”的程序抓落实，任务单位要按照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学校要根据教学规律、课程建设要求和承训任务需求，合理安排训练时段，分批次组织学生军训。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要加强对承训力量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文明施训、科学组训、正规管训，切实维护人民军队

的良好形象。（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军分区）

（九）加大经费投入。学生军训工作经费按事权划分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应逐年有所增长。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生均军训经费应分别不少于120元和80元。学校要将学生军训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按规定合理使用。学生军训所需枪支弹药及模拟训练器材从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学生军训任务的计入年度后备力量训练任务，其误工补贴、伙食补助、差旅费等从民兵预备役训练经费中予以保障。部队和后备力量训练机构要向学生军训开放，各地应当充分利用部队和后备力量现有的训练机构开展学生军训工作，充分发挥现有训练基地作用。确需新建专用训练基地的，由各地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统筹考虑。教育行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等相关方面要加强和规范学生军训基地管理。（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十）强化风险管控。加强对学生军训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有关军事机构、学校和社会“四位一体”的学生军训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包括安全培训、过程管理、保险赔付、伤害预防的学生军训风险管控制度。普通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加强军训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军训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严格落实学生参训前必须体检的规定，因人制宜保障参训学生的身体安全，依法妥善处理学生军训意外伤害事故和事件。建立学生军事训练意外事故报告制度。（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六、加强质量监测，健全学生军训评价机制

（十一）完善监测评估。依法加强对学生军训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军训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省普通高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完善省普通高校学生军训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出台省国防教育学校办学标准。依托有关普通高校和高中学校，设立皖南、皖北和皖中学生军训工作情况监测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当地国防动员部门建立与学生学籍管理系统相对接的学生军训管理信息系统，对军训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军事技能训练、学生军事素养状况、师资与承训力量建设、经费场地器材保障等过程和效益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和跟踪评估。（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军分区）

（十二）健全报告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国防动员部门和学校对本区域内学校年度学生军训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别向上级提交专项报告。各市、各高校每年年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专项报告。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编制全省学生军训年度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地和学校的学生军训工作情况。（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

(十三) 抓好督查奖惩。根据学生军训工作特点，建立全省学生军训工作督导评估机制，每年开展督查。研究制定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实施细则、学生军训工作督导方案等，完善军地承训质量评比、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制度。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各普通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要根据军训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学生军训考核办法，成绩记入学籍档案，军事理论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要重修、补考。各市、县人民政府，军队和学校要把学生军训工作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学生军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军分区）

七、组织实施

(十四) 加强领导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或联合办公制度，完善军地协调机制，细化职责分工，规范工作程序，配套相关政策，深入落实学生军训改革的各项任务。驻皖部队（军事院校），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具体部门承办学生军训工作，各军分区、人武部要明确具体工作人员承办学生军训工作。定期举办军地领导干部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专题研修班，不断提高议训、管训、组训的能力水平。学校要把学生军训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健全落实校长负责、党政分工落实的学生军训管理体制。学校应明确承担学生军训教学科研的工作机构，按新生与教师 500：1 的比例配备军事理论课教师，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提升军事教学科研质量。（牵头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十五) 科学制定规划。各地要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科学提出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的学生军训目标、任务、路径和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规划要求，研究制订科学计划，着力提升青少年军事素养，引导和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学生军训改革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高中国防班建设试点，积极支持省属普通高校编组民兵预备役队伍并开展训练。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军分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都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学生军训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学生军训的本质内涵和基本要求，使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和红色基因在青少年中固化为铁一般的信仰、铁一般的信念、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担当。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特别是新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加强对学生军训政策、经验和做法的正面宣传报道，努力形成全省上下关注、关心和支持学生军训的良好氛围，推进全省学生军训工作的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建设。（牵头责任单位：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省政府新闻办；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军分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2017年11月24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

皖政办〔201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青少年体质、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为目标，按照“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义务共尽、成果共用”的原则，充分发挥教育、体育部门各自优势，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 **主要目标**。力争到2015年，学校体育工作更加规范，学生体质明显增强，体教结合机制更加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日趋活跃，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不断涌现。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器材总体达到国家标准，逐步配齐体育教师，基本形成学校体育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

——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90所以上。

——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0%。

——全省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现全覆盖。

——各方责任更加明确，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全社会关注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三) 实施学校体育提升工程。

1. **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時校園體育活動**。各類各級學校要開齊體育課程、開足體育課時，因地制宜制訂並落實體育與健康課程的實施方案。要制訂並實施體育課教學、大課間活動、課外體育活動一體化的陽光體育運動方案。創新體育

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使每个学生学会至少 2 项体育运动技能，为终身锻炼打下基础。

2. 实施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找准学校体育的突出问题、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在确保学生锻炼时间、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落实政府工作责任、完善学校体育政策体系、实施学校体育评价制度、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等方面确定发展目标，逐年分解落实任务，以县为单位编制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各市、省直管县行动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3. 深化体育考试评价制度改革。从 2013 年起，逐步增加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权重。积极探索在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中增加体育科目的做法，推进高考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将学生日常参加体育活动情况、体育运动能力以及体质健康状况等记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及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

4. 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检查与测试制度。各学校每年对全体学生开展 1 次健康检查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并为每名学生建立健康档案。按学生年级、班级、性别等不同类别在学校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并向学生家长通报。各地要加快建设学生体质监测室。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动态掌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变化趋势，有效指导开展学校体育工作。

5. 健全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机制与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机制，形成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保险赔付等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各学校要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制定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维护使用管理，切实保证使用安全。

(四) 实施体育场馆共建共享工程。

6. 加快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学校体育设施，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等有关专项和教育费附加中，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和器材配备的支持力度，逐步改善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条件。各高等学校要加快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器材配备。

7. 推进体育场馆设施共建共享。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密切合作，尽量将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设施安排在中小学校或周边。鼓励各地与高校共建公共体育场馆。体育系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对外开放，其他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体育部门管理的体育场地设施和科研设备要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课余体育训练提供便利，并明确具体办法。

8. 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全省公办中小学校对符合开放条件的室内

外体育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在确保校园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及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课余锻炼需要的前提下，力争到 2013 年底前全部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民办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开放学校在寒暑假、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等非教学时间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放应不少于 2 小时。鼓励高校和中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各市、县政府要将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纳入当地公共服务体系，将学校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体育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和购买公众责任险给予经费补助。各级体育部门每年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项资金用于帮助开放学校添置和更新体育器材。各市、县政府要建立街道(乡镇)、社区等参与开放管理工作的机制，街道(乡镇)、社区负责向居民发放健身卡，指定健身学校，配合学校管理进校锻炼人员，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开放学校要制定并完善开放公示、来校锻炼居民备案、安全保卫、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等制度。

(五) 实施青少年体育品牌赛事培育工程。

9. 开展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每 4 年举办一届省运会高校部竞赛，每 3 年举办一届全省中学生运动会，市、县教育、体育部门每年举办 3 项以上中小学生体育比赛，大力发掘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至少举办 1 次校运动会，因地制宜开展学生体育活动或竞赛。各级体育、教育部门共同制定年度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计划，打造 1-2 个富有本地特色的品牌赛事。在备战上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中，体育部门负责协调运动员选拔、队伍组建和训练参赛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协调文化课教育工作。高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承接一定的赛事等。

10. 发挥品牌项目示范作用。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户外营地等青少年体育品牌项目的服务功能和示范作用，大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排球、网球、手球等运动项目，联合开展“阳光体育校园联赛”、校园足球计划等。鼓励学校开展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与考评机制，根据各地品牌项目作用发挥情况，与项目分配、资金安排适度挂钩。

(六) 实施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工程。

11. 积极支持学校办运动队。科学规划项目布局，统筹各类资源，构建小学、中学、大学相互衔接的课余训练体系，形成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办好体育传统项目、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中学试办省、市运动队。高校要为学生运动员制定弹性学制政策，建立个性化教学计划和补课机制，对学生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可计入学分。省体育局对承担全运会、奥运会任务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和纳入省优秀运动队的高校学生运动员，给予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同等待遇；高校运动队代表我省参加全国运

运会和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取得的成绩，可带入省运会高校部。体育部门要对办有运动队的学校给予器材、设施等扶持，并选派优秀专业教练员到学校蹲点带训或指导训练。

12. 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各市要建立或完善 1 所纳入九年义务教育序列的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加强各类公办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将文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动员伙食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公办体育运动学校的日常管理，运动员训练、参赛，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以体育部门为主；运动员文化教育，包括教学管理、教师配备、教师培训等，以教育部门为主。教育和体育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采用符合运动员文化教育特点的基础教育阶段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质量评价体系和教材等，不断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实际效果。

13. 完善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按照教育部等 5 部委《关于调整部分高考加分项目和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0 号)，根据运动项目在我省青少年中的普及开展情况，落实高考体育政策加分项目。各市教育部门要制定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确定招收体育特长生学校并组织招生工作。

(七) 实施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14. 多渠道配备体育教师。要加快教师结构调整，多渠道配备好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体育教师，到 2015 年逐步配齐体育教师。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培养体系，办好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特岗计划及各地新进教师计划向体育教师岗位倾斜。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工作。加大转岗培训、专题培训力度，推进城镇体育教师支援农村体育教学工作。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加大教练员和体育教师的培训和双向交流力度，教育部门要有计划安排承担训练任务的体育教师走进体育部门优秀运动队学习；体育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定期选派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体育科研医务人员深入学校帮助工作。

15. 完善体育教师保障政策。科学核定体育教师工作量，将体育活动课、课间操(早操)、体育竞赛、课外体育活动、运动队训练和管理等折算计入教师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将学校体育工作和深化体教相结合，并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体育部门参与，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和监管，将其纳入各类教育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高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学校体育和体教结合工作。财政部门要完善支持投入政策，并给予必要倾斜。体育部门要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

（九）加大投入力度。要统筹教育经费投入，切实保障学校体育经费。合理保证中小学校公用经费中用于体育的支出，并随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而逐步增加。利用现有渠道，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加大投入力度。优先支持皖北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和边远农村地区学校体育工作。

（十）实施评估制度。从 2013 年起，组织开展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自评，市级教育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检查，省教育厅进行抽查和认定。适时开展高校体育工作评估。实行学校体育报告公示制度，重点报告和公示学校体育开课率、阳光体育运动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

（十一）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体育工作和体教结合督导检查办法，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被督导单位要根据督导意见认真整改。

（十二）健全奖惩机制。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教结合纳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育、体育等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奖励。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 3 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一票否决”。

（十三）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宣传学校体育工作和体教结合的政策要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广泛传播健康理念，引导广大青少年、各级各类学校和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30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8〕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近年来，我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持续增长，投入机制逐步健全，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有力推动了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但还存在教育经费多渠道筹集的体制不健全，一些地方经费使用“重硬件轻软件、重支出轻绩效”，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等问题。为全面加强我省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安徽省情，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位置，妥善处理转变预算安排方式与优先发展教育的关系，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优先保障，加大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落实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在校学生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在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的同时，积极扩大社会投入。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作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育质量战略主题，统筹近期发展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区域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

质量”，经费使用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坚持深化改革，提高绩效。落实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发挥财政教育经费的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和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创新管理方式，加强经费监管。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三）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更多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落实国家教育标准体系要求，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到2020年，制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包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下同）

（四）鼓励扩大社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积极探索高等学校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五）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各地要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中期财政规划要充分考虑教育经费需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及时调整超越发展阶段、违背教育规律、不可持续的政策。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建设要合理布局，防止出现“空壳学校”。高等学校不得擅自举债建设。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进一步提高全省特别是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

大教育扶贫力度，为彻底摆脱贫困奠定基础。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单独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制定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标准，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振兴乡村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控辍保学、“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家庭无法正常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的农村留守儿童入校寄宿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努力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推动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地要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各地要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实施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和省级培训计划，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使教师能够安心在岗从教。实行财政转移支付与中小学教师待遇优先保障政策落实挂钩，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重点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政策。持续巩固我省中小学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整改成果，已达到要求的地区要防止问题反弹。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教育主管部门要合理统筹，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学校给予适当倾斜。加强教师周转房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各地要根据幼儿园规模，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配备保教保育人员，按照岗位确定工资标准，逐步解决同工不同酬问题。支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编内聘用兼职教师支持政策。实施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为引进高层次教学和科研人才提供编制保障。支持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重视开展随班就读教学能力、康复训练和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八）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在重点保障义务教育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

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严格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加大对普通高中急需的教育教学条件的改善力度。逐步提高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出台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进职业院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合作。支持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聚焦行蓄洪区、深度贫困县和革命老区等贫困地区，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加大省财政相关转移支付力度，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教育和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推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提高资助精准度，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需要，实现应助尽助。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构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九）聚焦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加快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卓越拔尖人才。加快培养服务区域和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更好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科研稳定支持机制，落实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健全高校高层次人才激励及配套服务机制，建立科研服务“绿色通道”，为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改革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经费资助政策，实施“留学安徽”项目，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等教育交流与合作活动，支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各地要在改善必要办学条件的同时，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教研活动、教学改革试验等方面投入，推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支持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支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协同推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支持改善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条件，多途径、多形式建设一批开放共

享的省级实训实习基地，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建设。支持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急需紧缺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支持教育信息化平台和资源建设，加强在线课堂常态化教学应用，推进智慧学校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资源共享。（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

（十一）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省级政府教育经费统筹权，按照重大教育项目资金安排落实脱贫攻坚和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有关要求，加大对贫困地区、行蓄洪区和革命老区倾斜支持力度。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结合当地教育发展实际，调整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统筹教育经费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教育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成本监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二）全面改进管理方式。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大额资金流动全过程监控，有效防控经济风险。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三）全面提高使用绩效。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

过程，完善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坚持财政教育资金用到哪里、绩效评价就跟踪到哪里，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及时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每一笔教育经费都要用到关键处。（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四）全面增强管理能力。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即时动态监管。完善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培训制度，实现全员轮训，增强专业化管理本领。加强学校财会、审计和资产管理配备，推动落实并探索创新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研究开展省属本科高校总会计师委派试点工作，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基金会等队伍建设。（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巩固财政教育投入成果，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等各项任务，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监管问责。各地要加大对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督查监管力度，定期向上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报送落实情况。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制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底
2	制定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标准。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底
3	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底
4	落实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健全高校高层次人才激励及配套服务机制。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属高等学校	2019 年底
5	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	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底
6	研究开展省属本科高校总会计师委派试点工作。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各省属高等学校	2019 年底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6〕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坚持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切实保证，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学校体育发展格局。

二、深化教学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

（三）完善体育课程。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建立大中小学体育课程衔接体系。各中小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程，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并积极做好校本课程的开发，增强课程的多样性和针对性。高等学校要为学生开好体育必修课或选修课。科学安排课程内容，在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的基础上，根据学校自身情况，开展运动项目教学，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推进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手球等优势项目。进一步挖掘整理民族民间

体育，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

（四）提高教学水平。体育教学要加强健康知识教育，注重运动技能学习，落实课程标准，科学安排运动负荷，重视实践练习。研究制定运动项目教学指南，让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模式，努力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关注学生体育能力和体质水平差异，做到区别对待、因材施教、快乐参与。研究推广适合不同类型残疾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对残疾学生的体育教学质量，保证每个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支持高等学校牵头组建运动项目教学联盟，为中小学开展教改试点提供专业支撑。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开发和创新体育教学资源，促进信息技术和体育教学深度融合，不断增强教学吸引力。

（五）强化课外锻炼。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职业学校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加强对学生身体素质的培养，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注意安排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家庭“体育作业”，家长要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共同指导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组织开展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创建活动，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坚持每年开展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活动，形成覆盖校内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

三、注重教体结合，完善训练和竞赛体系

（六）开展课余训练。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有序开展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积极培养后备人才，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素养。学校应通过组建运动队、代表队、俱乐部和兴趣小组等形式，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运动训练规律，科学安排训练计划，妥善处理好文化课学习和训练的关系，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打好专项运动能力基础，不断提高课余运动训练水平。要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就近入学。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优化布局结构，强化考核管理，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七）完善竞赛体系。建设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设置学生喜闻乐见、

易于参与的竞技性、健身性和民族性、地域性体育项目，广泛开展小型多样的班级、年级、院系和校际间体育比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竞赛，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制定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与竞赛管理办法，完善和规范学生体育竞赛体制，构建“谁主办、谁负责”，分级管理、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省、市、县、校四级体育竞赛体系。积极整合各类赛事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和活动。定期举办全省大、中学生各类单项体育比赛，建立完善全省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市、县每年要举办3项以上中小学生体育比赛。完善竞赛选拔机制，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代表队的渠道。

（八）鼓励学生参加运动会。各市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按要求积极参加省运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鼓励学校参加教育、体育等部门举办的各类体育比赛。省体育局对承担全国运动会、奥运会任务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和纳入省优秀运动队的高校学生运动员，给予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同等待遇；高校运动队代表我省参加全国运动会和全国学生运动会取得的成绩，可带入省运会高校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学试办省、市运动队。对在各类运动会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学校应给带训老师和参赛运动员适当奖励。高等学校要为学生运动员制定弹性学制政策，建立个性化教学计划和补课机制，对学生运动员参加全国、全省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可计入学分。

四、增强基础能力，提升学校体育保障水平

（九）加强体育教学研究。各级教学研究机构要加强体育教学研究，重点研究各学段体育教学规律及大中小学体育课程衔接问题。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学科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开展跨学科、跨学校体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师范类高校要与地方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建立稳定联系，深入研究中小学体育教学规律，为中小学体育教学及改革提供智力支撑和理论保障，提高学校体育科学化水平。

（十）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建设，增强广大体育教师特别是乡村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坚定长期致力于体育教育事业的理想与信心。办好高等教育体育教育专业，培养合格体育教师。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完善中小学校体育教师补充机制，在新任中小学教师招聘、“特岗计划”教师招聘中，优先招聘体育教师。实施定向培养乡村全科教师计划，为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培养合格体育教师，探索退役优秀运动员进入教师队伍的机制。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实施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着力培养一大批体育骨干教师和体育名师等领军人才。在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中设置体育专项培训项目，加大对中小学体育教师特别是乡村体育专任教师、特殊教育体育教师培训

力度。实行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制度，通过采取定期交流、跨校走教、学校联盟、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促进体育教师均衡配置。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高等学校要完善符合体育学科特点的体育教师工作考核办法。根据高等学校体育教师岗位特点，在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中单列评审条件。

（十一）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学校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等工程，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装备。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密切合作，尽量将全民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设施安排在中小学校或周边。鼓励各地与高等学校共建公共体育场馆。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各级政府要将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纳入当地公共服务体系，将学校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体育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和购买公众责任险给予经费补助。各级体育部门每年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项资金用于帮助开放学校添置和更新体育器材。

（十二）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在安排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利用现有渠道，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加大投入力度。优先支持农村贫困地区、皖北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学校体育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应根据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保障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十三）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学校要编制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当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有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完善校方责任险，探索建立涵盖

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鼓励各级政府试点推行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办法。

(十四) 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学校体育。完善政策措施,采取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等方式,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定期组织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开展有关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广泛合作,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加强与港澳台学校之间体育交流互动和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体育教育资源,认真做好我省大中小学优秀体育教师赴国外培训工作,提高我省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五、加强评价监测,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

(十五) 完善考试评价办法。构建课内外相结合、各学段相衔接的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和规范体育运动项目考核、学业水平考试,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体育课程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从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课外锻炼、参与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中小学要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充分利用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做好学生身心健康写实记录和评价工作。逐步增加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权重。学校体育测试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的特殊情况,体现人文关怀。

(十六) 加强体育教学质量监测。明确体育课程学业质量要求,落实学生运动项目技能等级评定标准和高等学校体育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建立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情况监测制度,定期开展体育课程质量监测。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将其实施情况作为构建学校体育评价机制的重要基础和考核各级政府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依据,确保测试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发挥安徽省中小学课程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及时诊断的作用,把监测的作用落到实处,适时对体育课开展情况进行公示。

六、组织实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责任,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紧抓好。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

(十八) 强化考核激励。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的单位、部

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办法，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建立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机制，并将督导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

（十九）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1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5〕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面向全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在整体推进基础上，重点解决基础教育阶段美育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关注农村和贫困地区美育教学条件的改善，加强美育综合改革，整合各类美育资源，促进德智体美有机融合，促进学校与社会互动互联，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美育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的氛围。

2015年起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到2018年，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到2020年，初步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具有我省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二、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

（一）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的心灵，懂得珍惜美好事物，能用自己的方式去表现美、创造美，使幼儿快乐生活、健康成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课程要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发展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帮助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审美理想。普通高中美育课程要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体现课程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特殊教育学校美育课程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注重潜能发展，将艺术技能与职业技能培养有机结合，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

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职业院校美育课程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本科院校美育课程要依托本校相关学科优势和当地教育资源优势，拓展教育内容和形式，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强化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开齐上好美育课程。学校美育课程主要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纲要，严格备课、上课、考核、教学评价等环节，逐步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着力提高美育课教学质量。任何学校不得改变课程设置，不得擅自删减课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美育课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有条件的要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地方课程。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学模块。职业院校要在开好与基础教育相衔接的美育课程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好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和学生特点的拓展课程。普通高校要在开设以艺术鉴赏为主的限定性选修课程基础上，开设艺术实践类、艺术史论类、艺术批评类等方面的任意性选修课程。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和加强艺术经典教育，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

（三）创新美育实践活动内容与形式。坚持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因地制宜组建学生艺术社团、艺术俱乐部等，开展声乐、器乐、舞蹈、美术、书法、设计、工艺、摄影、戏剧、文学社等多种艺术活动，定期举办艺术节。要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学生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情况与表现要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贴近校园生活，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

（四）积极开发地方美育课程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建设，因地制宜开发黄梅戏等地方戏曲、徽文化等地方文化以及其他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地方美育课程资源。要以戏曲、书法、篆刻、剪纸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形成本地本校的特色和传统。中小学校应以班级为基础，开展合唱、校园集体舞、儿童歌舞剧等群体性活动。建立我省美育课程地方资源库，集成各种有利于学生美育素质培养的图书、实物、音像资料等，丰富课程内容和教学形式。

三、全面提高美育教育质量

（一）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建立以提高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

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同学段美育课程设计方案、课程标准以及内容要求，切实强化美育育人目标，根据社会文化发展新变化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大力推进有效教学、高效教学，探索简便有效、富有特色、符合实际的美育教育方法，切实转变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学生的学习方式，切实促进学生热爱学习、有效学习、主动学习。开发利用当地的民族民间美育资源，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教育空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依托条件资源，加强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取得一批美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成果，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学校美育的整体发展。

（二）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融合，与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挖掘不同学科所蕴涵的丰富美育资源，充分发挥语文、历史等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深入挖掘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从不同学科、不同角度，多方位、多层次有效实施美育教育。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发挥各个学科教师的优势，围绕美育目标，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

（三）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艺术院校要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专业设置应与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强化实践育人，进一步完善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文化艺术繁荣培养高素质、多样化的专门人才。遵循艺术人才成长规律，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教学与文化课程教学相辅相成，坚持德艺双馨，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四）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美育教学。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发挥在线课堂、专递课堂、同步课堂的作用，重点解决好农村学校和小学教学点开齐开足美育课程问题。大力开发与课程教材相配套的高校和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平台建设。依托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开设美育名师讲堂，丰富美育教学资源，为不同需求的师生提供可用、好用的优质美育课程资源。依托安徽基础教育公共管理平台，对全省中小学美育课程开设情况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五）注重校园文化环境的育人作用。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进一步办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

术传承学校与基地的创建工作，因地制宜探索建设一批体现正确育人导向、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和艺术教育工作室。

（六）加强美育教育研究工作。在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整合资源，协同创新，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并对相关课题研究提供支持与服务。各地教研部门和学校要制定教研工作计划，定期开展美育教研活动，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教育教学的业务指导。加强基础教育阶段艺术类学科教研队伍建设，建立教研员准入制度，严格考核要求。各地要依托条件较好的学校，建立美育教研基地，定期组织美育教研活动和教学交流活动。

四、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

（一）采取有力措施配齐美育教师。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美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普通高校要根据美育课程开设需要，加快公共艺术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制定时间表，着力解决中小学校美育教师紧缺问题，按照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要求，完善中小学校美育教师补充机制，在新任中小学教师招聘、“特岗计划”教师招聘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重点补充到农村学校、贫困地区学校任教。实行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制度，通过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校联盟、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促进美育教师均衡配置。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在村小、教学点设置在线课堂等方式，缓解美育师资力量不足问题。

（二）多渠道提高美育师资整体素质。各地要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美育教师的新机制，促进美育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鼓励成立校际美育协作组织，发挥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美育优质师资资源共享。鼓励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倡导跨学科合作。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和新老教师互帮互助机制。加强经验交流与培训，在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中加大对中小学教师特别是乡村美育教师培训力度，设置美育专项培训项目，培训专兼职美育教师，提高中小学美育师资整体素质。

（三）整合各方资源充实美育教学力量。教育部门要联合和依托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积极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高校艺术专业教师、艺术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当地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向中小學生开放。积极探索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依托联盟搭建农村美育支教平台。继续鼓励和支持专业文艺团体、非专业的高水平文艺社团有计划地赴高校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和校园大舞台——徽风皖韵进高校活动，组织专家讲学团

开设专题美育讲座。办好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等活动场所，充分发挥校内外活动场所推进学校艺术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聘请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因地制宜成立相关工作室。专业艺术院校要积极在中小学校建立对口支持的基地。

（四）探索构建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以立德树人、崇德向善、以美育人为导向，加强对家庭美育的引导，规范社会艺术考级市场，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充分发挥家庭和社会的育人作用，转变艺术学习的技术化和功利化倾向，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统筹衔接各级各类教育中的美育，统筹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中的美育，统筹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环境中的美育，形成科学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和美育育人机制。统筹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美育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建立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部门间协调机制。

五、保障学校美育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美育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认真履行发展美育的职责，将美育发展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抓紧抓好。加强美育制度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完善学校美育工作相关制度，为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

（二）加大美育投入力度。各地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满足美育发展基本需求，建立学校美育器材配备补充机制，加强美育资源学校与社会互动互联、共建共享。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等，加快推进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实施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等，加强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鼓励各地筹措和利用社会资金对农村中小学校美育走教教师给予专项补贴。

（三）探索建立学校美育评价制度。各地要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抓好一批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及时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学校每学年要进行一次美育工作自评，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并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自评结果。完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将艺术素养纳入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重点展示与记录中小学生在美育方面的情趣特长和参加各类活动的成果。制定符合高校艺术专业特点的教育教学评价标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

全面总结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编制年度报告。

（四）建立美育质量监测和督导制度。中小学校美育课程开课率已列入教育现代化进程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之中，各地要将其作为对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要在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每三年组织一次学校美育质量监测。鼓励各地运用现代化手段对美育质量进行监测。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美育纳入督导内容，制定评估细则，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工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5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原则，认真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加快推进我省“双一流”大学建设和高水平复合型、应用型大学建设。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化发展，加快省级职业教育示范“专业+实训基地”、示范职教集团、高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产学研合作联盟建设。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三）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将产教融合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结合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皖、人才强省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支持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重点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皖北、皖南和大别山区统筹中高职发展，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打造一批“江淮工匠”培养基地。建

立和完善省级示范职业学校定点帮扶贫困地区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制度。支持合肥、芜湖、蚌埠等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地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四）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合肥校区）、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充分发挥“双一流”建设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滨湖科学城、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三重一创”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实施更加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努力建成一批国内高水平综合型和应用型大学。推动高等学校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人才集聚和产业牵引升级能力。

（五）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为重点，以新兴产业培育为方向，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六）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持续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专业布局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服务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适应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加大创新型人才尤其是产业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比重。完善产业创新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及高水平综合型和应用型大学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创业。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七）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有序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

理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注重发挥省属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企互派工作人员机制。

（八）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探索建立高等学校与企业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省内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定向培养费用给予补助。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

（九）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推动职业学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支持各市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严格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要求，对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相关企业和高等学校给予奖补。引导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将成果转化作为高等学校科研项目 and 人才评价重要内容。支持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促进高等学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一）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鼓励企业向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给予奖补。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十二）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

实践体验等活动。组织开展“江淮杰出工匠进校园”“企业技能大师进校园”等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术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生学习开放。

（十三）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新型学徒制。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大力支持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等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联盟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开辟公办职业学校重点专业“一体化”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提升全省高等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建立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五）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健全“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培养模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大力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研究制定。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招收比例。

（十六）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扩大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办学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七）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动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建设，推行“互联网+培训”。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等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八）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职业教

育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支持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制定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指导校企一体化育人。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九) 优化市场中介服务。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

(二十) 打造共享信息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平台，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推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

六、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二十一)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好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的项目。支持 50 所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支持 4 所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 6 所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二) 开展试点示范。根据全省产业升级导向和创新发展战略，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的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先行先试，谋划和推进一批产教融合试点项目。支持若干产业基础好、创新活力强、职教资源丰富的市，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城市。

(二十三)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校企联合建立技术研发团队申报科技创新类项目，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和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推动各级财税部门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发相关金融产品。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四) 加强省际和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外省市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推进合肥学院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省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设立“留学安徽”奖学金，鼓励省内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

(二十五) 强化工作协调。推动建立省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十六) 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对在产教融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推动产教融合的先进经验，因地制宜推动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导效应。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2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格局	将产教融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持续发布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专业布局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作用	支持企业等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有序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注重发挥省属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市人民政府
	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作用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有关部门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0		支持高等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创新平台。支持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1		引导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将成果转化作为高等学校科研项目 and 人才评价重要内容。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2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会同省有关部门
3	加强产教融合人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江淮杰出工匠进校园”“企业技能大师进校园”等活动。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会同省有关部门

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4	才培育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新型学徒制。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5	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支持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等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联盟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省有关部门
6	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省教育厅、省编办,各市人民政府
7		健全“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培养模式,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招收比例。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8		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9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优化市场中介服务。打造共享信息平台。	省教育厅、省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市人民政府
0	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开展试点示范。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2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安徽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各市人民政府
3		加强省际和国际交流合作。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皖办发〔2016〕73号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及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紧紧对接全省创新需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认识人才作为支撑创新发展第一资源的作用，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体现科研人员智力价值，让科研项目资金为科研人员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二）坚持遵循规律。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

（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科研投入“重物轻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过细过繁”，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自主权少、科技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改进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四）坚持公开透明。强化制度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突出公开透明、动态完善，健全设立审批、分配审核、内部决策、公开公示等配套制度，提高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透明度。

（五）坚持“放管服”结合。推进简政放权，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依法依规

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优化提升服务，确保高校、科研院所接得住、管得好。

（六）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明晰部门单位职责，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督查指导，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确保落地见效。

三、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公开资金目录，实施科研项目分类管理。按照建立功能定位清晰、绩效目标明确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体系要求，制定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目录，公开公示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资金额度、分配方式、项目类别、项目承担单位类型等信息。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目录，并根据省级财政科技计划整合优化实际，对科研项目资金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在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单列管理，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预算执行中，按规定据实调剂相应经济科目。

按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分为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后补助科研项目、稳定支持科研项目等三类管理。其中，公开竞争研发项目系项目主管部门发布项目指南，项目单位公开竞争立项，省级预算拨款支持的科研项目。后补助科研项目系项目单位先行投入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省级财政按政策奖补支持的科研项目。稳定支持科研项目系省级部门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科研项目。（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项目主管部门改进预算编制方法，跨年度实施的财政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分年编制预算，分年度拨付财政资金。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专家咨询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参照国家规定据实编制。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100万元（含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25%，300万元（含3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5%。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建立

项目法人单位间接经费动态管理机制，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作为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对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发放劳务费，不得变相以劳务费形式列支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等。（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科研经费和后补助科研项目资金。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科研合作，其通过合作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合同约定或单位内部横向经费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后补助科研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四、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财务自主管理权限

（一）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论证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

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三)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管理。鼓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其直接从事科研任务人员,以及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使用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开展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按照有关规定,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相关经费支出不列入“因公出国(境)费用”科目,列支“差旅费”或“会议费”科目。(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四)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财政厅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流程。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信息化平台,切实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合肥海关、省国税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五)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明晰财政科研项目管理和职责

(一) 强化项目法人单位资金管理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细化明确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专家咨询费支出、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管理责任。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体系，建立省级科技报告制度，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设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开竞争研发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指南、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后补助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政策奖补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稳定支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科研项目，指导监管规划执行。建立科研项目资金统筹协调机制，避免科研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交叉支持。（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构建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

（四）创新项目单位服务科研人员方式。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要科学界定科研项目，明确项目分配方式、管理分类、承担单位类型等信息，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申报项目，修订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7年5月31日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规范；2017年6月30日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

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指导。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服务方式创新、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审计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制订或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各市、县（市、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办发〔2016〕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体现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全省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分级分类管理原则；
- （五）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

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三）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业界声誉好；

（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求真务实，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群众威信高。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领导经验丰富、能够驾驭全局、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

（一）担任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经历；

（二）担任五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五年以上任职经历；

（三）担任六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五年以上任职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正职或者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必须从严掌握。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配备，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应当由具有不同方面管理才能、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不同层次年龄结构的成员组成，注重知识能力相长、经历经验相补、性格气质相容，实现优化组合，增强整体功能。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以探索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组织选拔一般经过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一般经过公布方案、报名与资格审查、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考察时，要充分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意见，注重服务对象的评价。

第十六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

第十八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事业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第二十一条 实行聘任制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聘任，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聘任期满因工作需要继续聘任的，应当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本人愿意且未达到最高任职年限，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续聘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聘期内因机构调整、工作需要等原因，组织

决定提前解除所聘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解聘手续。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聘任职务的，应当书面提出申请，按照管理权限报党委(党组)批准。审批期间或者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离职。

第五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十年。实行聘任制的，聘期应当与任期相衔接。领导人员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符合事业单位实际，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防止急功近利、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倾向。

第二十七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任期目标确定后，应当以适当方式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注意改进考核方法，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第二十九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领导班子考核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反馈，领导人员考核情况向班子主要负责人和本人反馈。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一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培养，强化岗位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工作能力。

健全完善组织调训制度。主管机关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任职培训和岗位培训。新提任的领导人员，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任职培训。

建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教育培训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将教育培训情况作为领导人员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结合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人员培养，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之间领导人员的交流。注意选拔事业单位优秀领导人员进入党政领导班子。

第三十三条 注重做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对政治素质好、工作表现突出、群众公认、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人员，采取任职、挂职、轮岗学习等形式，安排到重点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经受锤炼、积累经验。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类别，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依法依规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巡视、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民主决策和监督约束机制。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因决策严重失误、工作失职、管理监督不力、滥用职权或者不作为、行风问题突出、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不当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参照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从业纪律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章 退 出

第四十三条 推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能上能下。参照《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问责、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人员等制度。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四）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四十五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制定我省本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

(财科教〔2016〕1060号)

省属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要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精神，结合我省属本科高校（以下简称“高校”）生均拨款和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以及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实施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服务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适应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现代国家治理、现代大学治理、公平正义和办学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改革创新，强化统筹规划，积极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导向清晰、讲求绩效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我省高水平大学和本科高校一流学科专业及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引导高校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办出特色，加快内涵式发展，着力提升高校的综合实力、办学活力和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实现创新型“三个强省”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

（二）基本原则。

彰显职能，创新发展。引导和支持我省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整体水平，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镇化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和我省创新型“三个强省”战略的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遵循高校办学规律，发挥高校自主统筹安排资金作用。坚持依法办学，坚持放管结合，依法明晰政府与高校职能，进一步精简和规范项目设置，改进管理方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省属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建立健全高校财务管理制度。

优配资源，激发活力。科学公正配置资源，结合学科管理，体现差异化，提高资金边际效益。项目设置实行政府引导，学校参与，主要采取按照因素、标准、政策、后补助等办法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促进公平公正竞争，增强高校发展活力。

强化内涵，提升绩效。完善资金分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传递更加清晰的政策和绩效导向，引导高校转变办学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重点发展特色优势学科，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建立目标考核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多元投入，持续发展。坚持多元治理、多元投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本投资和高等教育公共性层次的特点，进一步健全政府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鼓励多方面增加投入，鼓励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统筹协调，平稳推进。坚持机制创新与持续支持相结合，在延续现行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加强政策衔接，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努力形成可持续的支持机制，促进高校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加强统筹规划，兼顾当前长远，综合考虑高校各项功能和办学定位，规范统筹安排，完善基本支出体系，更好支持高校日常运转，促进结构优化；构建项目支出体系，区分不同情况，采取调整、归并、保留等方式，加大整合力度，突出公平公正，进一步优化项目设置；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统筹资金，突出重点，扶优扶强，促进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增强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今后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结合高校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适时对项目设置、分配管理方式等进行调整完善。

（一）完善基本支出体系。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均用于省属本科高校，强化人员支出管理，合理确定各项支出标准，规范安排高校基本支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基本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支出。对小规模特色且办学成本高的高校等给予适当倾斜。

（二）构建项目支出体系。

项目支出体系实行分层设计、分类管理。主要分为基础保障性和竞争性重点支持两大类项目：

一是基础保障性项目。该类项目立足保基本，具有基础性、全面性、自主性、统筹性作用，体现公平、打基础，保障教学科研基本需要。主要根据学生人数、办学条件、办学成本差异和承担全省共享平台公共服务任务等因素分配，具体项

目按照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要求，由高校结合办学实际统筹安排使用，实行项目管理方式，资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基本办学条件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由现行的基础教学条件保障能力提升计划和公共服务体系能力提升计划以及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整合而成。主要支持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用于仪器设备购置、校舍维修改造、教学科研和水电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图书馆及信息化平台共建共享等方面。

2. **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专项资金。**由现行的学科专业特色发展能力提升计划、专业结构调整服务地方发展计划、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以及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相关内容整合而成。支持高校全面对接国家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以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开展专业综合改革、精品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等项目建设。用于高校实施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专业改造、重大本科教学改革资助、重大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以及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

3. **基本科研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由现行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提升计划和高校创新能力提升与科研成果转化计划相关内容整合而成。支持高校开展基本科研活动，用于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

4. **教师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由现行的教师综合能力提升计划和领军骨干人才引进与培育计划相关内容整合而成。主要围绕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学术品德好、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团队结构优的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提升、师资队伍培训和交流等项目。

5. **交流合作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专项资金。**由现行的交流合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国际合作与开放办学计划相关内容整合而成。主要支持中外合作办学示范、经济社会发展人才与智力支撑能力提升、高校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升高校创新创业能力，服务安徽创新发展战略。对学校获得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创业中心、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能力提升、“留学安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基地等建设项目予以倾斜。

二是竞争性重点支持项目。该类项目突出扶优扶强，具有重大全局性、牵引性、导向性作用，体现竞争性、高水平 and 显示度，总体资金额度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依据高校发展总体水平，按省属普通本科高校财政拨款总量一定比例适度安排，统筹资金重点支持省属本科高校。项目坚持公开申报条件、公开奖补标准、公开审核程序、公开审定结果的原则确定。

竞争绩效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奖补，具体奖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1. **高水平大学奖补资金。**实施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对接国家“双一流”

建设要求，分类建成一批国内一流的地方特色高水平和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对认定的地方高水平大学给予资金奖补，精准支持其学科专业、平台、人才等项目。

2. 一流学科专业奖补资金。支持学科专业跻身全国先进行列，支持学科引领安徽创新战略。对高校跻身国家一流学科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给予奖补；对高校跻身省内一流及特色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给予支持。奖补及支持资金用于硬件建设。

3. 领军骨干人才奖补资金。重点支持高校实施领军人才引进项目，引进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领军人才，集聚和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对领军人才引进的教学科研和工作条件给予奖补支持。

三是绩效奖补资金项目。重点支持高校项目实施周期目标完成、提高预算管理等绩效。资金主要根据项目完成、绩效和预算执行、财务管理、接受捐赠等相关因素的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奖补，由高校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改革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是财政支持方式的重大变革，是引导高校用好钱管好钱的有力措施，是引导高校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制度设计，涉及政府职能转变和高校切身利益。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加强统筹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改革措施在学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改革体制机制，系统协同推进。

加快建立高校分类体系，推进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创新用人和分配制度，推动高校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和教育教学模式，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其中，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进政校分开、管办评分离，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健全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建立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制度，推进高校内涵发展。

（三）加强统筹协调，提高资金绩效。

统筹协调完善多元投入机制，足额落实高校生均拨款，积极争取社会捐赠以及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当地政府支持高校改革发展，按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统筹安排中央和地方资金，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强化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推进审计全覆盖和内部控制制度全覆盖，严格资金使用监管。深入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建立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绩效评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管理办法，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完善支持高校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经费使用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2016年7月19日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修订《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教育厅所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规范处置，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6〕73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政法〔2017〕4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的通知》（财资〔2017〕1396号）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原《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皖教财〔2013〕2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8年9月13日

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政法〔201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关系隶属于省教育厅的高等院校（以下简称“省属

高校”)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高校国有资产是指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由省属高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具体包括:

- (一) 省属高校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国家调拨给省属高校的资产;
- (三) 省属高校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四) 接受捐赠等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具体界定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规定。

第五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基本原则:

- (一) 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原则;
- (二) 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实施国有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严格资产收益管理,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省属高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管理职责。督促省属高校自觉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落实对省属高校资产购置、使用、处置、收益、清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省属高校负责对本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应实行“产权明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收益统筹、监管有力”的管理机制。

第十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应建立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价值管理;各系(院)、部、处(室)、所等有关部门负责国有资产使用与保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省属高校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构,完善资产管理职责,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按照工作需要和内控制度要求足额设置岗位,配备高层次、高素质专业人员。学校各资产使用、保管基层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人员。

第十二条 省属高校应当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省属高校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为教学、科研、行政等各部门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 省属高校应结合学校发展规模、教学需要、科研方向等，按照精简节约、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和建设节约型校园的原则配置国有资产。

第十五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与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
- （二）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三）调剂、租赁、购置相结合；
- （四）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第十六条 省属高校新增配置国有资产，能通过调剂、租赁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新增配置的资产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七条 省属高校应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切实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对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应在校内进行调剂配置。

第十八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配置，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省财政厅的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原则上新购资产应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审核、规范采购、登记入账的程序，确保所有资产合理配置、公开采购、有据可循、有档可查。

第十九条 省属高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拟订下一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包括拟购置资产的品目、参数、数量、经费来源等，经学校审定后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草案。

第二十条 省属高校应根据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办理资产购置。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调整资产购置的，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报批。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属高校购置大型专用设备，需提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以确保设备购置项目的科学性。项目可行性论证应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属高校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进行采购。

省属高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省属高校应定期将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情况向省财政厅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属高校应规范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机制，应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拟购置产品的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原则上不得从同一单位聘请，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学校应确保专家论证工作规范有序，不得干扰专家独立论证，不得提前拟订论证意见。

第二十四条 省属高校应规范资产购置行为，拟购置的资产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依法采购。

省属高校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第二十五条 省属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教学、科研以及行政管理等所需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集中采购制度，逐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发、统一结算”。

第二十六条 省属高校建造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施，按照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属高校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并按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价入账。

第二十八条 省属高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配置的各项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财务部门应及时入账，做好资产变动核算工作。

房屋建筑物等自建形式配置的资产，应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办理有关权属证明和财产移交。对于无法及时完成竣工结算但已投入使用的自建资产，应通过暂估形式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九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自用和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省属高校在确保正常履职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三十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省属高校应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

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属高校应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交回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省属高校应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三十三条 省属高校应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学校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省属高校应当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等，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五条 省属高校应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的使用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省属高校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学校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应首先保证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需要，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三十八条 省属高校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三十九条 省属高校对外投资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

- （一）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二）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三）对所投资企业追加投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省属高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一）购买股票、期货；
-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省属高校占有的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 （一）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余以及上级补助资金；
- （二）利用国外贷款的，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由该项贷款形成的资产；

- (三) 当年购建的实物资产；
- (四) 履行职能和发展事业正常需用的资产。

第四十二条 省属高校应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省属高校对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一) 省属高校提交对外投资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包括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学校拟同意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拟开办经济实体或投资单位的章程；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学校上年度财务报表；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其他拟出资人上年度财务报表；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省属高校应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合法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拟投资资产来源的合规性负责。

(二) 省教育厅对省属高校对外投资申请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 经省财政厅批准后，省属高校依据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四十四条 省属高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十五条 省属高校转让（减持）对外投资股权或核销对外投资损失，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属高校应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年上报投资经营收益情况，规范收益分配，建立约束机制，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七条 省属高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省属高校将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不便调剂使用的闲置实物资产；
- (二) 出租、出借资产不影响本校工作正常开展；
- (三) 利用出租、出借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四) 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出租、出借收益。

第四十九条 省属高校占有的下列资产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产权有争议的；
- (三) 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的；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的。

第五十条 省属高校按以下审批权限履行资产出租、出借报批手续。

(一) 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资产出租出借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

资产出租、出借申报程序及需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省属高校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合法性,拟出租、出借资产来源的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二) 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或出租出借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由省属高校自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省教育厅备案。

省属高校对自行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一条 省属高校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原则上应委托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拍租。

(一) 经省财政厅审批的房产出租。在肥的省属高校经省财政厅批准对外出租的房产,由省财政厅统一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出租;在肥以外的省属高校经省财政厅批准对外出租的房产,由学校自行委托房产所在地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租。

(二) 省属高校自行审批的房产出租。省属高校按规定权限自行审批对外出租的房产,原则上由学校委托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组织,有招标能力的学校,也可自行组织招租。

第五十二条 省属高校资产出租的价格,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拍租的形式确定,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

第五十三条 省属高校资产(房产)出租在确定承租方后,应当签订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出租合同。合同租期一般不超过 5 年,且合同签订主体与资产(房产)产权主体、收益上缴主体一致。出租合同签订后,应在 30 日内将合同报省财政厅备案,取得合同备案编号,并依据合同备案编号上缴出租收入。资产出租期间,若需变更资产出租合同,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若需提前终止资产出租合同,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四条 省属高校应加强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监管,严格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确保资产租借收入及时收取并按规定缴入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纳

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五十五条 省属高校不得向任何组织(含校办产业)和个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经济担保。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五十六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省属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 无偿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无偿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资产调拨、资产划转、资产移交、对外捐赠等;

(二) 出售,是指以有偿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三) 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四) 报损,是指发生的存货损失以及各项资产的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五) 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六)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对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规定确认的货币资产损失、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等的核销。

第五十七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主要包括:

(一) 闲置资产;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 因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省属高校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应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五十九条 省属高校处置国有资产(含对外捐赠),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核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六十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资产处置前,先由使用部门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送资产处置申请,资产归

口管理部门应组织专人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论证、评估或技术鉴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原则上应通过校（院）长办公会等决策机构审定后，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属高校按以下审批权限履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

（一）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单笔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元）资产处置，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

资产处置申报程序及需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单笔在 5 万元以下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不含土地、房屋建筑物）处置，由省属高校按规范程序自行审批，并在资产处置前将审批文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省属高校对自行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科技成果处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

（一）对土地、房屋等重大资产的出售实行集中处置，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集中处置的范围：

- 1.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出售；
- 2.在肥省属高校出售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 50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
- 3.在肥省属高校报废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电子产品及仪器设备；
- 4.省级财政部门另有要求集中处置的资产。

（二）对未纳入财政集中处置范围的资产，由省属高校按规定自行组织公开处置，其中车辆的报废应交售给属地依法设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第六十三条 省属高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经过资产评估的，其处置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当处置价格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时，应当暂停处置，在报经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处置。

第六章 资产收益

第六十四条 省属高校负有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收益流失责任。

第六十五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收益包括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和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一）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是指经批准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出租、

出借等取得的收入。

(二) 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或核销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国有资产的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第六十六条 省属高校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在收入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按规定缴入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省属高校应在取得国有资产收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上缴国有资产收益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办理缴款。

第六十八条 国有资产收益及相关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编报、审批程序执行。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六十九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省属高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省属高校对国有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十条 省属高校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日期;
- (二) 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 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资产实物额及其使用状况;
- (四) 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 (五) 需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省属高校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的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省属高校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报同级或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省属高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校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七十三条 省属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合并、分立、清算；
- （二）出售、置换、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大型仪器、设备的；
- （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四）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五）将国有资产整体或者部分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省属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省属高校将资产整体或者部分无偿划转的；
- （二）省属高校下属事业单位之间合并或者无偿划转资产的；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七十五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省属高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省属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七十六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或者备案制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省属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政府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按照财务制度规定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省财政厅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省属高校资产清查报批程序及清查内容按照《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规定执行。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七十九条 省属高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本校的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十条 资产存量及其结构是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省属高校应加强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时掌握、报告国有资产变动情况，为编制和审核部门预算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第八十一条 省属高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部门，应当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和时间，按时向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告本部门国有资产增减变动、使用和维护等相关的信息资料，做到客观真实，数据准确。

第八十二条 省属高校应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照省财政厅或省教育厅规定的报告格式、内容及要求，做好国有资产信息统计及报告工作，统计信息和报告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八十三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主管部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八十四条 省属高校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资产占有、使用的具体部门和个人。具体部门和个人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八十五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负全责。在变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时，应保证本部门国有资产记录与有关方面完全一致，办理固定资产管理交接手续，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监交。

第八十六条 省属高校应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监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截留、坐支资产收益，严禁以“账外账”等方式隐匿资产收益，私设“小金库”。

第八十七条 省属高校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国有资产流失和浪费的情况不报告、不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未按规定申报或越权审批，擅自有偿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有偿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五）弄虚作假、隐匿、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十八条 在核清事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省属高校对责任部门和直接责

任人员的责任处理，视情节轻重可采取提醒批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年度考核不合格、责任赔偿、行政或党纪处分等方式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省属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

第九十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皖教财〔2013〕20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一）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根据我省高等教育结构和研究生教育需求，制订本省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发展规划和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确定发展重点，引导区域内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切合需求。省学位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规定，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自主审核单位。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对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和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对达不到基本条件、教育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撤销学位授权。

（二）改进高校本专科专业设置。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高校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报省教育厅备案。支持高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管理规定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目录外新专业。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发布全省本专科专业布局情况分析报告，公布紧缺专业和就业率较低、布点较多的本专科专业的名单。加强对首次招生专业条件的核查。逐步完善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开展本专科专业评估，对存在问题的专业，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三）积极探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改革创新高校编制管理和使用方式，盘活

用好高校现有编制，优化编制结构，高校后勤和教辅岗位逐步退出编制管理，将腾出的编制用于高水平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在本科高校建立“省级统筹、重点保障、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为引进高层次教学和科研人才提供编制保障。落实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积极开展试点，扩大高校的用人管理自主权。机构编制、高校主管部门发现高校在人员总量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高校根据编制情况，以学科专业建设为核心，以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为基础，科学规划岗位，合理配置资源。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岗位设置方案应包括岗位总量，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结构比例、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建立完善与各类岗位特征相适应的评估体系，完善配套政策，实施相应的考核评价和分配制度。发挥好全员聘任在选人机制、竞争机制、目标机制、动力机制方面的优势，建立退出机制，将不能履行教师职责的人员予以调整或依法解聘。健全完善高校岗位统筹管理机制，整合岗位资源配置，统筹专业技术岗位结构，视情实施高岗低用、退二聘一等调控措施；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着力纾解岗位等级晋升矛盾，拓宽高校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五）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高校根据办学实际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开展高校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试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探索建立保障内设机构人员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的制度体系，发挥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三、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六）优化高校进人环境。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高校按照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组织实施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规范公开招聘程序。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人程序，为高校聘用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高校在人员总量内调配、招聘的人员，直接报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不再报省教育厅审核。实行高校聘期制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灵活引进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完善高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机制，高校享有所在地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地方政府和高校积极帮助引进人才解决好住房、医疗、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方面问题，解除人才后顾之忧。畅通高校引进人才绿色通道，高校可从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紧缺学科专业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型人才。

(七)完善高校用人管理。高校根据其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强化岗位聘用合同管理，突出聘期考核，大力推行竞聘上岗，通过能上能下、自主聘用缓解岗位与人员聘用的矛盾，切实推动高校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的转变。高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高校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离岗创业的，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并可按规定延长。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八)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下放到高校。对条件尚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进行。高校要研究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实施方案，在校内公示后报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本校人员不得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依照国家职称评审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制定监管办法，规范评审程序，加强对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申报、评审中违纪违规问题处罚力度，确保评审工作的规范公正。

(九)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针对不同办学定位、不同学校类别、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建立“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五、健全薪酬分配制度

(十)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实行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高校要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激发人才活力、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符合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师实际的绩效评价标准，保持各类人员收入的合理比例。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对经评审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由学校自主决定其薪酬待遇和发放方式，不再报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

(十一) 加强高校绩效工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高校的人员总量、层次、类别等因素分别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高校根据备案人员总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层次等因素，自主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六、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十二) 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财政部门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结合财力情况、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合理安排基本支出，进一步提高基本支出占比，不设限制比例。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进一步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自主权。进一步完善高校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逐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逐步实现用款计划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报。进一步改进政府采购管理，加快构建“放管服”相结合的政府采购管理新机制，扩大高校自主采购范围。省属院校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简化进口产品采购审批方式，实行备案制，同时加大监管力度。

(十三) 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高校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不含房产、地产等）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在500万元以下的，由高校自行审批，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置。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税务部门要执行好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完善内控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资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加强对高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十四) 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高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加强院（系）等基层党组织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

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组织，应同步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党组织，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推动建立向民办高校委派党委书记制度。民办高校党委作为学校的政治核心，要加强对学校的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对学校的重大事项，参与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保证学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十五）加强制度建设。高校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和教育法律规定的基本制度，保障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依法依章程行使自主权，强化章程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方面的基础作用。严肃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教育引导工作人员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正确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严格问责。高校要依据法律和章程的原则与要求，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财务、基建、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十六）完善民主管理和学术治理。要进一步健全高校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保证教职工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知情权和民主参与权。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积极探索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体制，克服实际存在的行政化倾向，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按照学术规律相对独立行使，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发展、学术评价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学术评价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十七）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高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校务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情况外，均应当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落实公开的具体措施，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在监督中的作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使学生、家长以及教师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给学校领导、管理部门，并得到相应的反馈。

八、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十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支持高校适应创新发展需要，推进治理结构改革。要深入推进管

办评分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制定下放权限事项的监管办法，实行全程动态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完善信用机制、“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九) 加强协调与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协调，相互配合，整体推进。要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防止“同质化”。省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试点工作要求，分别不同层次、类型和地域确定若干高校开展人员总量、职称、薪酬等方面改革的试点，探索完善实施办法。各高校要研究制定学校实施细则，向院系放权、向研发团队和高层次人才放权，同步推进改革，形成改革合力。

(二十) 营造良好改革环境。各地各部门要精简评审评估评价和检查事项，整合内容交叉重复或关联度高的评审评估评价事项，统筹常规性、临时性检查。要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依托“互联网+”，积极推动高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修改或废止影响高校发展和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的、不合时宜的政策文件，保证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顺利落地。

省教育厅

省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0月12日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皖教科〔2017〕5号

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有效落地落实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新政策，进一步完善《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加快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激发高校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促进高校科研工作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权限

（一）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横向经费的使用不受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按照“谁投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并纳入监管。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根据学校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制度和办法，由项目组自主规范使用。在完成合同任务、经委托单位验收同意的前提下，横向经费的结余部分可由高校科研团队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自主安排。各高校应制定完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推进管理规范化。

高校通过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并以合同方式获得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委托开发等项目经费，按照“谁购买、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并纳入监管。

（二）下放高校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自主权。高校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办法，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内控。高校使用财政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高性能计算机），经学校认定为科研仪器设备的，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可动态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其中，动态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幅度较大的，实行备案制管理；高校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财政根据高校采购结果安排国库集中支付。高校应切实做好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依规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并建立采购数据信息化共享机制，切实减少重复、多头采购。

（三）进一步推进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自主规范管理。高校承担的省级财政竞争性科研项目的间接经费，应按规定比例计提设立，由高校统筹用于成本补偿和

科研人员绩效激励。高校应建立健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内部管理办法，坚持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合理、合规地使用间接费用。

（四）合理界定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的开支范围。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各高校和科研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据实编制。

根据实际需要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后，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支出预算可调剂使用，专家咨询费可向项目组以外的相关专家发放（含本校的非项目组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教科〔2017〕128号）执行。

（五）区别管理科研经费支出的国际交流和交通费用。科研经费支出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属于项目成本，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计入“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一般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区别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反映，列入学校“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纳入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限额。经高校职能部门审核后，高校学生持因私护照出国参加学术和国际交流活动发生的费用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二、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体系

（一）严格落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法人责任。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院）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要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合理确定职能部门、院系所、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二）切实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高校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要遵从项目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编制指南和预算评审评估规则、办法，建立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合理用好上级主管部门下放的预算调整权限。

（三）规范科研经费核算管理。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有别于高校行政事业经费等预算内经费，合理使用和监管。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科研经费的核算管理，分项设账，分类管理，确保核算内容及财务信息的合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规范科研项目资金结算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都要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在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费、材料费或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原则上以银行转账、公务卡支付等非现金方式结算；直接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参加学术活动，以及邀请国内外

专家学者来校合作交流等发生的费用，不具备公务卡结算条件的，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结算，确需使用现金的，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单位现金额度办理现金支付。

（五）完善科研经费的财务审计制度。高校要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对全部科研经费和外拨协作费实施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学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审计监督。

（六）落实科研经费责任追究制度。高校要将专项审计、财务检查、课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科研经费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规范、科学、有效使用科研经费并做出突出成果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积极创新科研经费管理机制

（一）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机构和服务队伍建设。科研管理任务重、科研经费规模较大的高校，可在财务部门或科研部门内部统一设置科研经费管理机构。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对项目执行人员经费使用的指导。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的财务、科研管理人员，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专业化服务。建立科研经费管理业务培训制度，对科研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开展科研经费预算、使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二）创新科研财务服务方式。加强科研经费报销、管理等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网络报账、预约报账等服务，鼓励高校结合自身特点创新服务机制。加强统筹规划，整合学校现有信息资源，完善科研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推进科研财务信息公开，建立非涉密项目信息公开和回访制度，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组人员构成、协作单位及人员组成、预算调整、经费支出、转拨经费、资产购置等情况。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报销票据分级公开制度。实行科研经费审计报告公开，整改情况公开，处理结果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进 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

皖教科〔2016〕3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印发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深化我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高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激发高校科研创新活力

（一）建立开放高效的科研创新机制

对高校申请应用与转化类省级科研项目、团队和创新平台，在申报组织、评审遴选和结项验收等关键环节，引入创新需求方和成果使用方广泛参与。优先推荐符合地方需求，且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签订创新成果约定购买合同，或形成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需求约定的高校科研项目，申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补助兑现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对于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高校科研创新平台、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经省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在各部门相关政策和资金安排中予以积极支持。

（二）完善高校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

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50%，具体比例由各高校自行确定。高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印发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以及我省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高校要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高校担任正职校级领导，以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规定获得现金

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领导干部违规获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益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高校采用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特别补贴、一次性奖励等方式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收入，不计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高层次人才包括两院院士、千人计划（含外专千人）、国家杰青、长江学者，万人计划（含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青年千人、青年长江、国家优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的首席科学家，皖江学者，安徽省“百人计划”（含外专百人），安徽省特支计划的杰出人才、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等。

（三）创新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机制

强化高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高校是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院）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高校要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设备）、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高校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校内各类研究机构（简称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学校要将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纳入院系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规范项目经费管理。高校承担的省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应严格按预算执行，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财务部门审核后，由高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审批。直接费用预算中的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一般不予调增，允许相互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费用支出预算总额。总额若调减可按规定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的支出。项目结余经费由学校可在1年内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规范劳务费管理。高校承担的省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可结合项目实际需要以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用于支付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学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在校学生的劳务费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确实不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可以现金方式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间接费用不得调增，总额若调减可按规定程序调剂用于项

目其他方面的支出。

明确非财政资金项目经费管理方式。高校科研人员承担的非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经费，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非财政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不受财政资金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非财政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经高校同意后可由项目组自主支配。在完成合同任务、经委托单位验收同意的前提下，非财政资金项目经费的结余部分可统筹用于科研支出，包括按一定比例以科研绩效的形式直接奖励主要贡献人和团队成员。高校应制定非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加强监管。

二、创新高校科研组织管理形式

（四）搭建新型产学研合作平台

建立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联合组成的省级产学研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高校科研创新相关政策、规划、改革措施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培育一批组织和指导高校开展科研成果推广转移转化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面向全省高校和企事业单位适时发布科研创新信息的对接平台，促进科研创新供需双方有效协同。

聚焦我省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4105”行动计划和产业创新重大共性技术需求，以新型产学研实体为重点，集聚全省高校、优势企业等创新资源，建设新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以多种形式成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允许其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对符合科技主管部门备案条件的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范围，按照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有关规定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高校要合理有序地将所属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向市场和企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共建研发、试验、服务等平台，完善有关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

支持高校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扶持高校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五）扩大和深化高校科研开放合作

鼓励和支持高校以项目研究、人才派出和引进、平台基地建设为载体，深度参与国际科研交流与合作，有效集聚国际创新资源。支持高校充分利用各类创新资源推进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完善访问学者制度，允许在不涉密的高校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中引进国（境）外优秀科研人员担任首席科学家；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皖与高校联合组建国

际科技研发中心，引导外资研发中心在皖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选派骨干教师和优秀学生进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同开展面向国际前沿的科研探索和技术攻关。

落实完善人才团队扶持政策，支持境内外机构来皖与本省高校、院所、企业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成果分享机制。支持地方高校与国外机构、国内企业联合建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担当起国内外协同创新力量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中转站”和“桥头堡”作用。

建立安徽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指导全省高校科技工作的学术咨询和专家组织。统筹高校科技资源围绕国家和省重大需求开展协同创新，强化有组织的高校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成为我省重大战略决策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六）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在岗离岗创业

高校科研人员在认真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以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业或到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担任学校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在岗创业的，应辞去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可给予其三年期限在岗创业；三年期满后，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高校科研人员经学校同意，可按相关规定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相应规定延长。双方应签订离岗协议，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离岗期间，人事档案由学校管理，并按规定缴纳各项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工龄连续计算。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度向学校报告创业情况，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

（七）允许在读大学生休学创业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深化学分制管理改革，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营造有利条件。放宽大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从事创业活动。高校应制定相应的规定，明确休学创业的学生免修课程的范围、相应课程成绩考核评定方式，以及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辅修或调整专业的具体措施。将高校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情况作为考核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三、持续优化科研创新政策环境

（八）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加强评估监管体系和科研诚信建设，强化信用管理，推行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对申请、实施、评审评估项目的高校和个人建立科研信用档案，作为审

批其申请项目、承担评估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干扰项目评审评估的，应适当限制直至取消其承担科研项目或评估评审工作的资格。完善高校科研项目资助、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研管理透明度，为社会公众有效参与监督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九）完善高校科研考核评价机制

加快建立高校自我评价与用户、市场、专家等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形成开放、透明的评价环境。实行分类评价，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等效评价机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科研创新的同行影响力，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市场需求和效益。

高校应根据科研人员的不同岗位类型，合理设置相应的考核办法、考核标准与考核周期。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的特点和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管理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适当延长考核周期，为高校科研人员潜心研究、专注开发等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十）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

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和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开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业绩考核、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定位和发展情况，完善相关的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直接向省教育厅反映。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6年5月30日

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 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 教育教学秩序的实施意见

皖教思政〔2020〕1号

各市教育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形成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多元参与、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老师、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解决学校后顾之忧，根据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学校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

1. 强化学校安全事故预防。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校舍、场地、消防、危险化学品、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事项的监管，指导学校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学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责任体系和问责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预防为先的理念，落实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六项机制建设，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杜绝责任事故。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投诉机制，对学生、家长和相关方面就学校安全存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回复。

2. 规范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报告制度，提高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开展救助。发生重大事故，要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处置机制，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牵头处理。学校应

当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通知受伤害者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程序和相关规定，主动协调，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学校要关心受伤害者，保障受伤害者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

3. 做好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安全事故受伤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合理提出诉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学生权益法律保护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法律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为学生提供法律服务。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经当事人申请，由主持调解的机构、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二、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

4. 协商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学校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同时可商请属地公安、司法等机关和生源地政府参与协商。协商一般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受伤害者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并相对固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推动学校建立专业化的安全事故处理委员会，统筹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5. 积极调解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建立由教育、法律、医疗、保险、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库，为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于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实现能调尽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教育部门、人民法院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各地教育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组织行政调解。区域内的高等学校之间可以加强合作，联合建立事故纠纷调处机制。

6. 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 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

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加强审判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7. 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要坚守法律底线，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各方责任。责任认定前，学校不得赔钱息事。经认定，学校确有责任的，要积极主动、按标准依法确定赔偿金额，给予损害赔偿，不得推诿塞责、拖延不办。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纠纷处理工作。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片面加重学校负担、“花钱买平安”，坚决杜绝“大闹大赔”“小闹小赔”。原则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请求赔偿金额较大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各地可以根据实际，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商赔偿的限额。

三、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8. 提升学校“三防”建设水平。学校要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定期加强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培训，确保专职保安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业务知识扎实、专业技能过硬。重点加强学校门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精神病患者、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防止不法人员将危险品带入校园制造事端。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设立来访人员接待室。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安保器械。学校要建立一键式报警、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和电子巡查等系统，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在学校安防建设领域的深度应用。

9. 及时制止“校闹”行为。学校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家属及其他校外人员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校闹”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到达前，学校保卫部门可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劝阻，防止事态扩大。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果断制止，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查处。

10. 依法惩处“校闹”人员。实施下列“校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1）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2）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的；（3）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4）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5）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6）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7）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8）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校闹”行为造成学校、教职工、学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被侵权人依法追究“校闹”人员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同时，可以通过联合惩戒机制，对实施“校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实施惩戒。

11. 坚决打击涉及“校闹”的犯罪行为。实施“校闹”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批捕、起诉，并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师生、家长或者校外人员因其他原因在校内非法聚集、游行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行为的，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置。

四、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12. 完善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各地要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周边全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公安机关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校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公安机关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和高校警务站建设，指导会同学校强化校园及周边巡逻防控，及时受理报警求助，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3. 营造法治化的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置氛围。积极推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等地方立法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依法理性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共识。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拓宽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渠道，加强对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形成和谐家校关系。学校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

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14. 建立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学校或者学校举办者要投保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要通过财政补贴、家长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推动设立学校安全综合险，加大保障力度。要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有条件的地市可以予以补贴。学校可以引导、利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救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或者开展互助计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15. 建立规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学校要做好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在处置预案中明确接待媒体、应对舆情的部门和人员，增强舆情应对的意识和能力。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的，学校要及时发声、澄清事实。对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对于虚假报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学校应当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提起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

16. 建立协同化的学校安全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区）教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风险研判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除学校后顾之忧，保障学校安心办学、静心育人。

各地各校可以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本实施意见的具体办法。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司法厅

2020年4月30日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皖教办〔2020〕13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0〕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安徽省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将此文转发至所辖各普通高中。

安徽省教育厅
2020 年 5 月 14 日

安徽省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 工作实施办法

为确保 2020 年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计划

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由招生院校编制，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汇总后，于 7 月中旬统一在安徽招生考试网（www.ahzsks.cn）上公布。

二、报考条件

1. 报考国家专项计划条件

我省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我省列入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共 20 个，名单见附件 1）。报考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 2020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4）高考成绩达到报考院校所在批次线下 20 分以内的考生。

2. 报考高校专项计划条件

我省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我省列入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和省扶贫开发连片地区县（市、区）（共 35 个，名单见附件 2）。报考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 2020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4）高考成绩达到报考院校所在批次线的考生。

3. 报考地方专项计划条件

具有我省农村户籍，参加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高考成绩达到本科一批线下 20 分以内的考生。

三、高校专项计划报名办法

5 月 25 日前，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按照招生院校章程规定的报名时段，登录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填写、提交报名申请信息；经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在安徽招生考试网和各级教育招生机构及中学公示。

6 月底前，有关高校完成申请考生其他条件审核并进行公示。

四、志愿设置及填报办法

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志愿与提前批次志愿同批填报，志愿设置及填报时间另文公布。

五、资格复审

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名单 6 月初下发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资格复审。

考生报名信息由各相关市、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复审。复审工作不得下放到报名点进行。资格复审依据为报名系统中考生的学籍、户籍信息，及法定监护人户口簿相关项目，中小学生学籍系统中三年学籍和户口类型等项目，以及公安户籍系统等。资格复审完毕后，应以报名点为单位，将考生的考生姓名、连续三年高中学籍地、实际就读情况、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等信息在报名点和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站进行多级公示，并公布各级举报电话（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填报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在志愿填报后进行资格复审并公示。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录取

报考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全国统一考试。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划线，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学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省考试院按照招生院校专项计划 100%的比例向招生

院校投档，招生院校依据考生成绩和专业志愿顺序录取，计划未完成可实行多轮投档。线上生源不足时，可降分录取，降分最大幅度为 20 分。

公安类国家专项计划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

高校专项计划不降分。

七、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做好专项计划实施工作。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年高考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大部署。通过专项计划的实施，增加贫困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增强农村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引导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健康发展，提高教育水平；鼓励学生毕业后回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为贫困地区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充分认识实施专项计划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机制，完善工作办法，加大监管力度。要依靠党组织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精细化、规范化操作，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真正使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受益。

2. 加强资格审查，确保考生信息真实准确。

各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务必指派专人负责考生报考资格复审和志愿信息采集工作，确保考生户籍、学籍真实可信，确保志愿信息采集准确无误。各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为考生资格复审的第一责任人，复审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谁审核，谁负责。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必须结合往年资格复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认真梳理报名工作中的漏洞和不足，并在以后的工作中采取有针对性的相应措施，杜绝出现类似的问题。

3. 加大信息公开，确保公平公正。

各相关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务必严格落实“阳光工程”和招生信息十公开的要求，加大专项计划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考条件、资格名单等信息的公开、公示力度，及时将专项计划资格审核通过考生的姓名、学籍学校、实际就读情况、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信息进行多级公示，确保专项计划组织实施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4. 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申诉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对在招生中出现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伪造、变造、

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对有关学校、单位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5.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深入农村地区和中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解疑释惑，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相关招生政策内容，鼓励优秀学生踊跃报考。

- 附件：1. 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地区名单
2. 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地区名单

附件 1

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地区名单

砀山县	阜南县	霍邱县	金寨县	利辛县
临泉县	灵璧县	潜山市	石台县	寿县
舒城县	泗县	太湖县	望江县	萧县
宿松县	颍东区	颍上县	裕安区	岳西县

附件 2

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地区名单

砀山县	定远县	凤阳县	阜南县	固镇县
怀远县	霍邱县	界首市	金安区	金寨县
利辛县	临泉县	灵璧县	蒙城县	潜山市
谯城区	石台县	寿县	舒城县	泗县

濉溪县	太和县	太湖县	望江县	涡阳县
五河县	萧 县	宿松县	颍东区	颍泉区
颍上县	颍州区	埇桥区	裕安区	岳西县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 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教高〔2020〕2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扩大普通专升本规模要求，按照教育部部署和要求，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继续开展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现将《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高校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组织准备和实施工作。各高职院校要立即将本文精神通知到每一位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安徽省教育厅

2020年3月24日

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 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扩大普通专升本规模要求，按照教育部部署和要求，遵循“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多元发展、特色办学”的发展方针，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大学”的殷切期盼，增强高等教育服务、支撑、引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制定我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普通高

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改革，扩大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的联合培养试点规模，创新专升本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体现应用型人才一体化培养特色，为安徽应用型高等教育增值赋能，为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以及行业企业用人需求，服务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确定招生专业和培养规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红利。

（二）确保质量。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结合本、专科院校实际和高职学生特点，科学研制培养方案，坚持培养标准，严格培养过程，构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机制，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优胜劣汰的试点院校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三）特色发展。按照应用型高等教育发展要求，遵循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强化工匠精神养成和专业技术技能积累并重，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发挥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各自优势，探索高职与本科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不断拓宽高职学生向上发展通道，推进高等教育特色发展。

（四）引领改革。深化应用型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支持基础条件好、改革成效明显、专业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高的本科院校先行试点。建立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对接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双能型师资培养、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等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形成样板，引领全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招生院校

各省属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均可开展普通专升本招生，其中重点支持办学实力强、办学经验丰富的应用型本科院校。

（二）招生对象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安排

从2020年起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由教育部统一下达。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下达计划，在各校上报的分专业计划基础上，根据各校办学条件、培养能力、就业状况、生源情况等因素，下达年度分校分专业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

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实行学校自主申报、省教育厅统一审核规划、合理布点。各招生院校开展普通专升本招生的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本科专业。重点面向应用型、技能型等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民生急需领域专业，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和预防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电子商务等专业倾斜（2020年招生专业见附件）。省教育厅每年将发布新的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

（四）考试及录取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报名工作，负责考生基本信息采集。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选择报考一所本科院校的一个招生专业，由招生院校审核其报考条件。

为确保考试选拔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同时给考生更大的选择权和更多的调剂录取机会，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入学测试方式，考试科目分文理科，文科2门公共课为“大学语文+英语”，理科2门公共课为“高等数学+英语”，2门专业课为高职（专科）阶段所学专业课程。2020年，各高校可以对公共课实行联考。实行联考的学校应确保“三统一”，即“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自2021年起，公共课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课由高校自主命题或开展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

招生院校须按规定制定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章程，招生章程中应明确专业招生计划（含退役士兵单列计划）、高职阶段专业要求、考试时间、考试范围、考试办法、录取规则、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生计划占比和录取方式、专业联合培养属性及培养点名称、录取过程中专业间计划调整规则及程序、接受外校生源调剂规则及程序等信息。招生章程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经教育厅发展规划处、高教处、民办教育处、学生处会审，同意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公开发布。各院校具体报名、考试和录取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公布的招生章程执行，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规范组织考试、阅卷及录取工作。各院校拟录取学生名单须在本校网站公示一周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五）扩大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试点

一是合理确定试点培养院校和专业。有序开展并逐步扩大本科院校与优质高职院校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支持鼓励本科院校与已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以及部分特殊类型高职院校（艺体类、师范类、医药类）联合培养普通专升本学生，培养地点设在高职院校。联合培养试点专业应是本、专科相同或相近专业，且办学条件好、办学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力大的专业，特别是支持我省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每所试点高职院校只能与1所本科院校开展联合培养试点。各本科院校在制定分专业招生计划时，同一个专业只能选择联合培养或非联合培养一种模式。

二是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有关本科院校要切实履行办学主体责任，会同联合培养高职院校，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牵头制定考试选拔、教师配备、条件保障、人才培养等工作方案和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等。试点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要贯彻落实一体化育人理念，深化“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共同做好教育教学工作。本科院校要加强对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指导和督查。高职院校在本科院校指导下，积极构建理论课程与技能课程衔接贯通的教学体系，严格日常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提升教师专业能力，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做好本科教学的师资保障工作。

三是强化学生管理。联合培养试点工作培养主体为本科院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本科院校的有关规定，做好新生入学报到、入学资格复查、档案管理，以及毕业生就业派遣、就业创业指导及培训等工作，帮助毕业生就业创业。承担人才培养部分教学环节任务的高职院校，也要专门制定方案，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平稳开展试点工作。联合培养学生执行试点本科院校收费标准，入校后不得转专业和转学。联合培养学生系本科高校在籍学生，在奖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就业创业帮扶指导、党员发展等方面和其他本科院校专升本在校生一样。

四是加强监管。本科院校在高职院校设立联合培养本科教育办公室，统筹双方院校以及社会教育资源。建立定期检查交流机制，严控教学质量，严把毕业关口，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要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学经费分配、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师资选派、教学组织与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奖助贷补工作等。

五是加大经费投入。要保障联合培养办学经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省教育厅将建立联合培养院校动态调整机制，对联合培养情况开展监测、检查和评估，淘汰办学质量差的学校和专业。

（六）多渠道挖掘本科办学潜力

结合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鼓励支持本科独立学院与有条件的市政府启动联合办学，开展普通专升本招生，扩大培养规模，由政府为主提供办学资源，学校为主负责教育教学。已通过合格评估的公办本科高校原则上停止招收专科生；扩大专升本规模的民办本科高校，相应调减其专科招生规模。

（七）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及就业质量

各本科院校要建立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与质量评价体系，主动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专业建设及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切实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完善专业人才预测、预警系统。要坚持标准不降、分类指导的原则，切实保障专升本学生的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升本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各高职院校要做好办学质量监控，建立由主管部门、试点本

科院校、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以行业规范、职业标准、学生能力水平、用人单位意见为基本依据和重要指标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和动态监测制度。

（八）有关鼓励政策

积极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打通技能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渠道，实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学生奖励政策。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经本科院校面试通过，可直接录取。

安徽省高职（专科）学生（含非安徽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50%。各校招生章程要予以明确。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本科院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本科院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材料报送

各招生院校根据就业状况、生源情况以及学校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等，确定各专业报考资格条件，并制定招考方案、招生章程和人才培养方案，报送省教育厅。

开展联合培养试点的高校除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交联合培养方案和联合培养协议。有关材料由本科院校报送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纳入当年普通专升本招生。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是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省教育厅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部署、协调招生改革试点工作有关事宜。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要成立由院校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招生、教学工作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招生、教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各项

具体工作。教育部明确，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考试招生中的责任事故，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是严格考试管理。各校的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杜绝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和腐败行为的发生。本校教师不得参加本校自主命题工作。各高校要切实加强自主命题管理，完善考试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从命题、考试、阅卷、录取等各环节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考试安全。民办高校督导专员在专升本考试招生中要发挥重要监督作用，要把握命题、考试、阅卷、录取等环节，全程追踪，确保安全稳定。对在考试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违反规定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立即停止违规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资格。

三是严禁高校举办考前辅导。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高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四是做好政策宣传。国务院常务会指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下，扩大今年专升本规模对当前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各高校要提高认识，要广泛宣传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的有关政策和办法，要通知到每一位学生，认真做好本校毕业生报名组织和报名资格审核等工作，严禁弄虚作假。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教工委〔2020〕98号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健全完善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持续加强全省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

工委安徽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高校教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

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加大惩处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高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高校应当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追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责任。高校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复核、申诉等工作。院（系）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高校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实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由各高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发布，并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适时修订。

下列行为应当列入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 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 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 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 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 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五) 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追究纪律责任。

(六) 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

式。

对情节严重，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应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丧失其教师资格。

对情节轻微，依照有关规定免于处分，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于处分、减轻处分，以及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发现高校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除情节轻微免于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的外，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的期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发现高校教师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需要进行调查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调查。

对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其中，对院（系）党政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立案调查，应当报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启动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调查组应当由2人以上组成。涉及学术不端的调查，应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

加，或者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师德失范问题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组织或单位作出。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给予诫勉的，须经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授权院（系）调查的，须经院（系）集体研究并报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复核、备案。

给予组织处理的，须经学校党委会（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给予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处理决定材料，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师人事档案；是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将处理决定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受处理教师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第十八条 给予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受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利。处理决定作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法、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院（系）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和行政班子、院（系）党组织和行政班子、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组织（单位）、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及其所在组织（单位）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作出问责决定的组织（单位）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整改。

第二十四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以及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情况纳入高校年度综合考核、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教育督导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师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民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除参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主管部门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皖教师〔2020〕3号

各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现将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师德师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细抓小，抓出成效。

二、加强教育宣传。各地、各校要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到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要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师理论学习、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当“四个”引路人。要大力发掘师德师风建设过程中的先进典型事迹，结合戏曲创作孵化计划实施，继续重点关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题材舞台艺术作品，树立坚持初心、无悔奉献的教师形象，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用身边人和事教育影响身边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激发广大教师的职业自豪感和荣誉感，增强广大教师的职业认同。

三、完善治理制度。要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以党建凝心聚力，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在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有关师德师风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完

善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明确“红线”和“底线”。要严把进人关，将师德作为重要衡量标准，从制度上把好新入职教师入口关；严把用人关，将师德作为考核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严把奖惩观，建立和完善教师师德管理监督以及考核评价制度，规范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教师干事创业的热情。各地各部门要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对教师借阅图书给予优待政策，在有条件、有合作意愿的学校设立教师阅读书架，提供上门服务。鼓励博物馆、纪念馆针对教师团队预约参观提供免费讲解。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加快构建多层面、多环节、多主体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格局。

四、加强日常管理。完善评价监督机制，强化师德师风刚性约束。各地各校要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各级政府督导部门要把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区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管理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师德师风日常监管，将师德师风督查纳入教师课堂和实验（实训）教学巡查以及科研课题中期评估、结题（项）验收等过程之中。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第三方监督机制，构建由学校、学生、家长以及开展教学科研合作的第三方代表等为成员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推进师德师风监督全覆盖、常态化。

五、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的教学、管理、服务工作有机结合。各地各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教师管理工作职能部门以及教学科研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职责，压实直接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组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7月30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

皖人社秘〔2016〕317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各省属高校：

为深化全省教育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高校、职业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等教育事业单位教师岗位结构，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要求，现就加强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调整分类标准，完善岗位管理体系。按照突出重点、级差合理、适当归并的原则，优化各类院校核定专业技术结构比例的分类标准。高等学校设置国家重点建设院校、有博士（硕士）点院校、其他本科院校和高等（专科）职业院校等4个类别，其中，高等（专科）职业院校不再进行类别区分，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参照高等（专科）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分为国家级重点（示范）学校、省级示范学校和其他等3个类别，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学校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设置高中（完中）、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等4个类别，实行城乡统一的结构比例标准，其中，高中（完中）分为省级示范和其他两类，小学重点向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广播电视大学参照相应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执行；各级特殊教育学校根据其办学规模，分别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执行；各级教研、电化教育机构参照相应中小学执行（具体标准见附表）。

二、切实加强聘后管理，规范实施岗位聘用。强化岗位聘用合同管理，突出聘期考核，大力推行竞聘上岗，通过能上能下、自主聘用缓解岗位与人员聘用的矛盾，切实推动事业单位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的转变。

着眼教育事业发展，逐步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控机制。管理、工勤技能岗位上一级有空缺的，可调剂到下一级岗位聘用。专业技术岗位上一层级有空缺的，可视情调整到下一层级最低等级岗位聘用；不同层级内高等级岗位有空缺的，可用于该层级低等级岗位聘用。调剂上一级岗位空缺额要保持合理比例，以保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的合理梯次，满足高层次和紧缺专业人才引进需求。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

各类院校教师申报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单位考核推荐，实现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通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占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现有人员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对超结构比例严重的单位，可采取“退二聘一”的办法实施调控，严格控制同等级岗位人员数量。教育事业单位因自然减员、人员调出、解聘、辞聘等空出岗位情况，要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核减岗位聘用数额。

进一步规范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程序，严格执行认定备案制度。具体程序为：各级各类公办院校提出拟聘岗位意见，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备案。学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认定备案意见，正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下发聘文），签订聘用合同。聘任起算时间为按照人事管理权限集体研究决定之日，聘任次月兑现相应岗位工资待遇。高等院校可以简化程序办理。

三、积极推进放管结合，创新人事管理方式。进一步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创新高校人事管理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宏观管理、自我约束、科学发展的运行机制。着眼于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高校编制、队伍结构变化和后勤社会化改革等情况，及时调整岗位设置方案，重点加强教学和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鼓励高校设立特设或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和工程技术人员等社会人才到高校任职；特设岗位可不受高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岗位核准权限予以核销。

创新高校公开招聘方式，高校根据学科发展、岗位总量，拟制招聘计划并按规定报批后，按照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组织公开招聘，招聘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建立动态调控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均衡。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省考、县管、校聘”办法，推行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建立动态调控机制。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依据核定的编制总量确定县（区）内义务教育中小学岗位总量，采取互补余缺、有增有减的办法，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据义务教育学校覆盖适龄青少年数量、学区划分、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及师资队伍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义务教育学校设岗基数，并结合实际需要，以学年度为周期实行动态调控，积极促进教师资源优化、均衡配置。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的调整，一般应于每年秋季开学前完成。义务教育

学校高、中级岗位应实行均衡配置，新增的高级岗位需预留一定数量用于评聘交流教师，优先满足教师交流工作需要。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各类学校要完善岗位考核办法，在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择优聘用人员。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所属各类学校的人事管理职责，加强对学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的管理和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管理、监督和指导，确保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特别是人员聘用备案制度有效落实。对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2016年10月18日

附表

安徽省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

机构类别			高级%		中 级 %	初 级以 下%
			正 高级%	副 高级%		
高等 学 校	国家重点建设院校	教学科	2	3	4	5
		研岗位	0	0	5	
		辅助岗 位	8	2 5	4 0	2 7
	有博士（硕士）点院校（省级党 校）	教学科	1	3	4	7
		研岗位	8	0	5	
		辅助岗 位	6	2 5	4 0	2 9
	其他本科院校（省级行政学院、 社会主义学院、电大）	教学科	1	3	4	1
		研岗位	2	0	5	3
		辅助岗 位	4	2 0	4 4	3 2
	高等（专科）职业院校（技师学院、 高教技工学校；市级党校、行政学院、 电大）	教学科		3	4	1
		研岗位	8	0	5	7
		辅助岗 位	2	1 8	4 4	3 6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国家级重点（示范）学校		3	3 5	4 5	1 7
		省级示范学校	2	3 3	5 0	1 5

	其他（县级党校、电大、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学校）		1	2 8	5 0	2 1
中 小 学 及 幼 儿 园	高中 (完中)	省级示范(中小学教研、电化教学机 构)	国 家 实 行 总 量 控 制	4 0	4 5	1 5
		其他		3 5	4 5	2 0
	初级中学			2 0	6 0	2 0
	小学	有教学点		1 0	6 0	3 0
		其它		8	6 0	3 2
	幼儿园			8	6 0	3 2
备 注	<p>1. 各级特殊教育学校根据其办学规模，分别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执行；</p> <p>2. 上述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实施后，以往各级各类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不再执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参照皖人办发〔2009〕56号文件执行；</p> <p>3.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通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占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p>					